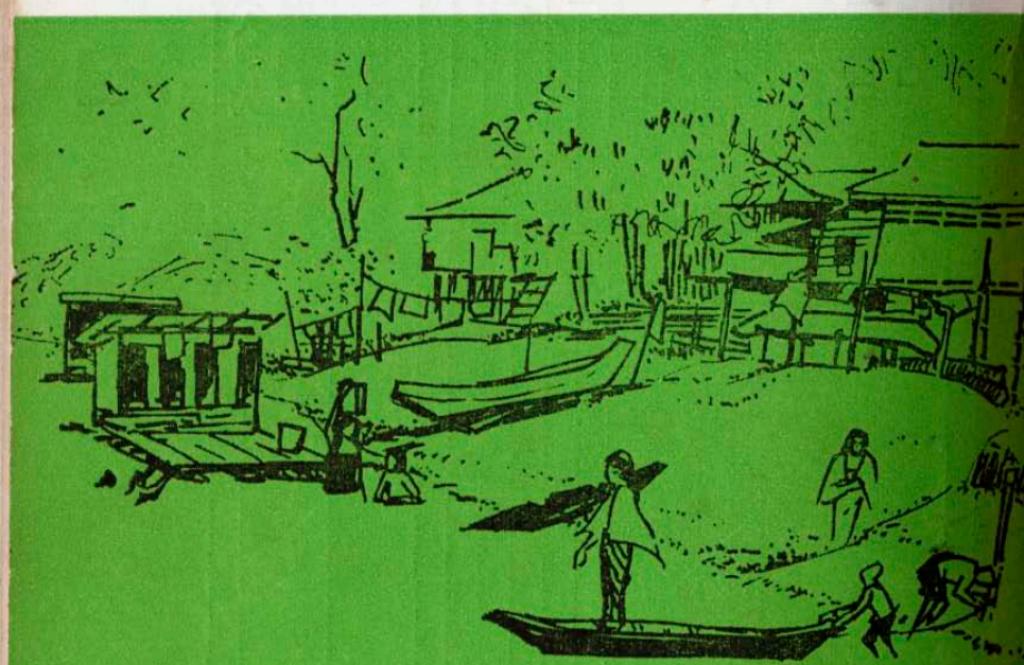


風 廣



ONE DAY
8.5.67. RAMPANG PANDANG.

(期四八一第) 號 月 二

目 錄

□ 論 文 □

論尤氏 依藤(二十)
「查泰萊夫人的情人」 易水(三六)

□ 廣播劇 □

被燒滅的火 高秀(八六)

□ 小 說 □

武林恨 張寒(三十三)
心病 梁徐許(三一三)

太陽照在毗叻河上 上官豹(四一)
酒吧間的泡沫 郭碧園(四八)

漁家女 沙汾(五八)
「早安毋方」 蔡阿莎(七四)

大都市的小故事 麥戈(六六)

□ 散 文 □

父見風雨 陌上桑(十一)
歐遊印象記 黃瑪(九九)

蕉風日記 崖戈(九九)

□ 傳記文學 □

「情書一束」和章衣萍 溫梓川(四四)

□ 詩 □

詩二首 管辛鬱(十九)

角二金美 元一幣港 角五幣馬 : (冊每)售零
角三元一金美 元三幣馬 : (冊六)年半
角五元二金美 角七元五幣馬 : (冊二十)年全

定價:

飄零的舞者
紅海之靈
眼底

林（二九）
艾文（三十）
天（三五）

第一個舞會

□ 現代文學譯介

南度譯（一）

徵文

文口

在工廠裏

棕林（五四）

插素描

呂介文

OI

Jaya,

VEW LOKE

87, Taman
4000 Bkt Mortaga
Seberang Perai,
MALAYSIA



月刊風蕉

期四八一第

號月二年八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出版社

電話：五一九六九

The Chao Foon Press,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總代理：

友聯書局有限公司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Chao Foon Monthly

February, 1968.

KDN 3144,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費郵寄平之戶新嘉坡長
內之費郵在括包
郵接，寄郵空航頭印
• 費收買郵際實局



■讀者■

■作者■
■編者■

這一期本刊出版日期適逢華人新年，各地華人慶祝的情況不弱往年，爆竹聲此起彼落，大家都以愉快的心情來迎接「猴年」，猴是靈活的，希望今年也是馬華文壇的「猴年」，文壇能夠呈顯一片活躍的氣象。張寒先生的「武林恨」是他的新嘗試，他努力在本文中表現一些新的東西，希望大家千萬別把它當作武俠小說來看。一位有經驗的作者願意去摸索一條新的道路，是值得我們高興和重視的。馬華文壇的作品得不到國際上的較高評價，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大部份的作者太保守了，所以，我們應該鼓勵更多的作者從事新的嘗試。

上官豹先生是一位老作者的筆名，他的作品保持他的一貫風格，他已為本刊寫好不少短篇小說，今後將陸續和讀者們見面。

蔡阿莎先生是新加坡的一位青年作者，他最近很勤於寫作，他的作品大都帶有濃厚的西洋色彩，這或許和他所受的教育有關，但他願意用華文來寫作，已屬十分難得，希望他今後的作品能帶有較多的東方情調。

陌上桑先生從台灣回來，在板城停了一些時日，現在已轉到沙白去了，我們爲了要先刊登他到沙白後的第一篇作品「又見風雨」，只好把他的那首「告別，台北」新詩延後發表，盼讀者原諒。

有些讀者來信查詢瑪戈先生的「歐遊印象記」是否將出版單行本，現蒙瑪戈先生來信答稱，該書已在修正排印中，出版日期可能是今年的七、八月。

本刊舉辦的兩項徵文「我的生活」和「我最難忘的……」，均甚受讀者歡迎，前者來稿甚多，後者却較少，盼讀者諸君能多多賜稿。

很多讀者來信，表示歡迎翻譯的外國作品，但希望不要選刊較長的東西，對這一點，我們在本期依照了大家的意見，選刊了僅長四千餘字的英國現代名女作家曼殊菲兒的「第一個舞會」。

農曆新年前，我們收到很多讀者寄來的賀年卡，因爲時間匆促，未及一一回謝，本刊同人謹在此向各位讀者致謝，並祝大家今年如意吉祥。

武林恨

□ 張 寒

劉家女兒秀秀，被人剝光身體，拋棄在草叢中，牧童發現時，已斷了氣。

秀秀是出門找蘆燒火用，一身藍布衣服遺落在屍體傍。南門人都知道她手脚勤快，割蘆枝不輸男人，挑大綑蘆枝翻土坡像走平地。平時，一張嘴加了封條似的，不哼唧半個字兒；人家說，要是她和那個男人先來那麼一字半句，天上就會掉下成箱的金條。

爹聽見秀秀死了的消息，眉頭一皺，就悶着聲出門，回來時，手裏拿着一支鏢，來回的在屋裏踱步，大聲說話，像說給我聽，又像說給自己聽：「吃了秀秀的肉還不够？為什麼要弄死他？這殺千刀的，可惡，太可惡了！」說完，就在桌上擂拳頭。

「是老虎吃了秀秀的肉？」我問。我記得爹生最大的氣時會向桌面擂了二下，這次，卻擂了五下，而且像廟面前吃江湖的擂鼓一樣响。

「是老虎，是兩隻腳的老虎，是沒有良心的追天虎。」爹翻着鏢，那上面有一小截布條，寫着：「五日後趨教，峨眉一秀轉知夏伯。」

爹把鏢插入門柱，說：「我要即刻修書叫夏伯來。」

「爹打不過追天虎？」我問道。
「小孩子不必多管大人的事！」爹說完，就走進書房。

從我懂事開始，我就聽見南門一帶的人把「峨眉一秀」四個字掛在嘴邊。那些肚裏揣着大地瓜的新媳婦，每當人家問起大地瓜什麼時候熟落，總會這樣回答：「如果正常嗎，霜降左右，要是能挨到小雪就更好，峨眉一秀也是在小雪落地。」

比鄰的項伯，總是被他那煮飯的大聲罵：「你啊！天高地大，比坑裏的金香蕉還沒用，金香蕉澆菜還會肥。你呢，等飽飯等屎痔，我準是被峨眉山上的佛燈迷了眼，才嫁給你這窩囊廢，你要是比得上峨眉一秀的一隻手指，我也就不罵你了。」

住在這裏的人，不管有沒有上過峨眉山，都知道山上萬年寺的普賢殿右邊的花牆有一個二寸深的圓洞，是峨眉一秀應普賢寺主持的請求用尾指插成的。普賢寺的花牆是以堅硬出名，那二寸深的圓洞，換個鑿匠，也得花上半個時辰。

峨眉一秀也是我心目中的英雄，他會以一根扁担打敗五十名來騷擾南門的土匪，而贏得了這四個字的美稱。雖然，他是我爹，可是，他從來沒有在我面前誇耀過他的工夫。

從峨眉山腳到主峯上建築最富麗堂皇的金頂，足足有一百廿華里，爹會一口氣爬完這青石砌成的梯級。

然後把一根頭髮由鼻尖垂到下巴，頭髮絲毫不動。

「爹，」我問道：「你這本事是天生的嗎？爲什麼我走七十二級就像拉風爐？」

「本事是練來的，功夫不會從天上掉下來，爹小時候在佛教四大名山之一的普陀山上住過一段時間，每

天，到普陀前寺的大池替法雨大師挑水，來回都得行走竹片鋪的路，每一步都得提神，一不小心，便會跌得頭破血流。後來，法雨大師看我吃得苦，人又結實，才教我丁點大的防身工夫。」

「你的雪花飄飄也是法雨大師教的？」只要有一

握沙，爹至少可以打倒十個人，而每一個被打倒的人都是左右眼中一粒沙子，這是爹親口對我說的。爹沒有在我面前表演過這套打人功夫，只有一次，一羣野鳥在爹晒着的草藥前拉屎，爹抓起一握細沙，一出手，便有廿一隻死直在地上，每一隻都是兩眼流血。

「當然是法雨大師教的，」爹說：「不過這功夫和夏伯的無影穿珠一比，就見不得人了。」爹說到夏伯兩字，聲音特別重，身體一抖一挺，這是我第一次聽到夏伯的名字。

「我還以為爹的工夫最輸。」我說。

爹哈哈大笑，我真擔心泥牆會給爹的笑聲震破：「你沒見過大蛇屙屎，才會把爹看得天那麼高，其實，每個金線螺能够螺螺中的人，差不多都能來爹這一手，可是夏伯的無影穿珠，江湖上就沒第二個。」

「他能打死一隻老虎嗎？」我喜歡打虎的武松，認爲那才是英雄。

「一隻？」這回爹笑得連鬚子都跳起來：「十隻都能。他打一隻老虎，比母雞生隻蛋還容易。」

「夏伯呢？」我問：「他是誰？」
「是爹的師兄，也是……」爹望得我有些不自在，才說：「我也好久沒見他了。」

「我懷疑爹在騙我。」

爹的信寄出後，每天，我都守着門前那條黃泥路，總希望有個人騎着馬，衝着滿天飛塵，一身俠客裝扮，呼嘯着，像箭般飛來。我猜想夏伯至少比爹高出一個頭，身體比爹結實，濃眉大眼，走路虎虎生風，

說話像撞鐘那樣宏亮。可是，每天由日出望到日落，望到星星都貼滿空中，黃泥路上還是只有黃泥路。

「那一年，」爹望着黃泥路，眼中閃着光，有摺紋的嘴角露出笑意：「正是進香季，夏伯去逛萬年寺，寺裏都是從彭山、眉山、新津各地來的香客，擠得像華藏寺周圍栽種的古松，密不透風。當夏伯想擠到普賢騎象時，一不小心，踏了一個人的腳，那人照着夏伯小腹就是一拳。夏伯接手快，跟着風捲殘雲，把對方摔倒人叢中。」

「爹怎知道？」

「小孩子別插嘴，這是夏伯親口告訴我的，聽我說下去——香客一下就散開，在夏伯面前是三條大漢一字排開，他們自稱是眉山三虎，剛才被夏伯摔倒的是追天虎。夏伯不想惹事，便向他們道歉，他們一齊由鼻裏哼出一聲，斬天虎說夏伯既然在老虎頭上撒尿，就休想走出萬年寺一步。笑天虎向身傍兩虎一使眼色，三虎便一齊動手。夏伯眼明心定，身子一躍，飛上普賢騎象的右邊第三根象牙上。他剛剛站穩，只聽得卜卜卜三聲，眉山三虎先後倒在地上，除追天虎還有一絲氣以外，斬天虎和笑天虎都死直了。」

「你說夏伯站在第三根象牙上，他用什麼打人？」

「你難道忘了騎象周圍的牆壁上都是小泥佛嗎？夏伯的無影穿珠就是藉着小泥佛，在神鬼不知中，把三虎中的二虎打死。」

「追天虎呢？」

「他——爹遺憾的搖着頭：「夏伯要是打死他就好了。夏伯讓他活着離開，事情就多了。」

「什麼事情？」我纏着問。

「他應該來了！」爹沒回答我的話，望着黃泥路，自言自語。

夏伯沒來，爹比我還急。有一次，我還聽見他在玄關嘆氣：「夏伯要是不來，我就得吃沒拔毛的豬肉，追天虎的武功，我也沒把握能勝他，萬一栽在他手下，別說我峨眉一秀見不得人，南門的女人，全會像秀秀那樣給剝得光禿禿了。」

炙熱的陽光照着黃泥路，偶然有一兩個老頭挑着蘆枝經過，揚起混濁的泥塵，在空中打轉。門旁的松林，被風一刮，噠噠噠的響，我正感到有點失望時，爹突然興奮的叫起來：「那是他！是夏伯！」

我隨着爹的手望去，一個比爹矮了半截頭的老頭，用竹竿挑着皮囊，正由黃泥路上走來。

我像受了騙，失望隨着松濤高漲。像枯木的老頭，一身破舊的裝束，一頭亂髮，竟是爹和我朝晚期家的人嗎？

爹彎下腰，抓一把沙，「刷」一聲向着來人去打，對方仍舊從容的走着路，只見他左右手像閃電一劃

，隨即有一陣哈哈的笑聲衝天而來。

「師弟，這一手還尖得很哪！」

「鈍了，鈍了，」爹堆滿高興說：「師兄，這一趨望得我眼珠都掉下來了。」

「那真罪過囉，我是看了信就來，只不過一路上看山看水，耽擱了些時辰。追天虎明天才來割草罷？」

「就是明天，」爹把手擋在夏伯的肩膀上，回頭對我說：「扁兒，叫聲夏伯。」

「夏伯！」我叫一聲。夏伯瞪着我，由頭到腳，又由腳到頭，然後攢攢我的胳膊說：

「長大了，也結實多了。」

「這孩子就是不聽話，」爹對夏伯說：「老是纏着我教他練玩意。」

夏伯臉一收，說：「你沒扭轉他的心意？都教了他？」

「扭了呢！」爹說：「他沒學上兩手。」

「這年頭，」夏伯摸着我的頭說：「讀不上書的人才學桿棒，你眉清目秀，就不用學這硬幫幫的玩意兒！」

「可是，我已學會了飛鏢！」我不明白，夏伯本身是武林出身，為什麼不喜歡我學武呢！

「拜誰的門下？」夏伯說完就望着爹。

「是偷來的，」我回答：「爹練鏢時我偷看，看就看就手癢，慢慢就學的了。」

「在百步內能鏢中禾花嗎？」

我搖搖頭。

「紅泥小茶臺呢？」

我仍是搖頭，臉上羞得熱辣辣的：「我現在連走着的狗都鏢不中。」

夏伯縱聲大笑：「那學來有什麼用？」

「如果一個人站在百碼內，我可以鏢中他，而且可以一連發三鏢。」

這次，夏伯笑得連眼睛都藏了起來：「我老得剩下這把骨頭，還是頭一遭聽說有人會站着讓你鏢呢！」

夏伯把頭轉向爹說：「這孩子，默氣重得很呢！」

爹開了小酒甕，斟滿兩杯，和夏伯相對着八仙桌而坐。切成薄片的豆干，黑亮亮的擋在磁碟裏，這是唯一送酒的東西。夏伯檢一塊嚼得整個臉部都走樣時，便翹起姆指說：

「虧得很，我在山上，這味道嗅都沒嗅過。」

「你就多吃兩塊，這酒，也是剛起土的。」爹說：「我們難得相聚一起，這些年，你在山上沒什麼手痛腳軟罷？」

「像行雲野鶴，悠閒極了，有時讀讀佛經，坐坐蒲團，再有就是到梅花林裏練點手脚，所以，還受得起風風雨雨。」

「無影穿珠呢？」爹問。

「也有米粒大的進步，不過，要像師父的爐火純青，還得苦磨幾年！」說到這裡，夏伯一揚臉，說：「窗外有人。」跟着把酒杯一拋，雙眼直瞪着酒杯落點處，只聽得「卜」一聲，有東西摔在地下。夏伯和

爹同時奔到窗口，推開窗一看，原來是一隻黑野貓。

「你的耳朵還精靈呢！」爹邊斟酒邊說：「我只

能聽清二十步內針落地的聲音，再遠，就得拜別人爲師。」

「我上山後，原是練來健身，沒想到會接到你的信。」

「我還以爲你會懶得提步。」

「要不是追天虎，我就不來，」夏伯灌進一口酒，搖幌不定的火光映得他臉通紅：「而且，我想看看扁兒。」

「他很乖，」爹說：「你該瞧得出來，越長越像雪裏紅。扁兒！」爹看見我站在他身後，便說：「不早了，你去睡罷！」

我走進房裏，並沒有上牀，在板縫裏往外瞧。夏伯不出聲，一連灌進三杯酒，才說：

「越長越像，今天第一眼看見扁兒，我就有這感覺。尤其那雙眼睛，和雪裏紅簡直是一個模子鑄出來的。」

這是我第一次聽見雪裏紅三個字，也是第一次聽爹和夏伯說起我像雪裏紅。

爹說：「一了百了，明天的事，你就狠下心。」

夏伯一骨碌便把酒乾了，清清嗓子說：「追天虎和我，是前世結了冤孽。」

「縱虎歸山，後患無窮，」爹說：「你早聽我的話，秀秀也不會死。」

夏伯把牙咬得格格響說：「我以爲雪裏紅死了，

追天虎會慢慢淡忘舊事，我已經讓了他好幾步，他半步也不肯讓嗎？」

燈芯越燒越短。暗淡淡的光，在風中搖幌，窗外蟲聲熬不住寂寞，越叫越大聲。

屋裏還是黑朦朧的，爹和夏伯已經起身，我被他們的聲音驚動，也跟着起來。

「如果他是打單，」夏伯對爹說：「你別插手，管自在傍看好，免得江湖上的朋友說我們衆暴寡、強凌弱。」

「你得眼利耳靈，抖擻精神才行，好些日子不見他的身手諒也不再那麼泥軟。」爹說。我知道這是強敵當前，算的又是十多年前的舊債，等如老虎頭上拔鬚，我會挺着上馬，再說，我米鹽雖吃多，身手可還管用，相信能走着出去，就不會被抬着回來。」

「你知道嗎，」爹提高聲音說：「據說這些年來，追天虎是拜在終南朽翁門下，練的是奪魂針，這一着不能不防。」

夏伯似乎毫無懼懼，他悠閒的說：「我的無影穿珠，也還可以擰擰門面。」

「這就叫人放心，」爹搖動着食指說：「記住，千萬要記住，斬草除根！」

門外傳來叫賣聲，爹對夏伯說：「是追天虎。」等聲音停止，爹和夏伯一起站到窗口，是爹先說

。」

追天虎雙眼直逼着夏伯說：「夏某，幸會了。」

說完，一縱身，像松鼠般奔向后山。

爹回過頭對我說：「扁兒，你別離開家，我們去

去就來。」

等他們走後，我揣着一肚子疑問，心必撲必撲的跳着，也摸了三支鏢，藏頭縮腳的到后山去。

在松林的空地上，追天虎衝着爹說：「峨眉一秀，你明知夏某和我是仇人，爲什麼要幫他看顧扁兒？」

我心中升起一個疑問：我是誰的兒子？」

「我和他是朋友，又是同門師兄弟，」爹回答：

「江湖上就講一個義字，夏伯的交託，我當然盡心盡力。」

我問自己：爹難道不是我的爹？

「這是助紂爲虐，」追天虎拉大喉嚨說：「十多年來，我知道自己武功不紮實，從來不敢和夏某正面相較，而今天，我相信可以使夏某跪在我面前，我要把一切舊仇算清。夏某，你殺了我那同闖江湖的兄弟，這是我要算的仇之一，你打傷我，是我要算的仇之二。」

我以為夏伯一定會在這時上手，他卻像廟裏的泥塑菩薩，連眼也沒眨一下。

「峨眉一秀，」追天虎又開口對爹說話：「你窩藏我仇人的兒子，所以，我殺了阿秀，這是存心在你臉上抹灰，弄得你在南門一帶，聲名比峨眉山還高。」

爹跨步上前，紮實脚步，用力噴着氣說：「要不是娘子生的，來罷！」

「慢着，師弟，」夏伯縱身翻落爹跟前，食指擋在中指上，直指着追天虎說：「這是我和他的私事，讓我來！」

「可是，他殺了無辜的秀秀。」爹仍舊不收步。

「我會一道兒結，」夏伯向着追天虎說：「我看你的了。」

追天虎冷笑一聲，說：「夏某，今天我自信可以把你除在脚下，讓你爬不起來。」

說完，「刷」的一聲，抽出腰間白晃晃的長劍，衝着夏伯胸膛刺過去。

整個朴子響起鏗鏗鏘鏘的聲音。

松林的棲鳥拍着翅膀飛走。

爹站在一旁，一手摸着劍匣。我深怕被追天虎發現，把身子掩藏在樹後。

約莫耗了頓飯工夫，還是不分勝負。這時追天虎額上冒汗，咬着牙，已經現出了倦態。夏伯卻越來越有精神，我相信再戰一會，夏伯就可以把事情徹底解決。但他卻出人意料，跳到一旁，說：「追天虎，萬年寺的仇恨，是你一手挑起，那年香季，人多脚步亂，我踏你一脚是無心，你照我小腹打來是有意。再說，我也會低聲下氣的向你道歉，要不是你存心惹事，按着江湖規矩，解鈴那是繫鈴人，不是什麼都了了嗎？」

由他脚部不斷的起伏，可以知道他在急促的喘氣：「古人說：殺人償命，你殺了我的大哥二弟，我吃飯拉屎也記得。」

「你已經報了仇，你殺了雪裏紅。」夏伯回答。

「這臭爛貨，抵得兩條英雄命麼？」

我以為追天虎的毒罵會使夏伯忍無可忍，事實不然，夏伯仍站着不動，只聽得他說：「雪裏紅是我師父的獨生女，是我的老婆，也是師父臨死前要我好好照顧的人，你殺了他，是絕了師父的後。」

「我還沒和她晤足覺，誰叫她逃走？」追天虎拉高聲音：「她愛我，她親口說過，要不，她也不會離開你，可是，後來她竟負心，她逃回你身邊，我殺她是因為她言行不一。再說，你也沒有絕後，普陀寺的主持把扁兒養到三歲大，你便謊說扁兒已死，然後帶給峨眉一秀養，這些，我都一一調查出來了。」夏伯像被雷震嚇住。我也深怕追天虎發現，便一手握着鏃，準備隨時飛出去。

爹睜着兩眼，直瞪追天虎。我想爹大概也發覺夏伯的反常。在這緊要關頭，多變一次眼都可能送命，夏伯為什麼竟愣住？

一隻羽黃鳥飛進林裏，吱吱的在林裏盤旋，突然那隻鳥「喫」一聲掉在地上，死了。追天虎又開口了：「瞧罷！羽黃鳥會無端端死在我們面前，這表示今天非有人陪葬不可，禿驢，該輪到你了罷？」

夏伯哈哈大笑，笑聲像剛裏的鐘聲和箭猛烈碰撞，我沒聽過這麼宏亮的聲音，這和夏伯的身體太不相襯了：「是我打下的，追天虎，就憑我這一手無影穿珠，我可以收你的命。」

真奇怪，夏伯為什麼不取他的命？

追天虎臉色變得鐵青，以他的武功，以及在江湖上闖蕩這麼些日子，竟無法知道面前人的動靜，不只是臉皮被人拉下，而且要一決勝負，也是可笑的事。可是，他還強作鎮定說：

「打鳥容易打人難，要不，剛才為什麼不能勝我？」

「不是不能，」夏伯精神百倍的說：「而是我還沒想到要打死你。我知道這些年來，你遠走他方，不是向我屈服，而是尋找名師，準備復仇。我一直希望你的武功增進，修養也能增進。只要你能洗心革面，我仍然願意和你做朋友。」

追天虎裝着很誠懇的說：「你怎知道我沒有洗心革面？」

「因為你這次還殺了秀秀，她有什麼罪？」夏伯說。

「我以為只有這方法能找到你。因為我剛探聽出來，你把扁兒交給峨眉一秀撫養，自己遠走他方，而你還叫扁兒認峨眉一秀做父親，你以為如此可以保全後代。我知道，要是我先殺了扁兒，你會不惜代價把我殺死，要是我先殺了你，再殺扁兒就容易得多，這就是我殺秀秀引誘你回來的原因了。不過，如果你誠

心悔過，放下武器，我倒願聽你的。」

夏伯果然放下刀，舉起雙手，說：「我這是誠心了罷？我只想告訴你，扁兒……」

夏伯還舉着手，張着口，話還沒說完，追天虎哈哈大笑，夏伯卻嚇的一聲，栽倒在地上。

「大哥，三弟，我給你們報了仇，這禿驢再有天大的本事，也無法把二十支奪魄針從心中取出來，哈哈……」

就在追天虎仰天大笑時，我看見爹手一揚，追天虎噯喲大叫，雙手掩臉。我趁着這難得的時刻，用盡全力，一連三鏢，直鏢過去。三鏢像三支利鏢，插入追天虎的胸膛，追天虎往前一仆，動也不動。

爹的聲音隨着响起：「追天虎，你暗器傷人，我也只好不顧江湖規矩了。」爹轉向我說：「沒想到你的飛鏢竟派上用場。你幾時來的？」

「一早就跟在你們身後了。」我說。
我們飛奔到夏伯身邊，他痛得咬緊牙根，在地上打滾，我們合力把他扶起來。

「怎樣了？」爹問。

「沒希望了，這些針，除了割開身體，就沒法取出來。」夏伯說。

「夏伯是你爹，叫他一聲。」爹轉向我說：「剛才追天虎說的話，都聽見了罷？」

我點點頭，我剛想開口叫夏伯一聲爹，夏伯卻爭着說：「我不是你爹。這一點，也得請師弟原諒。師父留給我兩樣東西，一是武功，一是雪裏紅。我愛武功

遠超過雪裏紅。我常入山練武，有時三五個月也不回。我一直相信，如果練武的人和女人發生關係，元氣大傷，武功便不能進入化境，所以，我和雪裏紅一直疏遠着。」

「扁兒呢？是誰生的？」爹顯然被這秘密弄得迷糊起來。

「我殺死了眉山二虎的第二年，入山練武時，追天虎便騙走了雪裏紅。」

「這我知道，」爹說：「你都告訴過我，你爲着不想惹事，便趁着追天虎不在，偷偷把雪裏紅搶回來，然後，爲着躲避追天虎，才上普陀山。雪裏紅還對你說，你的功夫，可以射下天上成千的飛鳥，卻永遠無法知道女人的心。」

「是的，她真心愛追天虎，他們破過誓，要是有一方變心，就要受到死的懲罰。」

「有這回事？」爹驚訝起來。

「追天虎並不知道我把雪裏紅搶回來，他只以爲雪裏紅變了心，所以才會把她殺死。」

「我還是不明白。」爹說。

「當我把雪裏紅搶回來時，她已有了身孕，那不是我的，而是追天虎的，生下來的就是扁兒。」

「追天虎不知道？」爹問。

「知道他就不會殺雪裏紅了。」夏伯吐出一口氣

乘着季候風的銀翼，捲着孤星雨的纖腰，我又再度從風雨中去，又從風雨中來。

慧星式客機向峇六拜跑道直衝雲霄的一刻，我情不自禁地頻頻掉轉頭來，癡癡地凝望著烟雨迷濛的升旗山，以及山麓下那塊黛綠色的盆地；直到板威海峽遠了，窗外霧氣濃了，眼眶珠淚盈了……。

四個季節以前，我在那塊盆地呆了三年；四個季節以後，我在升旗山之腰呆了三個月。為了讓金鍍玉的桂冠，為了偷渡無岸的避風港，北回歸線上有血、有淚、有恨、有愛、有苦悶的象徵，有小白船的誘惑……。向山頂的路，猶如人生的階梯，智慧的層次，由盆地，而山腰，而山巔，而雲霄……。

那年，第一次托足國外，迎西南季候風，攀上彼岸時，七號風球高懸，洪流遍野，地震連夜，海嘯怒吼，面對異鄉，生長在東海岸大漢山下的孩子，却意外地磨練得更堅強。

今夏，東北季候風猶在遠洋度假，我遂又偷渡，超越無政府狀態的「東方之珠」，超越文明屠宰場的三十八度線，超越靈慾交易的「東方威尼斯」，像一隻倦鳥，偶然在半山一角歇一歇腳，暫避世紀末的暴風雨，然後，舒展雙翼，靜待雨後另一個更燦爛的旭陽。

追逐在崎嶇的人生道上，偶而紓倒時，我會想起普希庚的詩句：「假如生活欺騙了你，不要憂鬱，也不要憤慨！不順心的時候暫且容忍，相信吧！快樂的

■ 陌上桑

又見風雨



日子就會到來。」

於是，盼望着，盼望着，當十一月之歌按下了休止符，十二月更低沉的旋律，卻在更多風多雨的蘇魯海濱響起來了。

一千四百里路風和雨，翱翔在不是異鄉的半島，從最北到最南，從最南到最東，劃下了一條V字形航線。

遠遠，傳來了近打河畔的哀怨，彭亨河的嗚咽，金拿巴丹干河的唏噓，彷彿又不忍見膠工的淚臉。
由北回歸線折返赤道，由西馬到東馬，由南中國海到蘇魯海，由大漢山到寡婦山，思緒隨高空浮雲起伏不定。想一想過去，又想一想將來；看看後窗風景，又看看前窗雨景；念念遠方師友，又念念正在機場鵠候的同

伴……。
蒞臨依山傍水的山打根，又是一個多風多雨的山城。兩旁熟悉的橡樹迎我，以風雨交織成的時代進行曲；
層層陌生的高樓迎我，交投着奇異的霓虹燈光，我一時抹不掉脚下芬芳國土的塵埃。
整居在二樓闢有三個窗口的單人房，兩個前窗映蘇魯海景，側窗惜夕陽，一壁憑殘月，弔孤星；一壁點漁舟，數帆影。朝朝暮暮，海風拂拂，山雨頻頻，閉戶夜讀，如生春風。遙想家園，此刻正是風季雨季。母親的叮嚀，像簷前的風鈴子，聲聲緊扣住旅人的心弦，我遂疊好書本，無意間披上了一襲棉衣。
跔暖側窗，茫然地枯視着茫茫的風雨，茫茫的街燈，眼前遂又有太多茫茫的記憶……。

詩二首

· 辛鬱 ·

一、塔

常常被一些葛藤迷住視野
我是塔

天空，雲，星的彩色
有着比羽毛更細緻
比光更細緻的
微觸着傘樣張開的時間
我是塔

剝落那個紅衫女的眼神
立着，男性味的
塔，仍為北方的土壤塑成

二、叩門人

踏着夜來到
夜默在你的背上

叩門人，你把夜領悟得太深
然我却醉在，一次婚宴
一個喪事裡
忘夜夜的細膩和朦朧
是的，我總是偏愛白晝
而你踏着夜來到
夜默在你的背上



心

病

徐
訏

一路上，丁道森都很急于見到他太太，他想很快的把他的事情告訴她。這是他唯一的想告訴而可以告訴的人，她與他共過安樂也共過患難，任何的快樂對她一訴說會增加許多，任何的痛苦對她一訴說也好像會減輕許多。所以，二十年來，無論大小小事，他第一個想訴說的就是他太太。而今天的事情尤其不是小事。但是不巧得很，丁道森回到家裡，他太太竟還沒有回來。

他的家實際上祇是一間房間，但却位於鑽石山這個寧靜之區，窗外還有一個小小的後園。住在那所房子的有三家人，因為丁道森沒有孩子，也沒有佣人，一直同人家沒有什麼糾葛。幾年來，他也一直沒有搬家，而且同任何人都處得不錯。

丁道森在一家報館工作，他夜裡出門，早晨方才回來。丁太太以前做過護士，現在沒有做事，但爲人

家打針，白天常常出去。不過，丁先生回家的時候，她總是在家。今天因是丁道森例外的假期，他下午出去了，回家已是黃昏。丁太太說四點鐘就可以回家的，現在快六點了，她竟還沒有回來。

丁道森走進房裡，看了看桌上的鬧鐘，無意識的拿起來上上發條，就在窗前的桌邊坐下來。

他一眼看到了窗外。窗外黃昏的陽光，照在綠色的小樹上，小樹上有紫色的花。有兩個孩子在園裡玩，那是劉家的兩個小孩，一個八歲，一個六歲。丁道森自己沒有小孩，很喜歡別人家的小孩。劉家的孩子很聰敏而且規矩，他特別喜歡他們。照平常，他一定到園裡去同他們說笑；可是，今天他竟沒有這個心緒。他忽然想到自己，怎麼結婚這麼久會沒有一個孩子，要有一個孩子是多麼不同呢？

丁先生來這兒後，有一個時期很困難。那時候自己失業，全靠丁太太替人打打針來維持生活；而當時

丁太太認識人不多，請她打針的人家很少。這兩年來總算自己有了一个職業，請丁太太打針的人家也多了。

比較勉強可以過去。他一直以為在這個困難情境中，沒有孩子是件幸福的事情，但在今天，奇怪的竟想有一個孩子了。其實，丁太太早就想有一個孩子。她是一個護士，很有醫學常識。她知道祇要她到醫院去動一次手術，她就會懷孕，但丁道森一直勸阻她。起初還是大家年輕，不希罕小孩。後來因為經濟情形不好，怕有小孩的負擔。到香港以後，實際情形更不可能，不要說太太要為人家打針賺錢，就是太太可以抽暇，動手術及住院費也無法張羅。因此，這件事也很少想到了。

可是，丁太太的心中始終有一種母性的要求，這可以從她對待別人家的孩子的態度上看出來。固然她是一個良好的基督教徒，但她遠比別人喜歡孩子。她幾乎碰到任何的孩子都想要看幾眼，或者想同他說幾句話。住在他們附近的孩子不用說了，她對每個人都認識。常常給他們一些糖果，夏天裡為他們打防疫針。那些貧苦的人家看不起醫生，小病小痛，問她要點藥，她總是非常熱心幫別人的忙。這也就是為什麼丁太太在這裡的人緣非常好的了。

丁道森明知道他太太需要一個孩子，但他總覺得在這樣不安定的困難的亂世，誰也說不定哪一天怎麼樣，想到前幾年自己的困難，看到附近鄰居中男人失業孩子受罪的家庭。他覺得沒有孩子真是幸運。所以他常常對他太太講到這個。遇到別人家經濟上、健

康上困難的問題，他總是說：「幸虧我們沒有孩子，不然真不知道苦到怎麼樣了。」

但在今天，當他一個人對着窗前坐着的時候，她竟想到怎麼不當初順從太太的意思讓她去動手術，現在，也許孩子已比劉家的孩子要大了。

他在回家的路上，情緒會經非常緊張，這時候倒開始平靜下來。他隨手拿出紙煙，正要點火的時候，忽然想到醫生的話語，要他絕對禁止吸煙。他沉吟了一回，看了看手上的紙煙，但他還是吸上了。他想，就是要不吸，吸完這一包以後再不吸也一樣，多少也不會差這幾支。

他吸着烟，望望周圍，突然看到了牆上的一張照相，是他同他的父親與兩個弟弟在一起的照相，那時候他才十七歲，剛剛中學畢業。這張相一直掛在牆上，除了朋友看到，而問及的時候，他很少去注意。但今天，不知怎麼，他無意識的站起來，走到那張照相的面前，痴望了好一回。他計算他自己的年齡已經比他在照片中父母當時年齡要大。可是，他們當年已經有了三個孩子，最大的有十七歲，而自己現在竟沒有一個。他心中忽然有一種從來沒有體味到過的一種滋味，像是後悔，又像是焦急。

房中除那張照相外，還有一張放在一個五層櫃上的是他們的結婚像。這張相片一直放在太太的箱子裡上面。他當時曾經看了幾次，後來也久不去注意。但在今天，他竟覺得值得端詳似的，把它拿到手裡。

那時候他是二十八歲，她是一十三歲，待此人生剛開始，各懷着錦繡的夢，那正是抗日戰爭開始的那年，他們要一同去內地，家裡要他們結了婚再去，這樣他們就在上海結婚了。

「她那年才二十三歲。」丁道森想着他太太的年齡，發覺照相裡的女人竟不像她太太了。那瘦削纖巧玲瓏的臉，長長的眼梢與圓圓的笑容，現在似乎都已消失。時間過得真快，跑東跑西，差不多二十年過去了。

「已經老了，彼此都已經老了！」丁道森把照相放回到五層櫃上，他突然想到如今即使要她去動手術，即使能有孕，怕也已不是養第一個孩子的年齡了，這是太危險的事情。

不知怎麼，剛才所受的打擊與苦痛，他想同他太太說的，一瞬間竟好像是他太太的問題，他對於自己反而不再想到了。

他重新回到桌前的座位上，發現窗外的陽光已經斜退，小樹在地上有長長陰影，劉家兩孩子似乎已經不在那裡。園子裡是空空的。突然他聽到一個人談話的聲音，這聲音伴他已經二十年，他知道是他太太回來了。他的心突然跳躍起來，鼻子酸酸的像有淚要奪眶而出。這經驗，即使在二十年前戀愛的時候，都不會有過。一瞬間他感得的是一種自卑，正像受過委曲的孩子聽見他母親回來一樣，他想跑出去偎依他太太身邊痛哭。

可是，丁道森到底是四十幾歲的人了，他極力抑

制這奇怪的情感，等待他太太進來。
一陣熟識的脚步聲，丁太太終於進來了。她用奇怪的興奮的聲音說：「啊，我以為睡覺了，怎麼不開燈？」

丁太太雖是這麼說，但她也沒有開燈，這因為她手裡捧着許多東西。她把東西放在床上，才過去開燈。丁道森並沒有站起來幫她，實際上他並沒有注意她捧着這許多東西。

燈一亮，丁太太就看到丁先生同平常有點不同。她說：「你怎麼？不舒服嗎？」

這聲音在聽慣了的丁道森的耳朵中竟有點異樣，突然他看到丁太太的臉上有一種平常沒有的光彩，他第一次真正發現他太太有這樣的美麗。他回答說：「我沒有什麼。」

丁太太問丁先生「不舒服嗎？」是一句很平常的頭禪，丁道森近兩年來常常有點胸悶頭暈的情形。發一陣也就好了，他一直沒有當它是一回事。發的時候，他一個人沉在椅子上或床上，不聲不響。他太太總是問：「你怎麼？不舒服嗎？」而他也總是說：「我沒有什麼。」

「沒有什麼」的意思，就是說「不很要緊」。當時他太太說：「你床上躺一回吧！」

可是，她馬上發現床上放着她帶回來的東西。她到了床邊，拿拿那一包，又拿拿這一包，裡面有衣物食物，有丁先生的襪子、襯衫、褲子、睡衣。她常常于領到錢時，順便買些東西回來，但今天似乎特別多。

。他可沒有問她，因為他心裡一直想告訴她他要訴說的事情。他回答說：「我不想睡，真的沒有什麼。」

說着，他也就站起來看她買來的東西。

丁太太看丁生先真的像沒有什麼，就把東西一樣

一樣打開來，一面非常高興的說：「今天孫家結賬給我，又拉我打牌，我贏了十幾塊錢，便多買點東西。

這褲子，你還喜歡嗎？我想這是你的尺寸。我自己也

買了兩件衣料，你看……」丁太太打開了另外一包

，忽然看到丁先生並沒有十分注意這些東西，她說：

「我看你實在對什麼都太不感興趣，也就越來越暮氣

重重，又不愛運動，又不打牌，一天到晚不是到報館

，就是回到家裡，躺在床上看書，多不好。以前你還有興趣看看電影、跳跳舞，現在連這些都沒有興趣了。

……

「這都是被前幾年生活折磨的。」丁道森說着微

微地笑了一下，望着太太手上的衣料。

「可是，現在我們雖不能說寬裕，總比以前好一

點，應當有一點娛樂才對。是不？」

丁太太把東西放進五層櫃裡，忽然對丁先生說：

「今天你不去報館，我們到外面吃飯，好不好？」

「好，好！」丁道森看到太太高興，他就隨口的說。

「吃了飯，我們再去看一場電影。我還有一件事情要告訴你。」

「什麼事情？」丁道森想到自己要告訴她的事情

，倒急于想知道她的。

「等回告訴你。」丁太太說：「你洗澡了沒有？」

「你先洗澡去，就穿我給你帶來的新褲子，好嗎？」

「我……我也有件……」丁先生沒有完全說出來，看着丁太太這樣高興，他已經不想馬上把他的事情告訴她了。

丁先生知道丁太太一定因為打針的人家增多些，而且還贏了錢，才會這麼高興。他猜想不出她還有什麼事情告訴他。他沒有再說什麼，就拿着衣服去洗澡了。

二

丁太太想告訴丁先生的事情，是丁先生所想不到的。她也是本來急於想告訴他，他在公共汽車的途中，她竟考慮到要挑一個最合適的時間來訴說了。一到家裡，她又想一進門就對丁道森說，但當看到了他，她又不想馬上說了。她於是想到他們已經好久沒有到外面吃飯，她就決定到飯店裡再告訴他。

可是，在吃飯的地方，人太多，丁太太還是沒有說出。吃了飯，去看電影，時間上很匆促；在電影院中，彼此看着戲，又覺得不便談。

如今已經在歸家的途中，他們在空疏的公共汽車座位上。

丁道森在飯館、在電影院一直很愉快，但這時候

，不知怎麼，忽然又想起了剛才的心事，他變得很沉默。丁太太想到這時候告訴他那件事，也許是最好的時候了。望著周圍，她開始低聲在說：「我剛才說

，「吃了飯，我們再去看一場電影。我還有一件事情要告訴你。」

「什麼事情？」丁道森想到自己要告訴她的事情

，倒急于想知道她的。

「等回告訴你。」丁太太說：「你洗澡了沒有？」

「你先洗澡去，就穿我給你帶來的新褲子，好嗎？」

「我……我也有件……」丁先生沒有完全說出來，看着丁太太這樣高興，他已經不想馬上把他的事情告訴她了。

丁先生知道丁太太一定因為打針的人家增多些，而且還贏了錢，才會這麼高興。他猜想不出她還有什麼事情告訴他。他沒有再說什麼，就拿着衣服去洗澡了。

二

丁太太想告訴丁先生的事情，是丁先生所想不到的。她也是本來急於想告訴他，他在公共汽車的途中，她竟考慮到要挑一個最合適的時間來訴說了。一到家裡，她又想一進門就對丁道森說，但當看到了他，她又不想馬上說了。她於是想到他們已經好久沒有到外面吃飯，她就決定到飯店裡再告訴他。

可是，在吃飯的地方，人太多，丁太太還是沒有說出。吃了飯，去看電影，時間上很匆促；在電影院中，彼此看着戲，又覺得不便談。

如今已經在歸家的途中，他們在空疏的公共汽車座位上。

丁道森在飯館、在電影院一直很愉快，但這時候

，不知怎麼，忽然又想起了剛才的心事，他變得很沉默。丁太太想到這時候告訴他那件事，也許是最好的時候了。望著周圍，她開始低聲在說：「我剛才說

有一件事情要告訴你，你猜是什麼？」

但丁先生似乎沒有注意她的話，他說：「我倒是有真有件重要的事情告訴你。」

「什麼事？」丁太太問。

「可是，我想也許不告訴你反而好些。」丁道森眼睛望着車外，忽然說。

「什麼，道森？」

「到家裡告訴你吧！」丁道森拍拍丁太太的手說。

丁太太沒有再說什麼，但想到丁先生要想告訴她

的，一定是件不開心的事情。做了近二十年的夫妻，

丁先生的心事，丁太太有什麼猜不到？丁太太的確以

爲已經猜着。她想這一定是丁先生又失業了。也許這

兩天他沒有去報館，就是已經被裁員了。報館本沒有

什麼假期，丁先生曾經代替一個去結婚的朋友的工作

，如今這個朋友返工，他讓丁先生休息幾天。丁先生

這些話可能是爲安慰他太太而說的，她猜想這兩天他

白天出去，正是在找另外的工作。她希望她猜的沒有

錯，那麼，等他告訴她的時候，她將告訴他她的心事

。她要說她正希望他離開報館，好好養養身體呢？

丁太太這樣想着的時候，她並不覺得丁先生的消息會給她什麼打擊，所以，她還是非常愉快。

丁先生視線一直望着窗外，像是埋在沉思之中。

丁太太忽然很想把自己的事情先告訴他，但不知道怎麼樣開頭才對。她說：「道森，我總覺得你報館工作

辛苦，應當有一個一年半載長期的休息才好。你時常

頭暈胸悶，也該好好去看一看醫生。」

可是，丁先生並沒有注意她的話，他祇是坐着車窗的外面。窗外是空曠的，遠遠有黑黝黝的山影，山影下有朦朧的燈火。他一直覺得這地方有點像重慶，在重慶，那時候正在抗戰，他也年青，生活雖清苦，但覺得什麼都可爲，什麼都有希望；如今，經過這許多的磨折，知道自己的一生也不過是這樣了。他又

想到，怎麼不早養一兩個孩子。他回頭望望丁太太。丁太太忽然說：「我已經猜着你要告訴我什麼了。」

「你怎麼會猜着？」丁先生微微地苦笑着。

車子一震動，已經到站，丁先生就忙着同丁太太

下車。下車以後，他們還要走一段小路。丁先生袋裡總

帶着手電筒，他習慣地拿了出来，但丁太太接了過來

，望望天空說：「今天有月亮，用不着這個。」她開

了一開手電筒，又把它收起來，塞到了丁先生的袋裡。

丁太太發覺這樣的夜色下，正是她說話的場合。

所以，她拉着丁先生的手臂，走在他的旁邊低聲地說：「道森，是不是你騙着我？」

「騙你什麼？」

「並不是報館有什麼同事替你，而是，是……」

「啊，啊，沒有什麼，沒有什麼。」丁先生以爲

丁太太已經知道他的事情，他想也許是她出門時候碰見過他的同事。他不知所措的含糊地應着。可是，他馬上想到丁太太今天的神情，倒並不像知道他實情的樣子，丁太太則以爲自己真是猜對了，她說：「其實你暫時沒有工作，倒可以養養身體。不瞞你說，現在

我們……我想不必太愁錢了。」

「啊，但是……但是……」

丁太太覺得現在是告訴丈夫的時候了，她說：「你不要奇怪，我發了一筆小財。」

「你？」丁先生問：「是……」

「我中了一點馬票。」丁太太怕丁先生吃驚，她趕緊接着說：「上次我不是告訴過你，我在打針的孫太太，他們上次合夥買馬票，叫我拼兩塊錢嗎？真的可以不那麼愁錢？你……你暫時不做事，養養身體，不是也很好嗎？」

「真的，真有這樣的事情。」丁先生一時也忘了自己的心事，高興的說。

「我想我們倒楣了很久，現在也該轉運了。」

「真有這樣的事情嗎？」丁先生說：「那麼，那麼，你明天就去醫院裡驗驗，能不能動動手術？現在我想，我們應該有一個孩子才好。」

「啊，道森……」丁先生的話可觸動了丁太太的傷痕，她暗淡地說：「可是，可是現在，我已經四十歲的人了！」

「啊，我不過這麼樣想到，自然這要看醫生怎麼說。」丁先生說。

「怎麼，你怎麼忽然會想到需要一個孩子。」
「我們不是一直因為經濟上不可能，你沒有去動手術嗎？」

「唔！唔……」丁太太一時忽然有許多感觸。

這時候他們快到家了，路也狹了。丁太太退到丁先生後面。丁先生拿出手電筒，照在前面的路上。彼此沒有再說什麼。

走進家裡，開亮燈，丁先生坐在桌邊的椅子上，丁太太則坐在床邊，她說：「再要我生育是不容易的事情，我已經四十歲的人，你想。我倒覺得還是你的身體要緊。你的頭暈氣悶是心臟病的徵象，雖是不厲害，但一旦發起來，就會很危險。所以，你應當去看醫生，休養一個時期。我以前也想到這個，祇是沒有錢；現在我們總算有了這筆錢，不大不小，但作為你休養用，大概是够了。也許這是上帝的意志，不早不晚來幫助我們，就是你要你可以休養一個時期的。」

「你真的以為這是上帝的意思嗎？」

「可不是，恰巧又在你失業的時候。」

「唔……唔，啊，你弄錯了。」丁先生說：「我一直不敢告訴你倒是真的……那天我在報館忽然暈了過去，報館同事找來了醫生，為我打了針，我在報館裡睡了一晚。醫生叫我第二天到醫院去檢查，我已經去過兩次……」

「醫生怎麼說？」丁太太急忙地問。

「醫生說我……啊，你不要難過，我最多不過是一年或一年半的生命了。」丁先生說。

「啊，這就是你要告訴我的事情了？」丁太太叫了出來，接着沉默了好一回，她說：「難道沒有醫藥

星期日的早晨

■ ■ 管 管

那天早晨七點鐘

那個人的耳朶裏仍然裝了滿筐金色的小喇叭
仍有許多舞步被遺棄在酒吧間
仍有許多臉被溺死在酒杯裏
以及很多靈魂
很多靈魂被溺斃在舞池裏

一些新聞紙被活活的絞在門與門之間
正在大聲罵着塌鼻的下女不該跟鑰匙私奔
(但他絕不會相信這是他最叫座的課)
而字紙簍卻正倚着廊柱大嚷着絕食

隔壁房東太太穿着繡花拖鞋站在涼臺上
有一羣被虐待的瞌睡
正在她美麗的髮上醞釀革命
她卻在鏡子裏數着昨夜
數着她丈夫給她的小嘴上又磨出了幾箇繭

全鎮上唯有禮拜堂在吃着早點
在收容滿街上看起來很美的垃圾
主啊，假如你昨夜趕到
你就會知道他們為甚麼會腐爛的這麼快
會腐爛的這麼快
昨夜，昨夜他們不望彌撒

有人說你也去過酒吧間
我真不該相信
真不該相信
垃圾箱裏檢出來的新聞

可以救治了？我們現在至少可以負擔些醫藥費的！」
「最多也只能幾個月罷了，我想。醫生說一年半已經是最長的期限了，如果我可以不吸煙，不喝酒了。她不敢正眼看丁先生，鼻酸酸的，突然她哭了起來。
丁先生很想找一些話來安慰太太，但他說不出來，他遞了一塊手帕給她。
丁太太接過手帕，擦乾了淚水，忽然勇敢地張開眼睛望着丁先生說：「道森，那麼，讓我們用這筆錢

……」丁道森非常消沉地說。
「我知道了。你要我去動手術，為你養一個孩子。」「如果……如果這是你……」
「……」丁太太突然又哭起來。她嗚咽着，最後擠出她喉底的聲音說：「好的，好的，道森，我明天就去找醫生去。」「……」丁先生拉着丁太太的手，眼淚開始從兩頰流了下来。

論尤氏

□□依藤

紅樓夢裡有三個姓尤的女子，尤二姐、尤三姐，及現在我們所要說的尤氏。前兩位，一個自殺，一個被殺，都沒有好結果，至於後一位，看上去好像比尤二姐、尤三姐好一點，雖然在總的方面來講，三個人都是屬於悲劇性的人物。

尤氏是賈珍之妻，而賈珍又是寧國府的主人。在這關係上，尤氏較之尤二姐姊妹是比較幸運的。可是讀者請勿誤會，以爲尤氏做了豪門的主婦，她的身份地位就因此提高了。我以為尤氏和賈珍的結合，雖並不理想，却還不至於弄到慘死的結局。尤氏至少還活了一段相當長的時期，若說在抄家以後怎樣淪落，那是另外一件事，目前還談不到。

然而要做豪門主婦可也不容易，尤其是做賈珍之妻。賈珍在紅樓夢中被公認爲一個最混帳的傢伙，所謂「造孽開端實在寧」，寧即指寧國府，全句意思是說一切壞事都是從寧國府開始的。但寧國府人口不像榮國府那樣複雜，統共只有賈珍夫婦、賈蓉夫婦四個人，所以如果說寧國府有壞事，那一定是由賈珍造出來的。我們只要看紅樓夢首十回賈珍之媳秦氏怎樣死去的：就思過半了。

依據甲戌本紅樓夢所載，秦氏之死，牽涉到三個人：除秦氏外，賈珍和尤氏都有份。關於賈珍一部份，我想留待到將來再說，其寫尤氏，有幾句很耐人尋味的話：

……寶玉下了車，忙奔至停靈之室，痛哭一番，然後見過尤氏，誰知尤氏正犯了胃疼舊疾，睡在床上。

尤氏不前不後，剛在秦氏死不久，家中鬧哄哄的時候忽然「犯了胃疼舊疾」，真是太巧了。固然，人有旦夕福，患病那裡能够預先料得到？但尤氏的胃疼，其原因因



並不簡單。脂硯齋曾在上述一句旁批曰：

妙，非此何以出阿鳳？

讓視之，似乎尤氏之病，特為鳳姐出場留地步。我却覺得這個「妙」字義有雙關，除了「出阿鳳」，還有暗示尤氏之疾並非偶然的意思。根據甲戌本第十三回脂硯齋的總批語：秦可卿淫喪天香樓，作者用史筆也。老朽因有魂托鳳姐賈家後事二件，嫡（的）是安富尊榮坐享人能想到處，其事雖未漏，其言其意則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刪去。刪去什麼呢？就我們所能推想得到的，秦可卿並非病死，而是在天香樓——可能是她的閨房——吊死的，因為第五回「開生面夢演紅樓夢」中明明寫着：「後面又畫着高樓大廈，有一美人縣櫟自縊」之句，這個美人就是秦可卿。以秦氏之「養尊處優」，除非病死，殊無縣櫟自縊的理由。現在竟說她縣櫟自縊，一定是她和賈珍之間有了曖昧，給尤氏撞見，——其中還連累了兩個丫鬟——而這件事鬧起來，既牽涉到賈珍，那麼「家醜不可外揚」，尤氏只好悶在心裡。但此事何等重大？尤氏精神上的打擊，是可以意料得到的。就是任何人遇到這種局面，也一定氣得「一佛出世，二佛涅槃」吧。我不敢說尤氏平日畏懼賈珍如虎，看上去不敢十分捋虎鬚，也許有的。既不敢捋虎鬚，而又管不住這口氣，那麼除了「胃疼」復發外，叫她怎樣處理這局面呢？本來秦氏之死，是一筆糊塗賬，賈府中「彼時合家皆知，無不納罕，都有些疑心」，「疑心」兩字也妙極，可見寧國府裡所進行的醜劇，不是隻手可以遮蓋得盡的。

其次，假使我們換一個角度看，則尤氏之病，也可能是臨時裝出來的。這個解釋好像有點可笑，却並非不近情理。尤氏平日患胃疾，似乎無庸置疑，但在這個緊要關頭，她忽然冒病復發，總不免太巧吧。唯一的解釋是，她既不願提起秦氏之死，而事實上她又是寧府主婦，秦氏死訊一旦傳出，弔者盈門，許多人必然會向尤氏問長問短，譬如秦氏平日生什麼病啦，看什麼醫生啦，吃什麼藥啦，為什麼突然死亡啦，這些問題，處於尤氏地位，都不願意直接回答而又能不回答，那麼，還是裝病吧。因為一裝病，什麼事情可以完全不問；賈珍已經請出鳳姐來料理喪事，不勞尤氏費心，而認真說來，秦氏既因春光洩漏而羞壞自縊，賈珍難道還有嘴臉叫尤氏料理秦氏後事嗎？所以尤氏胃疼復發，真是她的聰明處，至於是真病，倒不必十分去講究。概括言之，尤氏做寧國府的主婦，更其因做了賈珍的妻子，她的地位反顯得非常尷尬。平心而論，在賈府中，尤氏可算是一流人物，她有鳳姐的才幹，也有劉姥姥的仁心。她唯一的缺點是性格稍為懦弱一點，在賈珍面前沒有勇氣盡其勸導之責，然而這一層還可說是舊社會的婦道使然。因在舊社會中，尤其像賈府這種人家，如果男人不務正業，妻子是很難有說話餘地的；邢夫人如此，尤氏亦不例外。可是除了這個缺點，我們在尤氏

身上却不容易找出其他瑕疪來。

說尤氏有鳳姐的才幹，也並非溢美之辭，尤氏在紅樓夢中表現她才智的機會不多，只有第四十四回寫賈母替鳳姐做壽，叫大家出分子，而把祝壽的工作交給尤氏辦理。尤氏在這次難得一顯才能的機緣中，不僅表現了她的才智，也充份發揮了她的仁心。

豪門家庭，祝壽是件常事，談不到什麼才智，但替鳳姐做壽，却得動動腦筋。因為鳳姐素來恃才傲物，她眼中瞧得起的人少，瞧不起的人多，何況這次祝壽，乃由賈母發起，尤氏倘辦得不週到，不盡心，第一賈母一定不高興，說她無用。第二鳳姐雖不便吹毛求疵，心裡也未免不對勁。反之，如果她真正做到家了呢，固然在賈母鳳姐面上有了交代，却仍舊難免不無人在暗中嫉妒，說她目的在巴結，結果兩頭不討好，試問這差使可容易做？

至於尤氏到底辦得好不好，我們可不必深究，只要上自賈母，下至丫頭雜役沒有一句閒話，我想也不必十分計較了，倒是庚辰本紅樓夢，在尤氏着手辦理祝壽一回中，有一條夾批，給了我們一個間接的說明：尤氏亦可謂有才矣。論有德，比阿鳳高十倍。惜乎不能諫夫治家，所謂人各有當也。

脂硯齋說尤氏之德，比阿鳳高十倍，這是有本的。

鳳姐做壽，乃由賈母動議；老廢物雖屬傀儡，表面上大家還要對她表示尊敬，所以在賈母領導下，大小小都得掏荷包。和鳳姐有交情的固不必說，一半恐怕還是不敢不出。但其中也須有幾位捉襟見肘的，例如周姨娘趙姨娘等。賈府規矩，做姨娘的地位尚比不上丫頭，則她們的生活可想而知。鳳姐素來對這些姨娘們沒有感情，人家替她做壽，何必要是她開口？然而她竟放不過這兩個可憐蟲，指使賈母也要她們出，因此每人只好硬着頭皮出二兩。二兩銀子對別人許是小事，但連襲人平兒這些丫頭們都出得起二兩，可見其平日境況之劣了。尤氏處理這些事情，確有她的一套。她說：「把周趙二人的也還了她。」而且告訴她們：「你們可憐見的，那裡有這些閒錢？鳳丫頭便知道了，有我應着呢。」二人方才「千恩萬謝的收了」；「千恩萬謝」四字，使人看來多麼辛酸？所謂「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有錢的人做壽，窮人被逼出分子，如果不是尤氏，兩個姨娘雖出了二兩，安知不要弄到筋疲力盡呢？更証明尤氏此人，在憐貧恤老一方面，不是徒托空言。

雖然如此，做了賈珍之妻，尤氏的生活是難臻理想的。儘管她日日處於錦衣玉食之中，儘管她有才有德，在那種荒淫無耻的環境裡也極難使她出於污泥而不染。何況賈珍的妹子惜春，又是個性格奇僻的人，似乎嫂嫂兩人之間，也不容易和諧。

搜出「一大包金銀錠子來，約共三四十個，又有一付玉帶板子，並一包男人的靴襪等物」；根據賈府那種奢靡黑地的生活環境，丫頭們收藏財物以及男人的衣履，也不足為奇；可是這次抄檢，却是奉王夫人之命，非得雷厲風行不可，雖然入畫立刻承認說：「這是珍大爺賞我哥哥的，……我哥哥怕交給他們又花了，所以每常得了，悄悄的煩了老媽媽帶進來叫我收着」，但事情却不由開大了；依着鳳姐意思，如果查明屬實，頂多罰一下，餽入畫一次吧，不料惜春平時本不滿意寧國府，現在入畫藏物不幸又從寧府而來，即使賈珍是她哥哥，她也不賣賬，立逼着鳳姐要把入畫領出去；尤氏既是賈珍之妻，這件事她也脫不了干係，於是姑嫂兩人便引起了一場舌戰。

……尤氏道：「實是你哥哥賞他哥哥的，只不該私自傳送，如今官鹽竟成了私鹽了。」因罵入畫「糊塗脂油蒙了心的。」惜春道：「你們管教不嚴，反罵丫頭；這些姊妹，獨我的丫頭這樣沒臉，我如何去見人？昨兒我立逼着鳳姐帶了他去，他只不肯。我想他原是那邊的人，鳳姐姐不帶他去，也原有理，我今日正要送過去，嫂子來的恰好，快帶了他去，或打或殺或賣，一概不管。」入畫聽說，又跑下哭求說：「奴才再不敢了，只求姑娘看從小兒服侍的情，好歹生死在一處吧。」尤氏和奶奶等人也都十分解說。……誰知惜春雖然年幼，却天生的一種百折不回的廉介孤高固執的僻性，任人怎麼說，他只以爲丟了他的體面，咬定牙斷乎不肯，又說道：「……況且近日我每每風聞得有人背地裏議論什麼多少不堪的閒話，我若再去，連我也編上了。」尤氏道：「誰議論什麼？又有甚麼可議論？姑娘是誰？我們是誰？姑娘既聽見人議論，我們就該問着她才是。」惜春冷笑道：「你這話問着我到好，我一個姑娘家，只有躲是非的，我反去尋是非，成個甚麼人了？還有一句話，我不怕你惱，好歹自有公論……自此以後，你們有事，也別累我。」尤氏聽了又氣又好笑，因向地下衆人道：「怪道人人都說這四丫頭半輕糊塗，我只不信。你們聽，才一篇話無原無故，又不知好歹，又沒個輕重，雖然是小孩子的話，却又能寒人的心。」……惜春道：「我有不了之事，也傷入畫了。」尤氏道：「可知你是個冷口冷心的人。」惜春道：「古人曾也說的，不作狠心人，難得是了漢。我清清白白的一個人，爲甚麼教你們帶累壞了？」尤氏心內原有病，怕說這些話，聽說有人議論，已是心中羞惱激怒，只在惜春分上，不好發作，今見惜春又說這話，因按捺不住，便問道：「怎麼就帶累了你！你的丫頭的不是，無故說我，我倒忍了這半日，你倒越發得了意，只管說這些話。你是千金萬金的小姐，我們以後就不親近你！仔細帶累了小姐的美名，即刻就叫人將入畫帶了過去！」說着便賭氣起身去了。

賈府四千金，元春已被選入宮，留在家裡的三位——迎春，探春和惜春，不知道爲甚麼，都有一點共通的性格。尤氏批評惜春是個冷口冷心的人：其實探春連生母都不想認，較之惜春似更嫌一籌。至於迎春，除了整天讀「太上感應篇」外，講到勇氣胆量或熱情，早和她絕緣了。惜春之借題發揮，固然見得她的少有規情，但也不好說是毫無原因。尤氏並非壞人，然她沒法改造她四週的環境，尤其不能改造她那個荒唐的丈夫，而又想置身事外，博一個清高的雅名，那有這麼容易！所以惜春慨乎言之：「我清清白白的一個人，爲甚麼教你們帶累壞了？」難道尤氏不也是一個清清白白的人嗎？可是惜春珍惜她的清白，故不惜和賈珍、尤氏，以及寧國府決裂，尤氏未嘗不珍惜她的清白，却沒有勇氣和賈珍和寧國府決裂。否則秦氏之死，尤氏早應該和賈珍大吵大鬧了。但即使和賈珍寧國府決裂了，又如何善其後呢？惜春對尤氏說：「若果然不來，倒也省了口舌是非，大家到還清淨。」這話說得極幼稚。惜春住的大觀園，其種種醜惡，較之寧國府不遑多讓，難道寧國府多了口舌是非，不清淨，大觀園就少了口舌是非，能够清淨嗎？

話雖如此，像惜春這樣年輕的姑娘，而能洞燭隱微，不能不算難得了。她之後來決心出家做尼姑，恐怕與此有關吧。尤氏呢，她自然也早看出賈府的癥結來，然而她沒有辦法改變它的現狀。另一方面，她又不能學惜春一般孤芳自賞，她唯一能够做到的，就是在不損害個人的「清白」之下，混一日是一日。換一句話說，即是她彷彿已打算把她自己的一切與寧國府同進退了。這是一種可悲的局面，因爲像尤氏的才德，她分明不應該走這一步。——或許在賈府崩潰之後，那時候她才會悔然悔誤吧。曹雪芹到底準備怎樣處理尤氏，倒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

本刊徵文 歡迎參加

我最難忘的

題 目：

字 數：二千字以上，八千字以下。

投 稿 日 期：即 日 開 始。

來稿請用稿紙繕寫，並請附下作者照片。

第一個舞會

Katherine Mansfield作
朱南度譯



這次舞會究竟是什麼時候開始的，萊拉似乎說不上來。她的第一個舞伴，或許就是那輛馬車。車上固然還有史家姊妹和她們的哥哥，但似乎並沒有旁人，她深深地埋在車廂的一隅，一隻手擋在扶欄上，她便覺得它彷彿就是一個陌生年輕男人的禮服袖子。馬車一路轆轤地滾動，駛過了正在跳着華爾茲舞的街燈、房屋、籬笆和樹。

「萊拉，你真的沒有參加過舞會？真的？真怪！」史家的姊妹們嚷着。

「離我們最近的鄰居也住在十五哩外呢！」萊拉溫柔地開合着摺扇，輕輕回答。

「噓呀！可真不容易！要像她們那樣從容自若，可真不容易。她按捺着在唇上掀動的笑容；她也一個勁兒裝出滿不在乎的樣兒。然而——然而多麼新奇有趣

……美琪的月下香，朱茜的琥珀噴圈，蘿拉的嬌小的頭上的烏髮，在雪白的毛皮圍巾上面不停地左右幌動，活像埋在雪裏的花朵。這一切多麼新奇有趣！她永遠不會忘記。真的，當她的表兄勞萊從新手套的扣繩裏把紗紙抽出來，隨手拋掉的時候，她簡直覺得心疼。她真想把它藏起來作爲紀念，供她日後回憶和憑吊。這時候勞萊卻俯身向前，把手放在蘿拉的膝蓋上：

「蘿拉，第三支和第九支照舊。行吧？」
「啊，有一個哥哥可有多好！假如時間容許，假如可以的話，萊拉可真想哭一場，就爲了她沒有兄弟姊妹，就爲了她沒有哥哥問她『行吧？』也沒有姊姊像美琪現在對朱茜那樣說：『你今晚頭髮向上梳得真美！』

現在要哭也來不及了。已經到舞廳門口，前後都排滿了馬車。路的兩旁閃耀着扇形的燈光，不停地移動。人行道上一對對興高采烈的男女好像在乘風飄蕩；小小的綢鞋彼此像小鳥一樣匆忙地追逐。

「拉住我，別走失，」蘿拉在叮嚀。
「娃娃們跟我來，咱們勇往直前，衝進去。」勞萊說。

萊拉把兩個指頭按在蘿拉的粉紅天鵝絨外套上，掠過金色大燈籠，閃進一間門口標明「女士」的小房間。房裏擠得無法轉身，喧聲震耳。兩排長椅上堆滿了圍巾。兩位穿着白圍裙的老婆婆在走馬燈似地圓圓轉，把滿捧的衣服往椅上拋。大家都在擠，挨近那隻小梳粧臺和那面掛鏡旁邊去。大家都在擠，挨近那隻

房間裏點着一盞大煤汽燈，燈焰跳躍不定，它已經等不及了，它已經在舞踊。門開處，樂浪洶湧地迎面撲來，飛揚激盪，直逼天花板。

黑髮的女郎，金髮的女郎，她們都攏攏頭髮，撫撫拍拍，再繫上髮帶，把手帕一股勁兒塞進胸兜，捋平雪白的手套。因爲她們都在嬉笑，所以萊拉覺得她們都很可愛。

「髮針，髮針！有沒有髮針？」有一個女郎在嚷，「真怪，一枚也找不到！」

「在我背上撲點粉，多謝！多謝！」

「我得要一枚針和一塊布！可不得了！我的裙沿撕了一大截！」

然後，「傳過去，傳過去！」一籃舞冊在一雙雙手裏顛簸前進。漂亮的舞冊，粉紅和白銀的封面，粉紅的鉛筆和毛蓬蓬的流蘇。萊拉慌不迭地抓了一本，她的手指在顫抖。她真想問問別人：「我也可以拿一本？」然而她纔看見舞冊上印着「第三支華爾茲舞：扁舟儻影；第四支波爾卡舞：羽飛」，就聽見美琪在叫她，「萊拉，你預備好了？」側身穿過擁擠的甬道，她們昂首走向舞廳的兩扇大門。

尚未開始哩！樂隊却已經試完了琴音正在等待。聲音真嘈雜，等一會怎麼會聽得見音樂的節拍？萊拉緊挨在美琪的後面，從她的肩上眺望。張掛在天花板下的彩旗在微微抖動，它們彷彿在喃喃低語。她忘了她的羞澀，完全忘了。也忘了她剛纔在家裏穿衣的時候忽然在牀上坐下，一隻腳穿着鞋，一隻腳光着，還

她母親對她的表姊說她畢竟不想去了。她在荒涼的廊下坐在門廊裏傾聽小貓頭鷹的啼叫「忙吧、忙吧」的，渴望現在已經變成如此甜蜜的歡樂，使她覺得獨自無法消受。她緊握摺扇，凝視閃耀金光的地板，杜鵑花、燈籠，鋪着紅地毯排着金背椅的平台，整齊的樂隊——多美，真是多麼美妙！——她為之屏息。

女孩都聚在門口的這邊，男士們都在那邊。母親和姑媽們都穿着黑色的衣服，儼然地微笑着，小心翼翼地拉着細步走過光溜滑滑的地板到平台上坐下來。

「這是我的鄉下表妹萊拉。多多照應。給她找幾個舞伴。」美琪來回不停地走，對一個又一個女郎叮嚀。陌生的臉對萊拉微笑——甜蜜地，神情恍惚地微笑。陌生的聲音在應答：「當然，當然——一定，一定。」萊拉却覺得她們並沒有看見她；她們都在望那些男士。他們為什麼還不開始？他們在等什麼？他們站在那兒，捋着手套，撫着光亮的頭髮，彼此面面相覷地微笑。然後，突然地，好像他們現在纔拿定了主意，不得不來敷衍一番，他們從前廳溜過來。

女孩們掀起一片快樂的騷動。一個高大的金髮青年飄到美琪的面前，抓住她的舞冊塗了幾個字：美琪把他讓給萊拉。他匆匆點頭微笑。「願意和我共舞？」那兒來了一個戴眼鏡的黑髮青年；然後勞萊帶來了一個朋友；蘿拉和一個臉上長着雀斑，領帶歪在一邊的男人一起來了。然後是一個年老的男人——很胖，頭頂上禿了一大塊——拿起她的舞冊端詳了半晌，喃喃地說，「讓我看一看，讓我看一看。」他把他們的舞冊

對了好久；他的本子上已經黑黑地寫了許多名字。萊拉看他這樣煞費周章，覺得很不好意思。她急忙說：「您別費心了。」胖子沒有回答，祇在舞冊上塗了幾個字，又對她望了一眼：「我是不是記得這位年輕美麗的小姐？」接着輕輕地說：「我是不是見過？」這時樂隊開始演奏了，胖子忽然不見，他已被音樂冲走開，裂成一對對，使他們旋轉……

萊拉在女子寄宿學校裏學會的跳舞。每星期六下午她們由一位倫敦請來的女教師教授舞步。但是那間舞室使人覺得氣悶——牆上掛着布製的圖解，戴着褐色絨帽，耳朵高聳活像兔兒爺，戰戰兢兢的那個小老太死命地敲着鋼琴，那位教師用一根白色的長棍在她們的腳背上點點撥撥。這個舞廳却是那麼不同！萬一她的舞伴不來，萬一她不能獨自馳騁着傾聽美妙的舞曲，眼睜睜地望着別人在金壁輝煌的舞池裏迴翔，那麼她一定會死去，或者昏厥，或者高舉着手臂從一個星光灿烂的黑窟窿飛出去。

「我們的——」有人在對她鞠躬，對她微笑，伸出手臂給她攏扶。她畢竟不必死去。有人扶着她的腰，她飄起來像一朵花投向湖心。

「地板不錯，是不是？」耳畔有一個模模糊糊的聲音。

「真是滑極了！」萊拉說。

「你說什麼？」模糊的聲音似乎很驚訝。萊拉又說了一遍。那個聲音稍稍停頓了一會後回答：「唔，

不錯。」她還在迴旋。

他帶她帶得很好。這就是和男人共舞以及和女孩共舞的不同之處。和女孩跳舞會時常彼此相撞，聚在舞伴的腳上；跳男步的女孩總是把別人撞得那麼緊。杜鵑花已成爲一團飄浮的光影；不復能分辨花朵，她們是粉紅的旗幟，不停地流動。

「上禮拜你在貝爾跳舞？」聲音似乎很疲乏。萊拉想問他是否要停下來休息。

「不，這是我第一次參加舞會，」她說。

她的舞伴吸了一口氣：「哈，真的？」

「真的，我真是第一次參加舞會。」萊拉很激動。她把這件事說了出來，就覺得如釋重負。「你知道，我以前一直住在鄉下……。」

這時樂音停了。他們到牆邊去，在兩張椅子上坐下。萊拉把粉紅的腳收攏來放在椅下，搖着摺扇，懶惰地望着一對對男女從那扇轉門裏進進出出。「萊拉，玩得痛快麼？」朱莉向她點頭示意。

萊拉走過她的面前，向她垂垂眼睛，萊拉見了不由得懷疑她自己究竟是否已經長大了。她的舞伴坐在旁邊一直不講話。他咳嗽，把手帕塞進衣袋，他扯扯背心，他從袖子上取下一截很短的線。但是，這不要緊。樂隊幾乎立刻又開始演奏。她的第二位舞伴忽然在她面前出現，就彷彿從天花板上掉下來的一樣。

「地板不壞，」那個新的聲音說。每個人的話題

都以地板開始？然後，「上星期三你在尼維斯跳舞？」萊拉又解釋了一番。或許這很奇怪，爲什麼她的舞

伴並不那麼感到興趣？因爲這真令人興奮！她的第一個舞會！她現在纔開始呢！她覺得彷彿她以前一直沒有想到今晚和前夜有何不同。以前的夜晚都是黑暗的，沉默的，雖然也很美麗——唔，不錯，很美——然而總覺得有點兒悲哀，但很嚴肅。現在它永遠不會再像那樣了——它已變成令人目眩地光輝和明亮。

「要吃冰琪琳？」她的舞伴問。他們穿過轉門，走下甬道，到了餐廳裡。她的臉頰發燙，她很渴。放在玻璃杯裡的冰琪琳看來那麼美，結了霜的匙子多麼冷，也結了冰！回來的時候那個胖子已在門口等她。

她見他那麼老，不禁爲之驚訝，他實在應該和那些已媽媽一同坐在平臺上作壁上觀了。和別的舞伴相比，他也顯得愚蠢。他的背心露出油光，手套掉了一顆釦子，外套上好像蓋滿了滑石粉。

「來吧，小姐。」他幾乎沒有摸她，而且他們輕輕地移動脚步，就可像在漫步。然而他卻沒有提到地板。「你第一次參加舞會？」他喃喃地問。

「你怎麼會知道？」

「這就是老人的能耐。」他帶着她避過一對莽撞的舞侶時輕輕地喘息。「我已經跳了三十年了。」

「三十年？」比她出世還早十二年！

「可不是？」使人不敢回想。」胖子憂鬱地說。萊拉望著他的禿頭，覺得替他難過。

「現在你還能跳，這有多好！」

「好心的小姐，」胖子把他輕輕地摟近些，哼了

一段華爾茲舞曲。「當然，你不能像我這樣跳得那麼

久。到了這年紀，你早就穿着黑衣服坐在平臺上。這

兩條美麗的手臂會變成腫脹，也不會再用美麗的摺扇打拍了，而是用烏檀木的黑扇子了。」胖子似乎打了一個寒噤。「你會像那兒的婆婆一樣不停地微笑着，指點着你的女兒，對你旁邊的老太太說有那麼一個不有趣的傢伙竟然在俱樂部舞廳裡打算吻你的女兒，你的心會覺得痛楚。」他把她的頭更緊，彷彿他真的為她那顆可憐的心覺得難過——「因為現在沒有人要吻你了。你會說這種光滑的地板多麼可怕，走在上面多麼危險。呃，脚步輕靈的小姐。」胖子輕輕地說。

萊拉輕輕一笑，然而她並無笑意。真的——這難

道是眞的？聽起來卻像是眞的。她的第一次舞會難道就是她最後一次舞會的開始？音樂的旋律似乎也變了！為什麼不能永遠快樂？永遠不會太久？

「我要停了，」她屏息地說。胖子領她到門口。

「不，」她說，「我不要出去。我不要坐。我祇要站一會，多謝。」她靠着牆，腳尖叩着地板，捋上手套，想裝出笑容。但見在她心裏，一個女孩卻拉起

圍裙蒙着頭啜泣。他為什麼……：

「你別把我的話當真，年輕的小姐。」

「我纔不會哩！」萊拉揚起一頭黑髮，抿緊了下唇。

一對對的舞侶又在走動，轉門開了又合，樂隊的指揮開始舞動他的棒。萊拉卻不想跳舞，她想回家，或者坐在門廊裏聽小貓頭鷹唱歌。她猛然回頭，黑暗

的窗外是星星掀動翅膀一樣的光芒……

立刻就有一支輕柔、慵倦和沉醉的樂曲在波動；一個嬌美的青年在她面前彎腰行禮。她不得不跳舞，這是禮貌；她還沒有找到美琪。她冷淡地走到舞池中央，傲慢地把手擋在他的衣袖上，一轉身，一迴旋，她的脚步就在迴翔，迴翔。燈光、杜鵑、衣服、粉紅的臉、絨椅——這一切都變成一個飛也似地旋轉的圓圈。當她的舞伴使她撞上那個胖子，而且當胖子對他說「對不起」的時候，她粲然地對他微笑，她沒有認出他是誰。

飄零的箋葉

• 鄭林 •

在古老的墳底

躺着一羣白色蝶的屍體
真，以風吹散她們吧。

緊貼着嘆息的塵土
她們說：「我已滿臉皺紋」

就說這些是無數的窄路
也會踏過你尊貴的雙足
以及叮叮的點觸。

真，以風吹散她們吧！
假若這羣白蝶飄泊於海面
我將收集如珍藏銀亮的貝殼。

紅海之雲

■文文■

如果雨來了
可憐的不是他們

在擁擠的街頭

那幾位姿態美的男人

穿著很時髦

他們又在擇擇

甚麼時候再圓桌清談

治水，以前有過夏禹

幾千年後呵

紅海的來勢好狠

總有驅胸的肚皮舞

銅黃色的靈惑

噴香朵朵的軟性們

在五顏十色中解脫人生

小動物，遊牧帳理妥了

摩西不再

西奈山猶巍峨

砂石猶血紅

太陽猶在頭上照顧着

走在街頭的男人們

總想盡方法利水

而那些蕈狀雲

且鑿鑿在河谷中

疏通河道的人們
手撐着傘，臂挽着雨衣

責備甚麼呢

沒有十誠心的歷史呀

我們總是痛苦的

精神上有把鋒利的七首

有如許朦朧的大霧

從人類的智慧

濱臨毗叻河流，屹立在江沙市區郊外，武吉震敦士崗上的政府吃風樓，不因它是一座新建的現代化產物，而在今天特別發出眩目的光輝。首先是本地王城出生的、著名全馬的青年作家、思想家因仄朱基弗里賓、希淡低着頭沉思、右手挾着一大疊文件，吸著香煙，匆匆忙忙步行而來。他矮小結實、皮膚粗黑、卷髮大眼濃眉，象徵急進、活力的一類典型人物。

他像跳高似的奔上二樓，匆忙走到臨河的一張椅子坐下，急着翻開看隨身帶來的文件，拼命抽煙，噴出四呎長煙，不自覺的把雙脚放到小塑膠的台子上。

「因仄，要吃什麼？」男侍者恭敬的問道。
「滾開！現在不是吃的時候，是思想的時候！啊，對不起，我以為在家裡。請等一下，我在等人，等兩個人！我先看重要的文件……。」他把雙腳放下站起來，拍一下沙籠，又用力坐下，喘氣。「今天真熱！真熱！」他揩汗起來。

「早安，因仄。」

突然，他的面前站立着一位身材中等、皮膚細膩、紅色上衣、縣領帶、長袖、皮鞋發亮、戴太陽眼鏡、瀟洒而和藹可親的青年人。這位後來者兩手空空，



太陽照在 毗叻河上

梁園

正互搓著玩，微笑，揚揚清秀的長眉，說：「你就是……」

朱基弗里連動也不動，隻眼灼灼的望着他，像要看穿對方的靈魂：「我是馬哈拉查力拉，你就是賽莫哈默，筆名叫基拉（瘋子）的仁兄，一位榮譽的文學士吧？」

賽莫哈默點點頭，微笑，伸出手來，朱基弗里却動也不動地，只猛抽煙，噴四呎長煙，說：「我們可以立刻開始了吧？」

「因仄馬哈拉查力拉，你等一下好嗎？我們的主席還沒有來呢。什麼道理都是相對的，這世界上沒有絕對的真理，我不是說宗教、主義，像愛情、和平，沒有負心，戰爭就顯不出它的意義，我以為我是一個懷疑論者，不過，我相信愛情，等愛情來作辯論的公証人吧！因仄馬哈拉查力拉，你真多產，今天寫一個短篇，反映甘榜的地主的醜惡；明天寫一篇論文，說明我國經濟市場的動盪；再後天來一篇歷史考證，馬來民族是一個偉大的民族，它歷代產生很多民族主義的英雄；這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馬哈拉查力拉，對不起，不是你，是歷史的你，我不相信……」

「不相信！好，我闡述我的意見！」朱基弗里立刻提出文件來宣讀。「公元一八七四年……」

「請等一等，等一等，因仄馬哈拉查力拉，時間多得很呢？在我，人生是一種遊戲，何必去追趕時間？我向來不了解時間的價值，從小學、中學到大學，我都慢吞吞的，我很小便喜歡抽煙斗。抽煙斗是一種

藝術，你說是不是？講到抽煙斗的歷史正長得很呢，在很久以前有一個人，可能是英國人……」

朱基弗里不理睬賽莫哈默的說話，他站起來，憑欄看汪洋的毗叻河水。

從河的對面，沙峇甘榜；正有一葉扁舟放乎中流。舟子是一位穿白衣的馬來姑娘。她划着槳，順流渡

河。

陽光照在此叻河上，閃耀生輝，兩岸樹木青翠，天上白雲悠悠，好一幅春行樂圖。

「亞尼斯來了！來了！」

朱基弗里高喊一聲，急不及待跑下樓，越過馬路溜下山坡，到河畔迎接她。

賽莫哈默依舊悠閒的吸煙斗。

當朱基弗里把甘榜沙峇之花亞尼斯小姐迎上來時，賽莫哈默站在他的紅色跑車前，笑容可掬地歡迎她。亞尼斯雖以浪漫大方見稱，却微低下頭，不敢看他。

「基拉，你的跑車很好看嗎？我看，怎麼也比不上我們的甘榜之花！」朱基弗里當仁不讓，首先展開攻勢。「物質上的誘惑比毒蚊的毒汁更惡毒！人心是險惡的，特別是那些擁有的人，我說，是那些布爾喬亞……」

「嘖嘖。」賽莫哈默溫和的笑道：「馬哈拉查力拉，你的話真可以殺人不見血！歷史的你殺死第一任毗叻州的參政司別治，摩登的你改用文鬥了，這就是民主吧？哈囉，亞尼斯小姐，早，你早，你美得像一位天使！歡迎你來，歡迎你作我們至高無上的審判官

我們男人一生下來就是女人的奴隸，講到這點，我要引述某一個大哲人的話……」

「走吧！上去吧！亞尼斯！辯論要開始了！這傢伙真無聊，想不到他是一位文學士！我馬來小學沒畢業，知識不够，但對人生可不馬虎。『今天的事要今天做完！』這是我的信條！這件事一定要談出一個結果，分分明明，絲毫不亂……」

「因仄馬哈拉查力拉！」賽莫哈默在後面悠然的說：「如果我們每天都得把事情談出一個結果來，那是任何人都受不了的啊！這也許是契訶夫的話，但，亞尼斯小姐，你們女性心腸是最慈善的，請問你，你以為人類是很簡單、很容易了解的嗎？實在說，我對自己還不够了解。就像今天，馬哈拉查力拉榮幸的請我從吉隆坡來王城見面，辯論歷史上的問題，並請你作公証人，你以為他單純的只是要為這件事談出一個毫不含糊的結果來嗎？亞拉在上，我一直在懷疑……」

「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朱基弗里立刻反駁道：「你以為基拉在說什麼？亞尼斯，你以為我在追求你，討好你，因此，我一定要在你面前辯論得到勝利！我豈是這樣一個小人！這件事，我跟他在文學月刊筆戰有半年久了，無論我從歷史、民族、國家、王室、史蹟上的觀點陳述我詳細的理由，他都否認謀殺此叻州第一任參政司的『別治』的馬哈拉查力拉是一個民族英雄！我真不明白他是否是個東方人、馬來人、愛國主義者，我在懷疑，他過量的吸收西洋人的墨水，

微花忘了聲，他變成一個西方的馬來人了！說句不好聽的話，他變成殖民地主義的辯護律師、代理人！我在……啊，啤酒來了，大家喝，亞尼斯，你飲吧，不會醉的，我說，我替你倒，不用客氣，我要好好招待你，因為，馬哈拉查力拉是個大英雄，顯然的，他刺殺『別治』這個惡魔是得到蘇丹阿都拉、前任蘇丹伊士邁以及拉律首長的支持的。因為這個『別治』，完全不尊重我們馬來人的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王室威嚴，他又不會講馬來話，做事專橫獨裁……」

「够了，够了，够了嗎？」賽莫哈默揭開長袖，露出雪白手臂和名貴的勞力士手錶，現在，他抽起雪茄，一面是微笑：「過去的，讓它過去吧！我不注重歷史，不愛算帳！如果世界上每一個國家每一位人民都講算帳主義，我真是……我作東道，我叫了一盤巴東沙爹、一盤牛肉麵、一碗咖喱鷄來，吃飽再說！講到吃，中國人真聰明，他們回教廚子作的辣子鷄，好到我一聽到喉嚨就伸出手來！我在開羅吃過一次，是一位中國留學生作的，味道真香！啊，我真難忘！美妙極了！講到吃的歷史比宗教史還長，一個人越是有知識越講究吃，地位越高吃法越妙，啊，你們不明白的！亞尼斯小姐，令尊是一位彭古魯，聽說有很多田地，你家裡有講究吃嗎？講到吃，一位大學教授說……」

「胡扯……」「我說的是歷史問題。我說完就走！誰耐煩聽你胡扯……」

「胡扯？哈哈。因仄馬哈拉查力拉，你能餓着談

原則、談文學、談歷史、談愛情嗎？啊，你多吃一點，你肥一點就好了，不再衝動！肥胖的男人才是好丈夫，亞尼斯小姐，你認為瘦的比胖的更合理想嗎？講到營養和長壽，我的叔父，一位一級公務員說，每天要祈禱，要誠心誠意……。

「別再說下去了！我真不耐煩！」朱基弗里猛喝完一杯酒，把酒杯用力放在桌上：「我問你，最後一次問你，請你回答我，不要帶任何序言，不要胡要八道，清清楚楚的回答，是或不是。亞尼斯，你作公正的裁判好，因仄基拉，你認為『別治』是該殺的嗎？是？不是？」他指着對方的鼻子問道。

賽莫哈默用毛巾抹嘴巴，噴噴作響，抽煙斗，神情自在，說：「今天的太陽真熱，到河裡游泳或者垂釣，多快樂！」亞尼斯小姐，你贊成嗎？」

「好呀！好呀！我喝了半杯酒，頭昏昏的，全身在流汗呢！去吧，去吧，大家到我船上去！馬哈拉查力拉你怎樣了，臉色這樣難看？你醉了？」她伸出手來要摸他的額角。

「讓開！」朱基弗里大聲道：「因仄基拉，請立刻答我的問題。『別治』是該殺嗎？是？不是？」我引述某一種文件……。」

「是這樣！好吧！因仄馬哈拉查力拉，令尊是幹什麼的？」

「你問這個幹嗎？我是一位農民的兒子！我父親

是位光榮的農夫！他雖窮，比起你父親那種商人的人格，哼，不說也吧！我一切是我辛苦自修來的！……」

「不，不，我沒有看輕你的意思。我是說：你知道我父親以前的幾代是農奴嗎？農奴的生活好嗎？是誰解放農奴的制度呢？是誰建設在這堂皇的建築物，喝德國啤酒，吃巴基斯坦人的麵，受華人招待，坐英國車，看各國作家小說。因仄馬哈拉查力拉，你說，是誰的功勞？講到開發馬來西亞，我要說，……。」

「住口！」朱基弗里說道：「你又想跑野馬了！」那麼，照你看，馬哈拉查力拉不是一個英雄，是個狗熊，是個兇手，是個流氓，是？不是？哼！」

賽莫哈默仍然鎮定，如被春風拂蕩，他微笑的說：「因仄，我不是被你統治的，我有我的自由。我可以不回答你的問題。啊，那邊有一羣人來了，是記者，誰請來的？……」

「你還不明確的回答？看你出醜！明天，報上登出來，你，一個土著的兒子竟認為『別治』的被殺是不應該的？馬哈拉查力拉被捕自殉是應該的！哼！看你這位殖民地的奴才……。各位記者來吧！」朱基弗里招手叫道。

「慢一點。朱基弗里，你承認我是裁判，是不是？你請記者們下去！快，快，這是命令，主席在命令你……。」白衣、青裙、圓臉紅潤、身材苗條的亞尼斯生氣地站起來：「你聽到我的命令嗎？」

「你在偏袒基拉……。亞尼斯，我們是同鄉！」

「朱基弗里吃驚道。

「我保持中立。現在，請你叫記者下樓去。」亞尼斯堅持着。

各記者下樓去後，亞尼斯嘆一口氣，說：「你們的觀點千差萬別，怎樣爭論個結果呢？如果有一個沙蓋作家來參加，談起他們被趕進森林裡有多久了，朱基弗里，你要怎樣說？」

朱基弗里作夢也想不到沙蓋作家這句話，突然，大叫一聲，「亞古（我）失敗了，亞古完了！」，狂奔下樓去。

賽莫哈默付了賬，說：「走吧，亞尼斯小姐，我們到河上泛舟去。歷史，去他的！每個人不應該只想過去，不想將來！因仄馬哈拉查力拉連錢不付就起怕會引起華巫衝突呢！這裡的頭家是華人……」

「不，是政府的，華人投標得到的。」

「你還懷疑什麼？你連我也懷疑嗎？」

賽莫哈默連忙道歉，但，亞尼斯，這位女詩人會站起來，跟地下樓嗎？

註一：公元一八七四年，此叻州內發生王室繼承權的糾紛，華人私會黨徒之械鬥，結果兩者牽連，州內大亂。後來，英國總督克拉克跟有關者在邦咯島開會，簽訂邦咯島條約。第一任參政司是別治。他不懂巫語，不懂馬來風俗習慣，特別是農奴制度，一意孤行，被蘇丹等人同意，由酋長馬哈拉查力拉率人刺殺他於巴西，沙叻。英軍開入，蘇丹被放逐，馬哈拉力拉被判死刑。

註二：拿督、克拉那、布特拉是森美蘭州內三會長，會埋伏英軍。

眼底戴天

當夏被烤焦了
而風的透明的手

亦不復伸出
於是乃推開窗

看炫目的綠

針松上叢簇的金光

再沒有冰冷的記憶
秋的聲音仍遠
冬的春夢未醒

而夏被烤焦
像涸池之魚

翻着白眼

來一個臨死的擺尾吧！

當窗內窗外

人和樹木
均有了沉睡的姿態

事實上，如果我們把「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看作一部出諸兩位文體格格不入的作家不自然的合作品——一位是詩人，一位是連話也說不清的末流預言家——也許會對我們閱讀本書的了解有些幫助。

論「查泰萊夫人的情人」

易水譯



自小林公司（Grove Press）出版了「查泰萊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以來，即結束了業餘走私史上冗長而又多餘的一章。今後甫自歐洲歸來的朋友，大概再不會掏出他那本印刷拙劣的外國版向人示威，並且得意洋洋地將他串走私的經驗娓娓道來，說他怎樣混水摸魚，把那本禁書塞在雨衣的夾層裏闖過關卡，或把它改頭換面，偽裝成兒童益智讀物之類的書籍，瞞過了目光如炬的海關人員。時至今日，勞倫斯（D. H. Lawrence）這本小說既已公開問世，無關宏旨的神秘色彩遂隨之消失，普通讀者在坊間可隨意購得。或許總有那麼一天，甚至不必再躲躲閃閃，可以泰然自若地在人前翻閱。但目前，依我看來，「查泰萊夫人的情人」一書必須列為一部棘手的、莫測高深的作品。三十年的封禁使這部書平添不少聲勢。在反對文學作品檢查的爭辯中，它已成為一項極其

重要的證據。批評家們當然而且有理地始終否認此書為淫書，而苦心孤詣地大加辯論，幾乎每一篇評論都對「猥褻」一詞下了定義，說勞倫斯此書與工廠門前及中學運動場附近鬼鬼祟祟兜售的無聊文人的作品截然不同。或者此種定義確屬必需。的確，本書的死對頭（美國郵務局長 *Summerfield* 氏——譯者註。）的藝術感性祇限於對紅、白、藍色的郵箱欣賞而已；他顯然沒有基本的書報審判能力。但即使為了要提高政府官員的教育，也不該在引起普遍混亂的情況下提高。然而，依我看來，批評家極力替「查泰萊夫人的情人」辯論的結果，卻引起了此種混亂的情況。

雅琪博·麥克黎許（Archibald Mac Leish）替該書此一版本所作的序文中，滔滔雄辯，極力替這部小說辯護，就是一個恰當的例子。麥克黎許先生未能免俗，他也提出了一個足以替「查泰萊夫人的情人」開脫罪名的猥褻與非猥褻的測驗，並為此書的出版說出下列強而有力的話：「任何有責任感的批評家都會承認此書在本世紀小說中佔有最重要的一席之地；任何讀者若要對當時的文學或文學所表現的精神歷史表示意見時，都必須以某種方式和勞倫斯以及其作品講和。」我固然不願被目為不負責的人，但是麥克黎許先生的一番話，未免容易令人對此書寄予過高的期望。如果有一個老實讀者抱着天真的期望之心，為了求取關於近代文學的見解（照麥克黎許的說法，在此以前這倒好像是走私者的特權）而去讀「查泰萊夫人的情人」，那麼他大概會在這本現代小說的代表作中發現不少敗筆而吃驚。

一開始，勞倫斯就一語道破本書的主題：「我們的時代根本就是一個悲劇的時代，因此我們不願以悲劇的方式來接受它。第一次大戰是一大災難，」他繼續說道：「我們已在斷瓦殘垣堆中了。」正當讀者聚精滙神地浸淫於這個大題目與這種嚴肅的語調中時，作者的文筆卻突然急轉直下，變成陳腔濫調，他的思想也變得平庸煩瑣。在描寫戰爭對康士坦絲查泰萊（Constance Chatterley）——她的丈夫在佛蘭德士（Flanders）一役中會受重傷，臀部以下完全癱瘓——的影響時，勞倫斯就以閒話家常的口氣說，「戰爭已經把她弄得天翻地覆了。」但她從個人的不幸與世界的災難中得到了一些什麼教訓呢？「她已經體驗到人必須學習並且生活下去。」這幾句話從上下文對照讀來，客氣點說，實在並不合適。看起來好像是作者心不在焉的時候寫成的。不但如此，本書內還有若干類似的鬆懈的地方。真的，如果我們讀得越仔細，則我們越因作者的文筆前後軒輊而感到震驚。前一段的文章裏充滿了詩的境界，但是後面跟着的一段卻是作者胡亂綴成的廢話，好像完全出於另一人的手筆。事實上，如果我們把「查泰萊夫人的情人」看作一部出諸兩位文體格格不入的作家不自然的合作品，一位詩人，一位是連話也說不清的末流預言家——也許會對我們閱讀本書的了解有些幫助。

整個含意豐富的故事結構乃是出於詩人的大手筆。大戰結束後，「面色紅潤，像一位鄉村姑娘的」康士

絲查泰萊夫人隨着她殘廢的丈夫克利福（Clifford）退隱於陰沉的英格蘭中部的工業區裏，克利福忙著與他那些知識份子朋友往還，並且爲了追求那位「水性楊花的女神——成功」而撰寫機智的但滿懷懊惱的短篇小說。他在這方面獲得成功後，就動手在他地產上那幾座涼薄的礦場下工夫，企圖用以滿足女神的「更爲猙獰的胃口」，讓她享受「在工業方面賺錢的人所供奉的……肉和骨。」他埋首於技術性的圖文中，並且發現「它們比藝術和文學更爲有趣。」因爲「現代技術頭腦的創造才能與靈巧令人驚異，好像魔鬼會將自己的智慧借給他們一樣。」克利福開始有一種「權力的感覺流貫他全身；超越這些人的權力，這成千成百礦工們的權力。」

當克利福如此冷酷地將他的精力寄託於此時，康士旦絲就和她丈夫的礦場看守人米洛士（Mellors）有了曖昧——他是一個溫文、驕傲的青年，雖是礦工的兒子，但卻會受過教育。米洛士在戰時曾幹過幾任官職，並且體驗過中上層社會人士的「古怪的委曲求全的隨和能力，與渾渾噩噩的作風」。這種經驗摧毀了他在這世界進取的野心，甚至回復到他原來社會的「猥屑與下流的生活態度」亦復不可能了。他退隱到叢林中，完全逃避現代生活與工業社會。就在這四邊被礦場蒼白的煤火包圍着與恐嚇着的叢林中，康士旦絲和米洛士開始過他們毫無保障的私生活。在這一段私情朦朧的日子中，他們都對人生的價值逐漸恢復了生趣盎然的感覺。起先康士旦絲對往返於華格比堂（Wragby）與米洛士的茅屋間很覺滿足，但她一旦發覺自己已懷孕時，她就向克利福提出離婚的要求。此書就以這對戀人分離作結束，但兩人仍做着將來在加拿大共同生活的美夢。故事的結構使勞倫斯能够把舞動於自然韻律中的生活與瘀擊於機器噪音中的生活來一個鮮明的對照；同時也使智力活動的貧瘠與肉體共鳴的諧和成一對照。不管我們是否同意作者的主張（他認爲官能比理性對行爲的指引更爲可靠、更見人性），但我們不能不承認作爲詩人的勞倫斯在人生的可能性中創造了一種優美的、勇敢的和寬大的人生見解。但作爲預言家的勞倫斯卻將他自己所描寫的這動人的見解破壞殆盡了。

第一、正如我前面提出過，預言家的勞倫斯在寫作求全的態度上並不如詩人的勞倫斯那麼認真。他持久的興趣祇是將詩人的觀點改爲誠僥或辯論而已。且在遣詞造句方面他又顯得輕率，因利乘便的抓着可派用場的字便算了。假如想不到貼切的詞句，他就漫不經心地套上現成的陳腔濫調。他寧可濫用模稜兩可的修飾詞而不願直接了當的把思想表達出來。他寫道：「這差不多就是康士旦絲查泰萊的處境了。」她的丈夫返家時「差不多是支離破碎了。」而且不久，模模糊糊的，模模糊糊的，「性慾這東西差不多變得難於避免了。」總之，預言家的說教態度越來越近於開玩笑，他的語氣也差不多近於胡鬧了：

克利福的社會地位比康妮（即康士旦絲的小名）較爲高些。康妮是小康之家的知識份子，而他是貴族

。並不是怎樣噴赫的那一種，但仍然是「貴族」。

這不但是自相矛盾，而且當他以詩人的筆法來描寫時，與此對照說起來，便顯得詩人有點華而不實了：她彷如一座樹林，彷如漆黑交錯的檜樹，初綻的蓓蕾發着細不可聞的吻吻聲。此刻，慾情之鳥正躺在她深錯複雜的胸體中沉睡未醒。

第二、充滿道德審判熱情的預言家不能抑止地嘲笑他所憎惡的人物。每當提及克利福時——他是預言家的俎上肉，也是揶揄的特別對象——馬上就出現譴責之詞：

他以前曾經在康橋大學混過兩年。現在他是一個很帥的軍團裏，官拜中尉，所以當他穿起軍裝時，對

每事每物的嘲弄便更為神氣活現。

隨着故事的發展，諸如此類的冷嘲熱諷漸形增加時，我們便逐漸得到一個可怕的發現——克利福並不存在，他既非一個栩栩如生的人物，亦非一個成功的象徵，而是作者個人洩瀆的對象而已。

第三、當作者筆下那些更為卑鄙的人物胡作胡爲時，他就禁不住義憤填膺了。在這種情形下，他更容易在他比較軟弱的片段中爆發出來，使他的憤恨的情緒有直接發洩出來的機會：

克利福是成功了：水性揚花的女神終於到了手。他幾乎真可以說是名成利就了，他的書給他帶來了一千磅的收入。他的照片隨處可見。一家美術館裏，陳列着他的一尊半身像；還有兩家縣着他的肖像。他好像是現代精神中最現代化的一種——但（他的作品）卻是不可思議的，空無一物的。這下面便是康妮心中覆來翻去的感覺：所有一切都是空無一物的，空虛的一種神奇的炫耀而已！炫耀而已！炫耀而已！

這可能是康妮的思想，但在幕後操縱的顯然是作為預言家的作者本人。他不讓故事本身自白，並且壓制得它連一點自由發展的餘地都沒有。他尖銳的情感過份流露，使他的文體讀來彷如禁酒會說教文告之類的小冊子藉着「真有其人確有真事」的宣傳來說明墮落的青年的悲慘結局。

第四、也是最後的一點，預言家以「空論家」型的幻想方法來描寫「肉體生活」，破壞了詩人筆下最精彩的段落——舉例說，處女康士坦絲與米洛士之間的愛情的幾段。一點也不錯，預言家要對那段毫無趣味（而且非常滑稽）的插曲要負全責——康士坦絲和米洛士倆人莊嚴地用花朵來裝飾他們的私處。而且一定是那預言家慾望詩人作那流行的四字母單音節字的試驗。毫無疑問地，他指出（批評家也同時為他指出）：英語並不以其語言，在描寫巫山雲雨方面並無傳統的文學字彙。因此為什麼不可以用我們自己發現的字眼？為什麼不實行詩人擴充文字意義與增強文學字彙效用的特權？在這一項爭辯中，詩人顯然是屈服了。因此造成了藝術上的一大錯誤。因為這事實很明顯：四字母單音字在勞倫斯用來完成這部崇高的藝術作品前，早已隱密而又普遍地存在了許多年，而且跟其他文字一樣，是要慢慢的經過習慣，特別的音調與陪音的試驗和它所能引起的聯想才可

以派得上用場的。這一點沒有人可以輕易予以忽視。如果在一節高雅的或抒情的文字中用上這樣語勢尖銳的單音節字眼，則無疑是自毀珠璣，並且會使讀者忍俊不禁，因此破壞了作者刻意求工的匠心。幾個世紀以來，在下流話與黃色小說中，凡是與性有關的文句都會以此類單音節字描述過，所以我們怎麼能够怪讀者看此書時遇

上如此字眼而放聲失笑起來？要想對一本瑜瑕互見的小說作統一的評價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有些時候，這故事在詩人的彩筆下顯得生動活潑，而勞倫斯在這野蠻的世紀中也似乎是頭腦清醒性格溫文的少數作家之一，但在另一些時候——而且此種情形數見不鮮——當詩人柔和的部份屈服於預言家的狂暴之下時，故事中的人物就會式微，僅成爲作者的顏料和彩版，有氣無力地祝頌着人生的勝利。此書的優點是否能够絕對彌補它的缺點，使它達成「本世紀小說界中最重要的作品之一」的要求，至今仍屬疑問。恐怕我們要等到下一個世紀再來評定本書的價值。

(上文接自五十三頁)

在地下昏厥過去。

當天下午，風平了，浪息了。

林阿鐵的屍體在海灣漂起，被人打撈上來，沙灘上許多哀悼阿鐵的人，有宋老爹，也有貝子。

宋老爹父女倆也驚醒，急忙穿好衣服跑出門來，海灘上風沙撲面，眼睛難得睜開。貝子一把拉住她父親，不讓他到海灣去。其實，上年紀的人，去也無能爲力。父女倆便站在門前海灘上，拭目眺望。

天大亮了，救人的工作已經告一段落，海灣裡的人陸續回來了。遇難的是一艘裝有馬達的機帆漁船，入港避風時觸礁沉水，船上一共九個人，救上來了六個，另外三個水性差的人。被浪濤捲走了。

還有件駭人的消息，就是林阿鐵在划着舢舨救人的时候，舢舨被浪頭打翻，他在水中極力掙扎，許是救人過於疲累，沒等岸上的人來得及救他，便被浪濤捲去，再沒看見上來。

宋老爹和鄰人多方勸說貝子，免得過於心傷。良久，貝子抑住悲痛，撫摸着阿鐵的眼瞼嗚咽地說：「阿鐵哥，我是貝子，你聽見我的聲音嗎？我不恨你呀，我對你說話了，你閉上着眼睛吧！」

宋老爹聽見這消息，驚得目瞪口呆，貝子當時倒

(全文完)
阿鐵的眼睛忽然閉起來，貝子的芳心漸漸地破碎了！

酒吧間的泡沫

□□上官豹

工作疲倦的時候我歡喜上酒吧喝酒。

公司隔壁有一家酒吧，我是常客。這裡，晚上嘈雜，白天清靜，因此，我多數是在白天來。

在這裡，我暫時可以忘記我的工作、計劃，甚至把煩悶拋到九霄雲外，因為，這兒的吧女喜歡簇擁着我，和我談天說地，開玩笑，吃豆腐。

今天，這兒來了一個陌生女孩，她叫麗麗。這些女孩的名字都是西化，千篇一律，名字都不香艷，管她麗麗還是咪咪，我喝我的酒。

但老闆却老實不客氣地帶她過來，此刻，她正面對着我坐在一處昏暗的角落裡。

她年輕得很，十七八歲吧。她不像別的女孩那樣大胆頑皮，或忸怩作態，她很文靜，富有靜的美。

我呷了一口酒，問她：

「你是新來的？」

點頭。

「要喝酒嗎？」

搖頭。

「你是那裡人？」

「……」她瞥了我一眼，遲疑了好半晌，沒有說話。

，又低下頭，好像在想什麼。

「我看你還是第一次到酒吧工作？」

還是點點頭。

「你不喜欢說話？」我說：「死人講話比你還要多。」

她笑了，像一陣風，立刻深鎖眉宇。

「你好像有什麼心事？」

從她的面上那種憂鬱的表情，我猜她是滿懷心事的，她的一對眼睛飽含著淚水。其實，這類哭哭啼啼的女兒事，尤其是在這種場所，我看得多了，幾乎每一個女孩都有一段傷心的故事。

「你一定有事？」我說：「想家？」

她還是搖頭。

「有人欺侮你？」

她望著我，想著，像要說話，忽然像受了天大的委屈似地嗚咽起來……

淚水像夏天的急雨似地傾盆而下。

她側著身，用手掩住臉孔哭了良久，忽然掉頭對我說：「先生，對不起。」

「告訴我，是誰欺侮你？」我說：「也許我可以幫你的忙。」

「……」她直望著我，好像對我不信任。

「你放心，我是做生意的，我跟你的老闆很熟，我們都是好人，你說好了。」

「先生，是真的嗎？」那一對天真而怯生生的眼，睛直瞪著我：「你真的可以幫我忙？」

「真的，你把事情告訴我，對你也許有幫助。」

她沉思了好半晌，說：

「我是北馬人，住在大市鎮，一年前愛上一個比我大四歲的男人，我每晚偷偷的瞞著同他出去玩。他有一輛摩多西卡，我們總是約定一個地方，他來了就載我到處吃飯、看戲、吃東西、到花園去。他對我很體貼的，而且花錢慷慨，父親他說他是一間洋行的高級職員，因此我什麼都相信他；他帶我去那裡我都肯去，旅館也去過，到現在我才知道我真傻，以為遲早要同他結婚，遲早都是他的，什麼都給了他，要是我會想一想，或者讓爺媽知道，事情就不會發生了。」

「最近，他說洋行派他來這裡辦事，他要我陪他來，我因為愛他，不願和他分離，因此我跟他來了。起初，我們住在旅館，過了幾天，他說帶來的錢都用完了，必需搬出去，搬去那裡呢？他不說。到了那裡我才知道是按摩院，她要我住在那裡。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按摩院三個字，我知道是怎麼一回事了，我做夢都不會學過按摩，為什麼要帶我到按摩院來？我怕、我哭、我鬧、我要走，她不放我走。」

「他說：你這裡住下兩三年，有了一些錢，我們結婚。他還恐嚇我，如果不能聽話，我就沒命。我還拼命哭，一定要走，老闆娘看見我哭得那麼可憐，叫他不要勉強我，問我：你能做什麼呢？你這樣小，我說我不是來做工，我是要找地方住的。她說這就難了，他說你是窮家女，特地介紹你來做工的。他騙你

「我說，我這麼大都不會做過工，就是要找事做，這種工我死也不做。……」

「後來，他和老闆娘不知商量些什麼，打了幾次電話，也不管我死活，就把我帶到這個酒吧，命我在這裡做工。今早，他來找老闆，要借一千塊錢，說從我的工錢扣還，我一直怕老闆借給他，你想，一千塊錢，我要挨多久？我在這邊無怨無戚。」

「現在，我才知道，這個人是靠打架靠女人吃飯的，我做人不小心，被他騙了。……」

她說着，又哭了一陣子。我讓她哭過，說：「你

的事情很簡單。」

「你說怎樣好？」她張大着眼。

「我帶你去報案，警察可以保護你。」我說。

「不，我怕，」她驚叫起來：「我祇要回家，回到家裡，我什麼都不怕。」

「我給車費你回家。」我說。

「不是這樣簡單，」她說：「他派人監視我，我跑不了。」

「我說。」「你放心，我想辦法送你回家，你會安全回家的。」

隔天，我同一位將往北馬推銷食品的朋友到酒吧去，他的貨車就停在門外，他答應載她回家去，我們是在昨天夜裡約好的。

但，出乎意料之外，事情完全變了，就在酒吧間，我看見一個年青人正站在櫃檯邊咄咄逼人地大吵大

鬧、喊打喊殺，向老闆要人。看他衣冠整齊，一表斯文的，說話却不客氣，好像祇有拳頭才可以把事情解決。老闆一直低聲下氣向他解釋。

「人已經走了，再吵下去也不會有結果，他無可奈何地祇好走了，臨走時，他憤憤然地說：

「哼，她跑不了的，我一定要把她抓回來。」

十 月

· 周夢蝶 ·

就像死亡那樣肯定而真實
你躺在這裡。十字架上漆着
和相思一般蒼的的月色

而蒙面人底馬蹄聲已遠了

這個專以盜夢為活的神竊
他底臉是永遠沒有褶紋的

風塵和憂鬱磨折我底眉髮

我猛叩着額角。想着

這是十月。所有美好的都已美好過了
甚至夜夜來吊唁的蝶夢也冷了

是的，至少你還有虛空留存
你說。至少你已懂得什麼是什麼了

是的，沒有一種笑是鐵打的
甚至眼淚也不是……

「情書一束」和章衣萍

□ 溫梓川

我和章衣萍認識是在一九二七年頭。那時他在暨南大學當鄭洪年校長的秘書。一星期兼了兩節選修的「國學概論」。我和他的交情，却是介乎師友之間。起初我去旁聽他的課，後來却成了無話不談的朋友。他雖然講了兩個多月的「國學概論」，後來却改講「修辭學」。他說，「國學概論」沒有什麼講頭，也沒有什麼意思，尤其是在這個新時代，這門功課也只好當作常識而已，沒有什麼實用價值；倒不如改講修辭學要切實一點，相信大家不致反對吧？大家聽了既沒有什麼表示，也不置可否。他接着說：「那末既然如此，從此以後，我就開講修辭學了。講義下次上課時才補發吧。」於是便滔滔不絕地講授修辭學。後來這部厚厚的講義，竟成了一部「修辭學講話」的專書，在上海北新書局出版。



衣萍原是以「情書一束」成名，該書為短篇小說集，共收短篇九篇，初版時書名為「桃色的衣裳」，再版才改為「情書一束」。內容是描寫一個三角戀愛的悲劇故事。其中有幾封寫得最好的情書，據說是出自那個「浙江暴動總司令」後來在杭州陸軍監獄中被槍決的葉天底的手筆。在「桃色的衣裳」內，他叫「謝啓瑞」。他原名葉天瑞，是杭州一師的學生，也是深受弘一法師的薰陶，在藝術方面最有成就的一個。離校後才改名葉天底。「情書一束」出版後，衣萍倒很會宣傳，一時說是北大俄文教授柏偉烈給他譯了俄文，一時又說已有了英法日的譯本出世，甚至還在小報上登出了「情書一束」成了禁書的新聞，因此也就立刻不胫而走成為暢銷書了。其實這些都是衣萍自己變的戲法；他為人倒是爽直天真，否則他在小說裡決不會寫出「我解下她的桃色的外衣，鬆下她的湖色的褲子，在她的小腹下親了一個吻」來了。他的太太吳曙天女士，「桃色的衣裳」的女主角，也和他一樣，在女作家群中胆子也很大。她寫過一部「戀愛日記三種」，其中有一篇「戀愛日記」這樣寫：

十月十七日

晚上，我們照例睡得很早，一吃完晚飯就上床了。

我說：「我們是上海第一家庭睡得早的。」

他說：「睡得早好玩些。」

我說：「上帝叫你上床睡，沒有叫你上床玩。」

他說：「上帝要有黑夜，是留了給人做秘密的事的。」

我說：「天下沒有秘密的事。」

他說：「你敢當街××嗎？」他真玩皮，我想打他，又打不下手。

三月三日

衣又有點病了，我自己也腹脹得不舒服。

我怕衣病，所以總是耽心着，不讓他玩，他又像小孩一般地，有時非玩不可，我也沒有法子了。

我覺得我的性慾很強，要不是肚子有病，我是會生孩子的。今天衣又在我的身上打滾，而且，說：我永遠這樣抱着。

我笑了，我說：「你不要太貪玩了吧，我希望你成就一個文豪，不是一個淫棍。」

他惱了， he 說：「沒有一個文豪不是淫棍的。」

他還說了許多弗勞乙德的學說，但我都不懂。我想，節制是重要的，性慾正同食慾一般，該有節制。他歡喜KISS，說KISS比吃飯要緊。但是我想，吃飯當然要緊些；沒有飯吃的人，KISS也

沒有味了。

他也笑了。

衣萍和她簡直就是一對璧人，曠天的爲人也很有風趣、天真、坦率；甚至坦率得口不遮攏，與口不擇言的地步。她執筆爲文，對於夫妻床第的幽事，也時有露骨的描述，一點也不避諱。但是，如果以之比較今日坊間流行的黃色小說，却又含蓄得多，這倒是有關文藝修養的問題，不可以道里計的。

衣萍的文章最愛罵世，牢騷也最多。他是個玩世不恭的人，吃喝嫖賭，他都有一手。一點也不避諱。甚至男女間的床頭幽事也不隱瞞，繪聲繪影，描述得淋漓盡至，和他閒聊也最爲有趣。有一次我因爲講飲的酬酢，時間太晚，不能趕回真茹，便在南京路永安公司的大東旅社開了房間歇宿，衣萍和彭成華聞風而至；他要叫局，結果叫來了一個「白牡丹」，他說是趙景深叫過的，沒有什麼意思。接着還像唐伯虎點秋香一般，開了一票又一票，先後叫來了好幾個「風花雪月」，都不合適，真有點意興闌珊。但他一時興起，却又大講「嫖經」。他說他比不上楊驥，據楊驥自己說，他在星加坡幾年，就曾先後嫖遍「諸色人等」的妓女，合計一百名以上，才回來找白薇，重圓舊夢的。

當邵洵美創刊「論語」半月刊時，衣萍也是發起人之一。創刊號一出版，列有戒條十則，其中第六條爲：『不互相標榜，反對肉麻主義（避免一切如「學者」「詩人」「我的朋友胡適之」等口調）』。這條戒條竟刺了章衣萍一記，因爲「我的朋友胡適之」，這句話就是在衣萍的文章裡摘錄出來的。因此致使衣萍懷恨終身。他除了在創刊號的「論語」發表過一篇摘譯昆西的「一個吸雅片者的懺悔錄」的「雅片隨筆」以外，再也沒有文章在「論語」出現了。而他這句「我的朋友胡適之」的口調，也成了後來最流行的名句。

此外，他還有一句名句：「憚人的春天哪，我連女人的屁股都懶得摸了。」而致被人封爲「摸屁股的詩人」的名號。其實這個「封號」，應該送給他的安徽績溪同鄉汪靜之的，因爲這句名句，原是汪詩人的創作，爲衣萍錄入他的「施上隨筆」內，外間人多不知底蘊，竟誤認爲衣萍所撰的詩句，真是冤枉。

衣萍對人相當誠懇，姚名達兄創辦女子書店的動機，原是衣萍所引起的。外間人多誤會爲衣萍所創，其實他不過參加了五十元股份，我參加女子書店的股份還是改組爲「有限公司」以後的事。名達兄倒很希望我爲「女子書店」服務，協助他的太太黃心勉女士主編的「女子月刊」。衣萍也很贊成，但我覺得不合口胃，才沒有答應下來，雖則那時的「女子月刊」銷數相當可觀，據說就有近萬份之譜。後來心勉女士因爲難產去世，這個擔子也就落在姚名達兄的身上。

我南返之前，衣萍竭力主張留我在上海做事，他竟要介紹我進兒童書局；他說像我下筆那麼動快的人，交遊又那麼廣闊，在上海亭子間裡只消住他三二年，製造一些轟動社會的新聞，何愁不名滿全國？諸如許欽文的「無妻之累」事件，只要胆大妄為，包管名成利就。我知道他是在挖空騙，也只好付之一笑。

衣萍早年因為窮，由中學到大學，從南到北都是半工半讀的苦學生，胡適之和陶行知兩位先生幫忙他也最多，尤其是胡適之先生，衣萍就會為他抄寫著作，一面到北京大學去旁聽功課；他的文章的語法和造句，和胡適之的也最相似，簡潔流暢，尤其是短句應用得也最多，和胡適之的文章混淆，簡直可以亂真。他這種文筆用於寫兒童文學最為適合，我會對他這樣表示過，同時也希望他走兒童文學作家孫毓修的路子。他後來果然為兒童書局寫了幾十種歷史人物等兒童讀物，裨益小學生不少。

一九三六年春，衣萍應當時民政廳長王治宇之邀，舉家由滬入川，任省府諮詢。旋轉任軍校敎官等職。他和太太吳曙天女士雖卜居成都，可是他却另營藏嬌的金屋。那位小太太却有「錦城之花」的美譽。吳曙天原有鼓脹病，大腹便便，在抗戰期間竟因此一病不起。「錦城之花」却在吳曙天去世之前，就已作了出牆紅杏。不過，衣萍也並未久作鰥魚，終於在一九四四年冬，與廣東南海伍玉仙女士締婚。續絃夫人倒是名門閨秀，還替他生了一個男孩，名叫「念天」，現在大概已長成廿二、三歲的英俊青年了吧？

抗戰勝利後，衣萍仍息影成都城郊，從事著述；續絃夫人因省親之故，于一九四七年三月間過返廣東南海縣原籍，並擬先事佈置，準備舉家南遷。

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廿二日晚上八時許，衣萍由外間返寓吃晚飯，因嫌剩飯味劣，曾與傭婦白嫂吵架。白嫂後為他調製一碗他夙所喜食的酸辣蛋湯佐膳。食飯時，衣萍曾表示在最近期間要赴南海和夫人相聚，並說要追隨他十年的老僕左昌貝同行。惟左表示不願離川赴粵，致遭衣萍叱罵，責左僕毫無主僕情誼，並令左將所有衣物脫下，意欲驅逐之門外。左僕因深知衣萍性格，亦未置辯，却匿于室外。但衣萍仍悶悶不樂，致于浴室灌足時，氣猶未平，濯足完畢，並擬卸衣就寢，不料竟因眩暈倒地。當時適值傭婦白嫂自外購物歸來，忽聞撲通巨响，似為重物着地，急入內探視，才知是衣萍倒臥地上，口角流血，乃急喚衣萍的長女小萍連同扶披上床，唯衣萍喉管中痰湧不已，乃急令家人電召瑞怡然醫生診視；瑞醫生因染恙，遣助手來診。當醫生抵達時，衣萍已氣息奄奄，救治乏術，延至夜間十一時許，終因急性腦溢血症不治逝世，享年僅四十七歲。善後事悉宜由他的胞兄伯懷料理。衣萍本有肺病，可是却不死于肺病，而竟死于腦溢血，我相信服補多少都有關係。衣萍一生著作等身，已出版的著作達二十餘種之多，但今日仍為世人所知的，恐怕也只有那部「情書一束」吧。

漁家女

■ ■ 碧光

烏魚泛期快到了，生長在漁翁島上捕魚爲活的人們，開始修船的修船，補網的捕網，大家都忙碌起來。

太陽從海的水平面沉下去，天色漸漸昏黯了。

宋老爹和他的女兒貝子，在門前沙灘上，收拾晒過的漁網。他望着女兒秀麗的身影，眨了眨眼，臉上露出一絲微笑，好像引起什麼心事似的。

宋老爹是一個五十來歲的漁夫，中年喪妻，祇有貝子這麼個獨生女兒，今年剛滿十九歲，有着一副適中的身段，清秀的臉龐，配襯着一雙大而烏黑的眼睛，加上她那經常流露在笑容中的嬌憨氣質，不施脂粉，不用裝飾，自然逗人喜愛。漁翁島上的少年，沒有一個不喜歡他的。

宋老爹常想着把女兒嫁給一個比較富裕的人家，好讓她將來生活得舒適些。然而，貝子是個孝順的女兒，不願讓日漸年邁的父親孤獨。她要幫助父親靠捕魚生活。對於自己的婚嫁問題，她希望有一個誠實可靠而她喜歡的人，招贅到宋家來，好和她共同侍奉父親。



親的晚年。所以，儘管外面向她求婚的大有人在，而她的婚事却一直就擋着。

宋老爹把漁網收拾過去，想起今天會有人來提起女兒的婚事，便含笑的向女兒說：「貝子，上午你姨媽來，你知道和我談了些什麼？」

「我怎麼不知道？還不是爲了鎮上曹家漁行的小子？」

「你知道就好，曹家少爺真看上你了，曹老闆接二連三的託了很多人向我提親，我都照你的意思回絕了。今天你姨媽來，又說了很多好話，我想還是和你談明白。曹家少爺的條件是够好的，你以爲怎麼樣？」

「爸爸，免談了。」

「爲什麼？曹家很有財產的，嫁了過去，就不要再跟着爸爸受苦啊！」

「爸爸，我嫁的是人，不是財產。」

「人，曹家少爺你也看見過，不是蠻漂亮嗎？」

「我不喜歡他那種人。他娶我，是爲了我這張面孔。過上幾年，我老了，他會把我一脚踢開。我才不嫁他這種人呢！」

「有理！有理！」宋老爹連連點頭，贊成女兒的見解，想了想又問：「秦家的小鑽子怎麼？我聽說他也向你求過婚，我們是老鄰居了，倒也門當戶對的。」

「我不喜歡他。他是一個嘴上抹糖，心裡藏刀的東西，沒一個好心眼兒。」

「林家阿鐵怎麼樣？我見你們常在一塊兒談話，他是不是你的心上人？那孩子人很老成，比你大六七

歲；

「別談他了，我才不喜歡他那種牛脾氣。」

宋老爹瞧見女兒雖然嬌嗔的努着嘴，但却掩飾不住嘴角流露出的一絲笑意。他眨了眨眼，想了一會兒，說：「阿鐵那孩子，自幼就死了爹，由他媽熬寡把他養大的，苦吃得多了，事情也懂得多，人也挺可靠，就是和你一樣有點牛脾氣，要是配了你，整天生不完的氣，可真有好戲看呢！」

「爸爸，你亂講。」貝子嬌聲嬌氣的說：「我父不嫁給他，誰都不嫁，你嘮嘮叨叨的沒個完。」「哈哈哈……」宋老爹一陣大笑，朝女兒開心的說：「對，爸爸嘮嘮叨叨的沒個完，別怪爸爸。貝子，女孩子家，早晚是要嫁人的。」

二

「月兒彎彎照九州，

漁船兒到處好停留，

青山綠水風光好呀，

漁哥哥吹笛妹梳頭……」

晌午，太陽掛在當頭，海灘上的沙粒像火燒似的。貝子一面唱，一面把準備換替的內衣放在漁船上，「撲通」一聲，躍身鑽進浪花裡，慢慢游往海濱的深處。

貝子聽見岸上有喊她，急忙從遠處游回來。她看見是林家阿鐵，急忙跑上岸來說：「阿鐵哥，你等我

換好衣服。」

「好，快點！快點！」阿鐵揮手說。

貝子跳進船艙，瞧見阿鐵背向着船，眼望着海，

呆呆的像木鷄一樣，那副規規矩矩的神氣，使她覺得好笑。她把衣服換妥，問道：「你從那兒來？手裡拿的一包是什麼？」

「我從鎮上來，曹家漁行的少爺，託我給你帶來一包糖菓。」

「怎麼不放在我家裡？」

「人家要我親自交給你。」

「傻瓜，你就是那麼老實，你為什麼答應替我送呢？」

「人家拜託我嘛！」

「你知道他為什麼要送我東西？」

「許是喜歡你吧！」阿鐵把手裡的那包糖菓遞過去：

「我明白，不稀罕這些。」貝子說着往家走。

「那，你叫我怎麼辦呢？收下了吧，人家好心好意的。」

阿鐵跟在貝子後面，邊說邊走。走到晒魚網的地方，貝子回頭提過那包糖菓說：「阿鐵哥，這次我收下，以後你別再替別人管閒事啦？」

「貝子，當管我就管，人家曹少爺是有錢人，看上了你，是你有福，何必那麼拿勁兒呢？」

「不稀罕！不稀罕！」

貝子打開糖菓包，氣得抓起那些各色各樣的糖菓

，一把一把的撒出去。阿鐵望着她那股天真的野勁兒，搖了搖頭，走開了。

三

林阿鐵的娘，突然患病去世了。

喪事過後，宋老爹叫阿鐵到他家來合夥捕魚，每天吃飯工作都和宋老爹父女倆在一起，售魚所得按六份子分利。阿鐵也真能幹，體力強健，捕魚的經驗也豐富，每次和宋老爹出海工作，都是滿載而歸。和漁行來往交道，也由他去辦，賬目總是搞得清清楚楚的。宋老爹父女倆有了這麼一個得力的助手，自然看在眼裡，喜在心上。

這天，林阿鐵去鎮上漁行兌完貨物回來，曹家少爺託他帶給貝子一籃紅毛丹，並且要帶給貝子一個口信，一兩天之內，他要過海來看她。阿鐵一一應承下來。

在歸途的交通船上，阿鐵在想：曹家少爺真的看中了貝子，但貝子並不愛他，因為貝子不是貪圖享受的女孩子。貝子需要的是愛，是彼此敞開內心的真誠的愛。阿鐵了解貝子愛他，他也愛貝子。可是貝子如果和他結合在一起，便要仍舊過着漁家的生活。為了使貝子將來生活得好些，只有對貝子隱藏起自己的這份愛意……他想着，想着，船靠岸了。

「阿鐵哥，你帶回來些什麼好吃的？」

阿鐵走下船，望見貝子在岸上接他；他笑了笑說：「我什麼都沒帶，反正有人帶給你就是了。」

來嗎？」

「東西太貴，我什麼都不想買。」阿鐵提起手裡的竹簍子說：「喏，這是一簍紅毛丹，曹家少爺帶給你的；他要我告訴你，一兩天內他還要過海來看你。」

「啐！不稀罕！」

他倆一路上沒講話，回到家中，正趕宋老爹剛出去，貝子朝阿鐵發起脾氣來。

「你總愛管別人閑事，誰要你替他帶東西呢？」

「貝子，別發脾氣，我還不是爲了你！」

「你爲了我什麼？你爲了我要嫁給他！」

「是的，爲了你現在正年輕，不趕快嫁一個有錢有勢的人，將來你往那裡找？」

「哼！謝謝你的好意，你還怕我將來嫁不出去！」

「貝子，別跟我嘔氣，反正我是爲了你好。」阿鐵打開了竹簍子，取出兩個紅毛丹，放在貝子的面前說：

「你嘗嘗，這紅毛丹真好吃呢！」

「阿鐵哥，你希望我離開家，走得遠遠的是不是？」

「貝子剝開了紅毛丹，邊吃邊問。

「只要你過得好，走到什麼地方都可以。」阿鐵也在剝紅毛丹。

「你不喜歡常常看見我？」貝子大而烏黑的眼睛瞪着他。

「不，我喜歡常常看見你，一直看到你出嫁。」

「說正經話，阿鐵哥，你跟我爸爸姓宋好不好？」貝子的眼睛仍在瞪着他。

「那不能，貝子，我本來姓林。」阿鐵背過臉去。

「阿鐵哥，你怎麼不看我？你怕是不是？」

「是的，我怕！」

「你怕什麼？」

「我……」阿鐵生怕貝子看出他內心隱藏着的那份愛意，胸口怦怦直跳，像做賊怕被別人發現似的，嘴裡訥訥的說：「我……我什麼都不怕。」

「……」

貝子和阿鐵兩人都沉默。

四

天還未亮，阿鐵到宋家喚宋老爹，二人駕着漁船出海，在海上工作了一整天，直到黃昏以後，他倆才駕着滿載的漁船歸來。

阿鐵吃完晚飯之後，從宋老爹家出來，迎面碰見了秦家小鑽子。秦家小鑽子告訴他，在白天裡，貝子的姨媽帶着曹家漁行的少爺來過了，給貝子帶來很多值錢的禮物，貝子都收下來，看情形貝子要嫁給曹家少爺了。

「管她呢，反正是件好事。」

阿鐵聽過小鑽子的話，一擺手回家安歇了。

阿鐵躺在牀上，心裡暗想：今晚打魚回來，怎麼沒聽見貝子談起這件事？也許當着宋老爹和他的面，不好意思說明她自己答應這件事了？還是她等待着宋老爹商議之後，才肯讓他知道？他心裡不知那裡來的一種酸溜溜的味兒，獨自想到深夜才昏昏的睡去。

一夜過後，阿鐵醒來一看，已是日出三竿，想起

宋老爹今天要過海去鎮上漁行，恐怕已過行船時間，急得臉也來不及洗，匆匆的趕往宋家。

「阿鐵哥，我在這兒，你到這兒來呀！」

阿鐵剛到宋老爹門口，瞧見貝子在門前海灘上招手喊他，他急忙跑過去問：「貝子，老伯走了沒有？」

「爸爸早走了，他知道你昨天很累，要你在家幫

助我晒晒魚。」

「唉！我真該死，今兒我起得太晚了。」

「急什麼？來，幫我把魚攤好，回去吃飯！」

阿鐵幫助貝子很快的把一席一席的魚攤好，然後

貝子說：「你要請我吃餅啦！」

「請你吃什麼餅？」貝子若無其事的問。

「喜餅！」

「見鬼，那兒來的喜餅給你吃？」

「昨天，你姨媽不是帶着曹家少爺來看你啦？」

「是呀，昨天中午來的。」

「還給你帶來很多值錢的禮物？」

「可不是嘛，一條金項鍊，兩個金戒指，五件衣服

料子，十盒十錦糖菓，……」

「那麼多禮物，你該和他訂婚啦？」

「哼，不稀罕，原封給他退回去了。」

阿鐵看她說得那麼輕鬆，心裡着實不肯相信，懷疑而帶着幾笑的語氣說：「貝子，別對我撒謊，我明白你，你最會裝模作樣，這是件好事，對我還有什麼不好意思呢？」

「你不相信我，是不是？」

「這不是不相信你。你嫁給一個有錢的人，是應該的，誰也不會說你不對，何必怕人知道呢？」

「我怕誰知道？我怕誰知道？」貝子的眼珠都氣成紅了，跺了跺腳，狠狠的說：

「我願嫁給誰就嫁給誰；你問不着。你不相信我，你走開！」

「走就走，本來誰就問不着誰嘛！」

阿鐵頭也不回的去了，他聽見貝子在後面哭了。

下午，阿鐵去碼頭接宋老爹。宋老爹告訴他，昨天，貝子姨媽和曹家少爺送來的禮物硬要留下，貝子

催他今天一早過海送還了他們。最後，宋老爹對他說：「阿鐵，貝子在等你，你不在這時候向她求婚，才真是傻瓜咧！」

阿鐵連點頭，想起早晨的事，內心感到無比的疚愧，彷彿殺人畏罪的逃犯似的……

五

天空閃爍着星光，海上流動着漁火。

貝子從家裡走出來，慢步踱向海邊，阿鐵悄悄的跟在她的後面，貝子發覺是他，故意的頭也不回，直往前走，走到海邊，在一塊岩石上坐下來。阿鐵在後面喃喃的說：「貝子，我有話想對你說。」

貝子回頭瞥了他一眼，立刻又轉回去，面對着海

，心裡說：「你說吧，我在聽呢！」

「貝子，我相信你的話了。」阿鐵在慢吞吞的說。

貝子頭也沒回，心裡說：「就是這麼一句話？」不

「貝子，我知道你會生我的氣。可是，我已經明白我錯了，你要饒恕我呀！」阿鐵萬分不安的說。

貝子回頭瞪了他一眼，又轉過頭去，心裡說：

「沒有那麼便宜，說下去，再多說些好聽的！」

阿鐵見貝子不搭不理，想起早晨對她說那些話，的確刺傷了她的心，並且辜負了貝子對他的一番愛意，如果貝子因此不原諒他，他的內心將永遠受着痛苦的懲罰。他蹲在貝子的身邊，哀求說：「貝子，我知道錯認錯，難道說你一次都不能饒恕我？你對我怎麼樣都可以，別不理我。」

貝子瞧了他一眼，^口了口嘴，又掉轉頭去。心裡想：「別人不理你，你就難受。你不相信別人，就不怕別人難受。還是不理你，讓你難受一會兒吧！」

阿鐵見貝子一直拉沉了臉，好像無意饒恕他。他想起多少年來，他們相處得如同兄妹一樣，間或有過

口角，從來沒像這次那樣認真過。他本來赤誠的愛着貝子，只是隱藏在心裡不讓貝子知道，想起宋老爹在碼頭上對他說的話，更覺萬分懊悔，無論如何，這時他要向貝子表明這份心意。於是，他偏促不安的說：

「貝子，我知道你恨我。可是，我要對你把我的心意說明白。你仔細想想，我們多年來相處得都很好。我知道很多人都喜歡你，都想娶你。我為什麼不想？」還不是恐怕我家窮，將來沒福給你享。現在，我明白你了，知道你了，知道你願意和我……」阿鐵說到這裡有點接不下去，慌忙嚥了一口唾沫，繼續的說：

「和我靠打魚吃飯。我沒想到你會這樣恨我，

真的永遠恨我，你真的永遠不理我，我心裡的苦楚對誰說呢？你明白不明白我情願死，不情願你這樣不理我……」阿鐵說到這裡，像個孩子一樣，掩着臉低下頭哭。貝子心裡早就軟下來，然然，她的面孔仍是冷冰冰的，把身子一橫，背向着阿鐵說：「別嗆嗆嗆的，我不聽這些。」

阿鐵以為貝子真的恨他入骨，恐怕無法使她回心轉意了。他悽惻的說：「貝子，我知道我使你很傷心，但是錯已經錯了，你不饒恕我，只好讓我在心裡痛苦着吧！貝子，你記着，我不能得到你的饒恕，有一天，我死去的時候，心裡是不安的！」

阿鐵站起身，掉頭向漁村跑去。

貝子急忙站起，想大聲喊住他，但不知什麼力量阻止住她。她凝望着阿鐵的背影，漸漸地消失在村邊的黑影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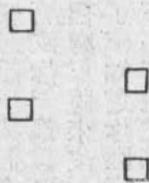
六

東方發亮的時候。海灣裡的風在呼呼狂叫，浪在汹湧的怒吼，風浪聲中夾雜淒厲的呼救聲。

島上早起的漁民，被那聲音驚動了，經驗告訴他們，準是誰家的漁船遇險了。於是，一傳十，十傳百，立刻傳遍了全村。他們有的擎着火把；有的掮着木板，有的拖着繩索，都奔往海灣救人。這是他們傳統的德性，一旦那家漁船遇難，無不拼命冒險馳救。尤其青年漁人，絕無一個袖手旁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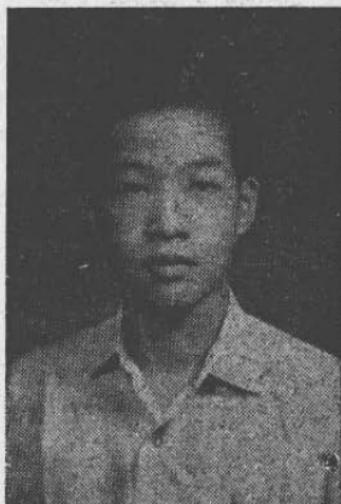
（下文轉四十頁）

生	我
活	的



在廠工裡

■棕林



第一天上工時，二十幾雙陌生的眼睛，不時向我凝視，我有些驚惶，但數日後，我和他們相處，有說有笑，十分融和。

首次領月薪時，心裡說不出的高興；在經理的辦公桌上簽了三本工資簿之後，領到八張老虎票。剛想走出經理室，經理在我背後喊着：「喂！等一等，我有話說。」他每一字咬得很清晰，臉上的表情有些嚇人。

「呵！經理，什麼事？」我感到惶恐。

「你先坐下。」我坐在他桌旁，心裡卜卜地跳動。

「根據勞工法令，凡是未足十八歲者，一律不得在本廠工作，你明白我的意思？」他的聲音很沉重，那雙眼睛直視着我，似乎要在我的臉上找答案。

「經理，我可以用散工的身份工作嗎？」

「量馬路」有三年的經驗，已領受過失業的苦悶和滋味；現在又將要面臨失業，我不敢再想……

「唔！我考慮——考慮，你暫時照常上工。」他似乎在沉思着，又好像想起我的心事。

走出了經理室，我注視着八張老虎票，有些心慌，也有些不安。我真耽心爲了年齡問題，將失去工作的機會。

廠對面的咖啡攤，工友們已聚集在一起賭博，用一盒火柴枝，賭「三連四」的玩意兒。「杜明，想什麼？嘆，剛才『老豬』（經理姓朱）和你談些什麼？」我的同志——亞里，從賭徒群中溜出來，走到我前面。

「沒什麼，交代一些工作罷了。」我瞞着他。

「他媽的！剛發糧就賭輸了二十多元，真倒霉！」他有意無意地說着，還想再跑去賭。

我拉住他的手，說：「輸了算吧，你再去冒險，說不定連吃飯錢也輸光了！」

他呆呆地瞪着我，似乎被我說服了。

收工後，我回到宿舍，工友們已去外頭吃飯了；剩下我，痴痴地坐在床沿，沖涼也忘了，索性躺在牀上睡不！我那能入眠？經理那句話在我腦海中迴旋：「我考慮——考慮。」

「嘆，吃飯了沒有？怎麼，不沖涼？」亞里看到我身上那件皺皺的工作衣，問道。

「胃口不好，吃不下。」我尷尬地回答。

「想女朋友，那裡有心情吃飯！」另外一個工友打趣地說，然後，吹着口哨往「聯絡所」走去。

「是不是身體不舒服？我買藥去！」亞里很關心地問着，用手摸着我的額頭。

我不置可否地笑一笑，心底裡却很難過。……

朦朧臘月中，我睡着了。

二、

將近收工時，亞里叫着我：「杜明，『老豬』叫你！」

我戰戰兢兢地走進經理室：「經理，什麼事？」我預料到什麼事，這句話是多餘的！

「我答應你繼續工作，這裡一張表格，你自己看。」他將一張印有「廠規」的卡片遞給我，內容很簡單：

合則留，不合則去。

我在卡片的右下端的方格子簽了名，總算過了「生死關」。

工廠一天一天地發展，又請了六位工友。早些時候，舊工和新工有幾分隔膜。一個心胸狹窄的舊工友說：「他媽的！我不教新工人『工夫』，看他們怎樣！」

另一個舊工人接着說：「如果讓他們學會了，那我們準備『炒魷魚』呢！」

「我發現誰教他們，先叫他嘗我的拳頭！」一個身體結實的工友，展示着他的結實拳頭。幾個舊工友，却表示不同的意見。最後，大家唱着：「團結——團結就是力量……團結——團結就是力量……」新舊工友們便如兄弟般的手拉着手了。

三、

不久，資方開除一位常曠工的工友，我們爲了保障工作，採取必要的步驟：全體工友參加工會。

資方曾經和我們談判，邀請我們脫離工會，保証永遠不開除工友。但是，我們的答覆是：

「不必商量，參加工會是工人的權利！」

自從我們參加工會後，工廠的生意也微有上升，常常期到交不出貨；爲了加緊生產，我們幾乎每晚要加班。有幾個工友爲了時常加班，大發牢騷，甚至提出抗議：「不加班！」

一天晚上，在宿舍裡。

「杜明，我想不到你的人是如此，破壞我們，真不要臉！」亞里無原無故地叱罵着我，我實在感到莫名其妙。

「亞里，我不明白你罵我幹嗎？你——」我很氣憤，說不下去。

「我不是罵你，是批評你！」他停頓了一會，目光注視着我，責問着：「你爲何時常加班？」

「哦！原來你怪我加班，可是我沒對不起你呀！」

「哼！今天我才看穿你只是一心想『搵鑊』！自私的人！算我有眼無珠，識錯你！」他說完後，一溜煙跑出宿舍外，用力關上門。

他走後，我心裡想道：「亞里罵我，恨我，原來是恨我『加班』，破壞『不加班』的工友吧！」自此之後，我和亞里也不再說話了，我時常避開彼此間的視線；他見到我，總是「哼」一聲，或者仇視地瞥我一眼。

我原想離開工廠，但又認爲這總不是辦法；萬一我轉到另一間工廠，也發生同類的事件，那我怎麼辦？爲了消除工友們對我的憎恨，我決定收工後就回家，不再住在宿舍裡；如此，也可以減少加班的機會。

頭里大概知道我轉變了，稱讚着我：「杜明，你究竟是個好人，我沒交錯朋友，請你原諒我的過失！」可是，有一天，經理向我警告：「杜明，你還記得被『廠規』那件事嗎？要不是我答應你，你能夠呆到今天嗎？我也不追究此事；現在工廠加緊生產，派你加班，你却推辭，你怎樣向我解釋？我警告你：任何工人沒有充份的理由，而不加班，就是阻礙生產，犯了廠規。你得考慮清楚！」他的臉色顯得格外凌厲、嚇人。

當我想要走出經理室的時候，經理又將我叫住：「今晚你要加班！」我用沉默對付他。走出了經理室。亞里早已站在外面等着，他追問：「杜明，『老豬』跟你說些什麼？」我原想不告訴他，但被迫得緊，我只得將事情一一告訴他。

「那麼你有沒有答應他？」他急切地問。

「沒有。」我簡單地回答。

「好骨氣！我會將此事報告主席。」他說完後就跑去咖啡攤，工友們正在那裡用午餐，我也跟着去。我們討論了很久，最後，一個大家稱他為「主席」的工人說：「諸位：資方實行壓迫的手段，派我們加班，這是辦不到的！今晚收工了，全體工友回家，不加班！大家贊成我的意見嗎？」他講得格外動聽。

「贊成！……」工友們你一句，我一句地叫着。

五、

事情鬧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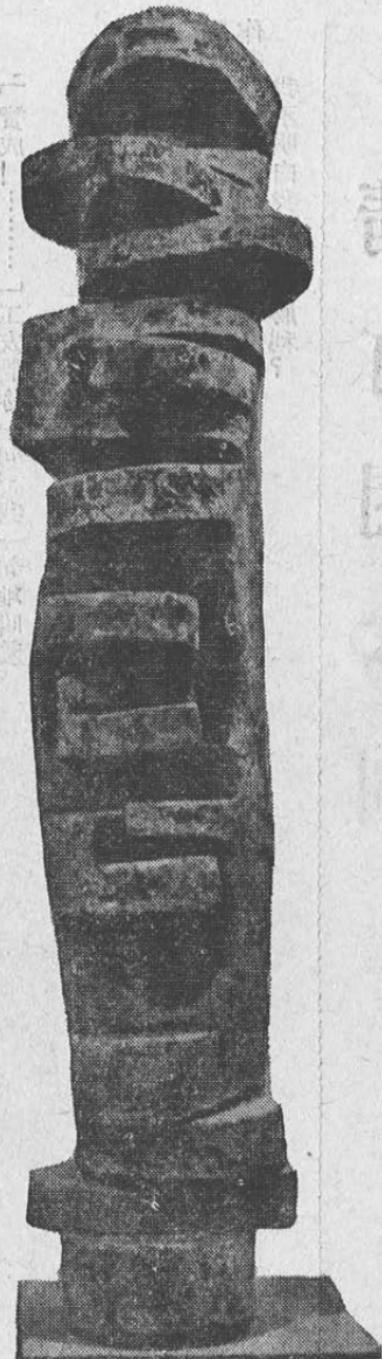
工廠需要全體工友加班，但我們默不作聲，五點一到——回家！不知道資方憑什麼理由，開除了三位工友——我們推選的「工會代表」。我們將此事報告工會，由工會處理此事。終於，我們勝利了，三位被開除的工友，每人遣散費是一個月的工資——以工廠減少生產為理由，當仲裁員論。我不明白我們是否勝利？

請訂閱本刊

請將訂費郵寄 : The Chao Foon Press,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早安壠方」

郭嗣汾



虧了。其實，這小子實在一點虧也不肯吃，他的算盤打得很精，那些工作他很拿手，作起來很容易，而且他的神通廣大，一轉瞬間辦法就來了。對於這些事情，我天生來就很笨，廚房的事情除了會燒開水而外，其他一竅不通！所以我們兩個人合作分工，彼此都深信是絕對公平的。

阿賴和我一塊從學校出來，又一塊派到山裏來修公路，從測量、設計到施工，我們兩個人一直在一起；幾個月來在這一帶山地混得很熟。最近，我們兩個看起來，我作了粗活，但住下來可以什麼都不管，我打椿，阿賴拉繩，終於把帳蓬架起來了。我們兩個人的工作分得够公平：我挑了這一塊平地，把地基打好，挖好排水溝，然後兩個人架起帳蓬；這以後都是他的工作了。那就是：每天作飯，弄菜，和整理帳蓬裏面的雜物，打掃清潔。當然我還有工作，以後每天到下面溪中挑兩擔水上來；洗澡都到溪中去，我擔的水只是用來弄飯和洗面。

我作了粗活，但住下來可以什麼都不管

起不過這對我們來說，倒是家常便飯了。

帳蓬架好之後，剩下的整理工作完全是他了。

我感到一身輕鬆，馬上泛起一份幸災樂禍的心情：讓這小子一個人去忙吧。其實，在我作粗活時，他不是一樣跑得連人影子都看不見麼？

我拿起鉛皮桶和毛巾，對他扮一個鬼臉說：

「阿賴，偏勞你一個人吧，我要去洗澡了。」

「去享受享受吧，」阿賴笑笑，滿不在乎的回答說：

「等你回來這裏就像樣了。」

「要我幫忙？」

「早一點擔水回來，沒有水我可作不出飯的。」

我笑着離開他，哼着小曲，一個人沿着山胞狩獵的小徑，到溪中洗澡去。

佳山村只有七八家山胞，我們的帳蓬搭在村子的東邊大約一百公尺遠的地方。因為不久還有大批工作人員要來，所以我們找了一個比較空曠的地方。從營地去溪邊，必須走村子旁邊。這時，當我剛繞過幾株大樹時，看見一個山地姑娘從村中走過來了。

我不禁驚奇了，我認識她的，她叫阿美。她的家不在這裏，怎麼她會跑來了呢？

這是一個健美的山地姑娘，受過小學教育，華語說得不錯。她是大山村村長的女兒，我們在大山村工作時，大夥兒都歡喜她。她有一付好歌喉，愛好跳舞，也歡喜和我們在一起玩。當我們進行測量工作時，她有時替我們拿器材，有時跑到山上來接我們回去，有時大夥兒一起唱歌聊天。我們送了她一個封號：

「大山之花」。有好幾個小夥子都愛這朵花，她對誰都一視同仁，對他們的愛慕暗示，都一笑置之，豫知也像不懂。結果大家只好悵然離開了。可是，她為什麼跟到一二十里外來了呢？

她認出我來了，滿臉泛笑地叫着：「楊先生！」

「聽說你和賴先生到這裏工作來了，我不能來看你們嗎？」她撅着嘴反問。

「呵，歡迎歡迎！我們剛把帳蓬搭起來。」

她說言又止。大概跑山路也很累了，臉上泛着健康的紅色；頭髮蓬亂地披在肩上，單薄的布衣有幾處汗濕了；它已經掩不住健美的肢體，和全身洋溢着的剛成熟的少女的青春氣息。她終於問：

「賴先生呢？」

「呵，原來你是來看阿賴的，他也在念你呢。」

「楊先生，你壞死了！」她說，臉更紅了，這可不是跑山路跑累的。

「你到營地去找他吧，我洗澡去，一會就回來。」

她似嗔似喜地瞪了我一眼，向我來處跑去去了。

我望着她黑而長的頭髮隨着身影消失在大樹後面，才轉身下溪邊去。

水聲壓過了枝頭的蟬聲鳥聲，清晰見底的溪流現在腳底，我看見裏面有青色山峯的倒影。

地整得很有秩序了。阿賴在整理帳篷門外的走道，阿

美生起了火，坐在火邊烤着她帶來的一條山羊腿。一棵大樹遮住了陽光，但是火仍然把她的臉映得紅紅地。

「澆洗好了？」阿賴笑着問。

「你們成績不錯嘛！」我讚美地說：「真的回來就變一個樣子了。」

「阿美帮了不少忙。」阿賴懂得我在取笑他。

我望望她，點點頭表示謝意。她也在望我，不好意思地笑笑，她沒有說什麼。

「阿賴，你對她說了什麼？」我問。

「我們說了什麼？」阿美，小楊問我們呢。」

阿美害羞地笑一笑，轉過身提起我帶回的一桶水，倒在洗面盆裏淘米。

「一定她在想你忙着，我坐享其成。」

「呵，原來你吃醋，因為她帮了我的忙，是不是？我已經對她說過我們分工合作，她說她該早點來幫忙的。」

「對不起，阿美，我猜錯你的意思了。」

「我真不懂得你們，」阿美說：「多作一點事情有什麼了不起呢？還要先分好。」

「阿賴是懶蟲，如果不先講好，他會睡着一天不肯起來作事的。你看你來我們這裏作客人，他還讓你忙呢。」

「呵，我忙慣了，坐着倒不舒服呢！」

這時候，我却只好坐着了，一樣事都不能作。阿賴在烤山羊腿；阿美淘好米放在火上，一面作事一面

曼聲哼着山地歌曲。

她如果到平地去，也算是很美的姑娘了。雖然是蓬頭齷服，仍然不能掩蓋她的健美，反而襯出一份自然的美來。加上她能歌善舞，天真活潑，又像小鳥般依人，怪不得許多小夥子都迷住這朵花了。

一會後，飯開始香了，山羊腿已經切開裝在飯盒裏，阿賴特地多開了兩個罐頭招待遠來的客人。

這頓飯，我們都有很好的胃口，我們都忙半天，肚子很餓。阿美的禮物和她自己，更使我們感到很大興趣，尤其是阿賴，顯得更興奮了，三個人有說有笑的吃了這頓飯。

吃完飯，我打算去弄點水來洗臉洗碗，阿賴攔住我，他似乎不大好意思地說：

「小楊，你在這裏照顧一下，我送阿美回去，因為她要經過『早安坍方』，時間不早，她有些害怕……」

「去吧，」我笑笑說：「起碼的禮貌，還要解釋一番幹嗎？」

「我會很快回來的，只要送她過了『早安坍方』，那一段就不要緊了。」

「早安坍方」是我們正在興工的公路中一個有名工程。據說日治時代在那裏鑿隧道，在隧道裏壓死了好幾十名工人，沒有掘出來。之後那一段山路到晚上就鬧鬼，去來的人必須先對那坍塌的隧道鞠躬，說聲「早安」，才能安全通過，否則山上落石會打傷那不講禮貌的人。因此，那裏成了山中人談起就變色的

地方。

「你自己呢？要不要我去接你？」我开玩笑地说。

他耸耸肩，作一个典型的電影中的動作。阿美親熱地向我道了別，然後同阿賴一前一後走了。我站在帳蓬前面一株大樹下望着他們，和地上被夕陽拉得很長的影子，久久沒有動。我不知自己想什麼，心情有點像這時的晚風：飄忽，迷惘，無所適依。

三

晚上，月色很好。

儘管白天累了一整天，到晚上依然不想睡，阿賴沒有回來。當我等得無聊的時候，洗了碗，收拾了吃饭的用具，然後一個人坐在月光中抽煙，數天上的星星。

我很想喝酒，自從到山上後，除了工作而外，幾乎找不到第二件事可作，每天見面的總是那麼幾個人，往往三句話不對就像丟在火中的火柴，馬上燃着燒起來！寂寞的時候便用酒來澆愁，終於把酒變成了個人的好朋友了。

但是，這時却沒有酒可喝。由於只有兩個人在一起工作，我不想有一個變成醉鬼鬧出事來，所以在出發前就把阿賴的兩瓶酒丢了。沒有酒可喝的味道的確不好受，我試着抽了許多支香煙，可是香煙却不能代替酒；正如一大堆西瓜不能代替一個蘋果一樣。一直到十一點阿賴才回來，他看見我還坐着等他，似乎覺得很驚奇，又覺得很難爲情。

「小楊，」他在我的旁邊蹲下說：「爲什麼還不睡？」

「阿美回家去了麼？」我問。我不知道爲什麼一

開口就問到她。他點點頭，也點了一支煙，抽起來，他說：

「我送她到家才回來。」

「你應該送她到家的，女孩子膽小，一個人在山路上跑總歸不大好……」

「她們自己倒很習慣了。阿美說，她經常到晚上

還在山上跑呢。」

「我以為你不回來了。」我說。

「小楊，你不是在挖苦我吧？」

「我怕你一個人不願意在夜裏走過『早安坍方』，不然的話我會來接你的。」

「阿美不願意早回去，她要我陪着她在月下坐一會，我抽着煙，聽她講山地故事和唱歌。所以我遲回了。」

「阿美是好姑娘，」我覺得我忽然想說一句話了，我說：「阿賴，別隨便摘下一朵花，山地的花也許不會適應平地的氣候，不久就會枯萎的。」

他望着我笑了笑，不置可否地說：

「山地人的番刀很鋒利，從前他們總是拿平地人的頭祭神的。」

我們沒有再說什麼回到帳蓬裏睡覺。

可是，我們都睡不着，阿賴平常很容易入睡，這一夜也居然睡不着，總是翻着身。

當我最後想入睡時，他知沒頭沒腦地問着：

「小楊，說實在話，你覺得阿美怎麼樣？」

「她是個好姑娘。」

「很美？」

「在平地也難找她這樣美的女孩子呢。」

「是的，平地也難找到的。我發覺山地姑娘比平

地姑娘要好得多了，她們不矯揉造作，不扭扭捏捏，歡喜誰就馬上說出來，而且在行動中表現出來。」

「這是因為她們生活環境要比平地人簡單些。」

「我不懂，為什麼平地人都看不起山地姑娘？她們美麗、熱情、大方、說愛就愛……」

「她們也說恨就恨！」我替他補充了一句。

帳蓬裏靜下來，山地也整個靜下來，沒有一絲聲音，只有不遠的溪水發出的激流的響聲，隨着微風送來。夜真是很深了。阿賴沒有再說下去。

山中的歲月，是那麼簡單：日出日落，花開花謝；奔流的溪水為靜寂中帶來聲音，多彩的雲霞為青山增添了顏色。溪水漲了又退，歲月來了又去，却沒有為山中帶來什麼變化。

然而，山中終於有了變化了；佳山村旁我們營地裏的帳蓬增多了起來，不再只有我和阿賴兩個人了。我們也不必再弄水、生火、煮飯，但是我們的工作更忙起來。

每天：從早到晚溪邊和山間充滿了修路的工人，炸開岩石，填平缺口，掘開隧道，把公路伸向更深的山中去。

阿賴同我也換了工作，我們督促着工人築路，檢查每一段路面是否合格，協助炸掉岩石工程，分擔着山中的風雨和太陽。我習慣了這種生活，逐漸也習慣於山中的單純了。

但是，這段日子裏，阿賴忽然變了；一會變得興高采烈，一會又滿面愁雲。整天像在期待什麼，工作變得沒精打采地。像生病，像耽着滿腔心事。

在山中，我們一直起得早，也睡得早，沒有工作時間，也沒有假期。我們回到了「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原始時代的生活，也幾乎回到了那個時代的情感。可是，阿賴幾乎每天晚上都跑出去，總得在半夜前後才回到帳蓬裏來。如果是雨天，那他就簡直坐立不安，不斷地歎氣抱怨。大夥兒都看得出來，他變了。我當然了解他，了解他為什麼變了。

在工作中，我們都忙，也不在一起，晚上我很累，幾乎天黑不久就睡覺了。阿賴回來的時候，我多半睡得很熟；他也不吵醒我，悄悄睡覺。本來在這種單純的生活中，很少有什麼可談的題目，因而養成每個人都沈默的習慣了。

一天，雨下得很大，我們都沒出去，躺在帳蓬裏睡見。阿賴睡不着，他用兩隻手捧着後腦，躺在床上，呆望着帳蓬外的雨景。我也沒睡，翻着山下剛寄來的十天以前的報紙，打發着時間。等我把幾張報紙連

廣告都讀完了，我發現放在他枕邊的兩份報紙還原封不動，他沒有讀它。

「阿賴，」我說：「你不看報？」

他搖搖頭。

「阿賴，」我笑笑說：「我想我懂得你的心病，我這個醫生對你有用處嗎？」

他把頭轉過來看看我，我的態度中沒有一絲兒輕蔑；這不是可笑的事情。

「你希望知道什麼？」阿賴問。

「我不算是過來人，我却懂得一點戀愛中的苦樂滋味，你一定墜入情網了。」

「小楊，我不是有意思瞞你，這些日子來我們都在忙，我不想打擾你。」

「你和阿美怎麼樣？每天在一起嗎？」

「是的，」他坐起來，嚴肅地點點頭說：「我想你不會笑我，我愛她！」

「我為什麼笑你？」

「她是山地人。」

「阿賴，這算是你的苦惱嗎？如果她值得你愛，她也愛你的話，你這份想法實在是多餘的了。」

「真的你這樣想？」他睜大眼睛望着我。

「我什麼時候同你開玩笑的？你自己有信心嗎？」

「我說。」

「這正是我的苦惱！」阿賴承認地說：「我和她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再沒有什麼值得我追求了。但

是我離開她以後，我會想到許多事情；愛情以外的事

情。」

「這證明你並沒有全心全意愛她。」

「小楊，你當然知道這是我第一次戀愛，不要說對阿美，對我自己也懂得不够多。」

「我不知道，她沒有讓我去她家中，每次我們都跑到『早安坪方』附近見面。」

「你們不怕鬼？」我笑着問。

「阿美的膽子够大的。」

「你說過山地人的番刀很鋒利……」

「它砍不斷愛情。阿美說：我是她第一個情人。」

我笑了一下，不是因為他的話可笑，而是希望把他情緒弄輕鬆點，因為我覺得有一段嚴肅的話要說出來。

「阿賴，」我說：「我不懷疑你對阿美的誠意，但是我必須提醒你，如果你還沒有確定是否能無條件愛她，最好能和她保持相當距離，不要讓她終身恨你！」

「我不會。」

「當有些事情發生後，對於男孩子來說，也許有人會原諒；對於女孩子，那樣却可能毀了她一生。我希望你懂得我的意思。」

「我懂！」他嚴肅地回答。

對於兩個在熱戀中的年輕人，第三者的警告很難

得有什麼效力的。每天黃昏時候，人們都可能在「早安坪方」附近看到阿賴和阿美在一起。山地人對於未婚少女不大拘束她的行動，使得他們兩人並不需要特別留意躲避別人。同時，阿美原來沒有情郎，沒有人會拿「鋒利的番刀」對付他們的。

我不再過問他們的事情，當然有時阿賴也對我說一些他們間的事情，似乎一切都很好，我除了對他們祝福而外，已經沒有什麼可作的了。

但是，我們不可能久住在一個地方，也不可能久住在山裏，只等到這一條公路築好，我們就得到另外一個地方再去作同樣的工作了。

離開山區的那天，阿賴把行李交給我，要我一起交山胞運往山下汽車站，他找阿美「告別」去了。我們約好時間在車站見面。結果，阿美和他一道來了。我以為她送阿賴，想不到阿賴替她也買了一張到臺中的票。阿美不好意思地向我打招呼；阿賴也閃閃灼灼地向我解釋：她要他帶她到臺中玩幾天，他也想帶了去見見他的家人。到了臺中之後，我們就分手了。我搬回局裏的單身宿舍去，阿賴一個人設法子安頓這一朶花，她第一次到臺中來，當然阿賴應該好好招待她的。

這以後，我借這休假的時間，到臺北住了幾天。等我回到臺中時，阿賴帶着一付恐惶不安的神情找到我。

「我找你好幾天了！」他見面就說。

「我說過我要去臺北的，」我說：「阿美呢？」

玩得還好吧？」

阿賴苦笑了一下，然後故作淡漠地說：

「她回山上去了。」

「在平地住不慣？」

「我們鬧翻了。」阿賴無可奈何地說：「我想你或者可以給我出點主意，我心裡很亂。」

「為什麼？」我驚奇地說：「不要瞞我什麼，如果我知道了原委，或許我能為你們幫忙……」

「原因很簡單，我把她安頓下來之後，一個人回去先向家裡的人介紹一下，沒有一個人贊同，都說我不該交個山地姑娘作朋友。」

「山地姑娘有什麼不好？」

「他們的看法跟你不一樣，我有什麼辦法呢？」

「阿賴，關鍵不在他們的看法，而在乎你的看法；是你和阿美相愛，不是他們。你該帶阿美去見他們；他們會歡喜她的。」

「小楊，問題正出在這裏了。我不管他們怎麼想，安排了一個機會，把阿美帶回家去；阿美不習慣都市人的禮貌，她鬧了許多笑話。後來，她不願意繼續當『丑角』，飯吃了一半就生氣跑出去了。」

「你應該慢慢讓她習慣這種場合的。」

「阿美不願意再受這種拘束同人家的恥笑，我沒有法子留住她，後來只好讓她回到了山裏。」

「你打算怎麼辦？」我關切地問。

「我不放心她，我不知道她是否會過得好？」

「可是我猜你是放棄她了。你沒有打算去向她解說。」

「小楊，我不是有意這樣作；我相信你不會原諒我，但是我想不出兩全的辦法出來。」

我有些生氣了，儘管我們是好朋友，但我不能不

爲阿美抱委屈，她是個好姑娘。

「那麼，你還要我出什麼主意呢？」

「小楊，我希望你能够到山上看看她，或者你

可以安慰她，我相信時間可能幫助她忘記一切的。」

「我不去，」我率直地拒絕，我說：「山胞們的

番刀鋒利得很呢，我不想拿我的頭讓他們祭刀。」

山胞當然不會殺我，但是，我不高興阿賴這樣作，尤其是我會幾次警告過他。他自己苦惱活該，憑什

麼該毀掉阿美一生幸福呢？

六

從此後，我不會再去過佳山村，也不見到阿美。但是我時常在想念她，我也祈禱她會過得好，會忘記那一切。

然而，終於有一次一個在山裡築路的工人從山裏出來，給我帶來了一些關於阿美的消息——使我很不舒服。

照山胞們的不成文法，一個女孩子被人遺棄後，她有權要求賠償。阿美回到山裏後，什麼都不提，但是她同村的人終於知道了這事件事情，激起公憤，派代表找到了阿賴，談判條件：娶她，或是賠償五條牛並向全村人送香煙。阿賴請了代表談判，決定答應賠

償損失。分送了香煙賠禮，五條牛折合了五千元，這件事就這樣解決了。

阿美呢？據那個工人說：她什麼表示都沒有，好像很高興，把這五千元買了一架留聲機，成天放流行歌曲唱片，學習跳舞。好像過得非常快樂，也比以前愛在山上跑了。好多次黃昏時候，她一個人在「早安坍方」附近徘徊，那地方不是女孩了一個人該去的，何況是黃昏時候呢？

終於，一件不幸的事情發生了。

一天黃昏時，她又跑到「早安坍方」附近去了，她唱着歌，好像很快樂。那時候忽然來了一陣暴風雨，引起岩石坍塌，她來不及跑開，後來別人在坍方下面找到她半埋在土裏，趕快把她救出來，可是已經斷氣了。

那工人又重複了一次說，「早安坍方」鬧鬼是全山的人都知道的，她居然敢在天黑的時候跑到那裏去，她也未免太大膽了。他說：她死，沒有一個人不覺得可惜呢。

這不幸的消息使我很难過，我相信我懂得阿美，我知道她爲什麼經常跑到「早安坍方」去唱歌，去徘徊。這姑娘實在太善良，也太可憐了。一直到死，她心裏仍然充滿了愛，沒有恨！她那些反常的歡樂，也僅僅只是嘲弄自己不幸的命運而已。可是，她爲什麼遭這種命運呢？

我沒有再去山中，然而，我不能忘記「早安坍方」和那一朵早凋的花朵。

歐遊

印象記

四二、到日內瓦的惆悵

從佛蘭克福開往日內瓦的飛機於午後一時十五分鐘起飛，三時抵達日內瓦機場，一路上山川秀麗，坡地青翠，間有一些村鎮散佈着，確令人意味到已進入瑞士的空境而感到心曠目怡。當將達日內瓦的時候，飛機特別來次環湖的低飛，讓乘客們欣賞湖山的明媚景色，水波碧綠，白帆點點，更有一道高聳的噴水，為湖景增加不少意趣。湖濱岸畔之處，樓屋整齊，樹木蒼翠，更覺美麗悅目，雖然從空中俯瞰，也確能給人以山明水秀的愜悅印象。

抵達機場之後，領了行李，趁巴士車到市區終站，辦理了入境手續，忙到旅館代理處接洽住處，不料此地近日將有一國際性會議的舉行，代表三千名雲集於此，所有的旅館都被定一空。時會不濟，不免吃了苦頭。最後終於找到一間較為偏僻旅館的單人房，



總算是幸運，但也祇得住兩個晚上而已。兩天之後，必須另找住處，不然只好離境。無可奈何，只得勉強應付了定錢和手續費之後，忙乘德士到旅館裡安頓。

德士車夫頗能講些英語，也愛好談話，他首先問我是日本人還是中國人，又問我是台灣中國還是共產中國。我告訴他，我是新加坡華人，倒使他怔住了。他說，新加坡的中國人也好，究竟是規向哪一個中國？我說，都一樣的親近和愛好。他竟無可奈何地笑着了。他說，他還沒有見過這樣的一個中國人呢。我告訴他，世界上到處都有華人，為什麼不能有一些是像瑞士一樣的呢？他又笑了一笑，表示不相信，最後我還是言歸正傳，託他替我找兩天後的旅館。他搖搖頭，表示不可能做到，却又說，還是請旅館當事人為你設法罷，無論如何，他們比較方便，也更有辦法做到，不過相信不容易，但不是沒有希望。

這旅館在較為幽靜的山坡之處，三層的樓屋，頗為古舊，却附有狹隘的庭園，不無一份花木樹蔭的幽趣。附近似都是住家，且大都是獨立式的樓屋，旅館前面不遠之處，架着兩架起重機，似乎正在大興土木。旅館主人是個中年紳士，懂得法語和德語，但不懂得英語，要什麼事，都只寫在紙上，讓他去猜研，然後等待他的回答，實在够不方便。不過人倒十分客氣，而且什麼事都設法使你滿意，只是無從交代找旅館的一回事。

房子就在三樓上，設備陳舊，雖然應有儘有，却不免有過了時代的感覺。天氣頗熱，安頓清楚之後，洗了澡，便乘巴士車到市區走走。沿途街道並不怎樣寬大，而且隨着山坡而高低曲折，及至到達市中心區的河畔，才顯得清新悅目的感覺。步至河口一帶，橋樑甚多，通至一小島，又從小島通到兩岸上，水流潺潺，白鷺鴣子羣飛，說不盡的水鄉意味。到了對岸濱湖之處，平堤廣闊，沿岸附帶有公園，景色更是美麗可愛，對着湖景，彷彿有如西子湖的湖邊公園，只是廣大了許多，先走到環湖艇遊的旅遊亭站，尋問購買參加艇遊，但時候已晚，最後一次的遊艇剛已開行，失望之餘，只得到公園裡散步，欣賞這「湖邊公園」的景緻；又在園裡的露天餐館用晚餐，然後步過大橋，原想走入市中心區，不料這個時候，夕陽西下，霞光瀰漫，景色更是美麗，於是又再折了回去，在湖邊找張長椅子坐下，看湖中及對岸的景色。

這時候，走來一個青年華人，彼此忙打招呼，各敘來歷，有如他鄉遇舊友一般的欣喜。這人姓吳，是從香港來的一個機械工程師，他已旅遊德國，來日內瓦只有兩天，也因為找不到旅館而決定明天一早離開，前往羅馬，然後回香港。他告訴我，日內瓦的湖山風景固然美麗悅目，但比起登雪山欣賞雪景，還要遜色，只要參加三莫尼高山的旅遊，回來之後，便覺這裡的平庸。他希望我明天能設法參加，尤其應該參加到雪山的極高之處，才够有意味，票價雖然昂貴，却很值得。他又說我們速道來此，只有爭取時間，儘量遊覽，而無須計較金錢，可不是麼？

我同意他的說法，談了半個鐘頭之後，彼此才握手分別，在萬家燈火之中，步入市區中心。市區裡的樓屋雖然美麗，也够堂皇，究竟街道不大寬敞，而且參差錯落，從無大都市的一份氣派，雖然車輛很多，來往的人們也相當熱鬧。我穿過好幾條街道，也看過一些古教堂，最後到一家開着店門的店裡，選購些明信片，準備夜裡寫信給親友們。店員是一個中年婦女，問了我的來歷之後，顯出很高興的樣子，便和我攀談起來。她說：「日內瓦的遊玩去處很多，希望你能愉快地享受。不過只有兩天的工夫，也只能領略一個概要罷了，你可以參加市區的遊覽和環湖的艇遊，若有時間，再參加其他的遊程。我們的城市只有二十萬的人口，不大也不小，如果語言通達，只稍自己隨處走走就行，不過照你的情況，還是參加旅遊組比較可以看得周全，你以為對麼？」

我謝謝了她，本來就可以辭走了，但好客而善談的她，還不肯罷休，詞鋒一轉，竟問起中國的西子湖來。這倒使我意味到，對方並非尋常的一個店員了。她說，她不會到過東方，却聽得中國的西湖風景美麗，有點像日內瓦湖，你也有這感覺麼？

我告訴她，西湖和日內瓦的相像之處，大約就是在乎湖山的美麗景色吧。我也有同樣的感覺。不過西湖有西湖的美麗，日內瓦湖有日內瓦湖的美麗，它們都具不同地域的特性，就如東方與西方文化的不同吧。

她說：「你說得很對；希望你能在這裡欣賞得日內瓦湖的美麗，而且感到盡興的快樂。」

我謝謝了她，連忙抽身告辭。走到街上，頗覺意外的高興，心裡想：想不到在這語言不通的地方，竟偶然碰到這麼一位不尋常的女店員，到底在寂寞的旅况，不無增加一點意趣吧。

尋得了公共巴士車站，問明通旅館的車號，回到旅館裡，已是晚上九時。這時候，旅館主人和太太正在庭前招待幾個青年人喝茶，也請我參加，介紹和他們認識，而且說，他們都是懂得講英語的。我很高興。原來他們是從慕尼黑來渡假的德國青年，到日內瓦已兩星期了，明天一早就將離此。他們聽得我是剛從柏林到此，都表示分外高興。當然，我也問起關於日內瓦的遊覽情況，更請他們轉告旅館主人，設法為我安排兩天後的住處，結果是同樣地得不到滿意的答案；旅館主人只是表示抱歉。回到房裡，寫了信，我才勉強決定在這兩天裡，儘量參加旅遊組；明天遊雪山，後天遊覽市區，並提前三天往意大利。心裡當然不免惆悵，但除了這樣，還有什麼好辦法呢！

抵日內瓦的次晨，很早就起身，先在旅館附近一帶的坡道上散步，由於夜來下雨，花木猶濕，加以天氣溫曖，頗具夏天的感覺。七時回旅館早餐，然後乘巴士車趕入市中心找郵政局寄信，又至飛機終站改訂提前往威尼斯的行程。據說旅客十分擁擠，未有機座，但可先行訂定，晚上再來詢問，或者可以確定航期。手續完畢，乃至旅遊機構詢問三莫尼高山的旅遊組。剛剩兩個空位，而且即將開行。付資購票之後，趕至遊覽車總站候車出發。這是全日的旅程，包括乘吊空纜車和午餐，共須七十餘瑞士法蘭。

遊覽巴士車於九時三十分鐘開行，出了市區，行了一般路程，就進入法國境域，約莫行了一個鐘頭，才又進瑞士境。一路都是山谷地帶，草色青青，野花雜開，林木繁茂。當沿着川河的時候，見得流水湍急，水色新白，不斷冒着烟霧。河灘之處，滿佈着灰白色的石片和石碎，雖狀若粗沙，却具冷清清的寒冽感覺。道旁的耕地甚狹，但高山坡綿延廣大，草色鮮綠，有果園及山莊樓宇散佈其間，遠遠望去，確是山居的美好景色。山上綠坡盡處，就是杉林，峯巒不絕，更覺奇麗可愛。經過的幾處市鎮，都於清新之中，帶具嫋靜的幽趣，雖車輛稀少，也不失其繁榮的氣象。

巴士車漸走而地勢漸高，天氣也漸見涼爽。高山狹谷之間，更有幾處懸崖瀑布的景緻，宛若中國山水畫裡的題材，可惜到這裡來的遊客，儘被其他美麗的景色所吸引，除了我和幾個日本人之外，似乎大都不會注感到這些奇趣。我想，原來歐洲地方，也不會缺少中國繪畫的林泉勝景，只是沒有將之表現入畫幅的畫人罷了。

導遊女郎看得有輛吊車在高空上徐徐地溜動，於是提起大家注意仰觀。她說，這里山谷的所在，有好幾道吊纜車的路線，現在所看的是比較低短的一道，但在我們車裡望去，還是那麼的高了，它是通行查拉米隆山與葉杜爾之間的纜線，比起我們將要乘的三莫尼上勃蘭克高山的，約低了兩千公尺哩。她又說：三莫尼有兩道纜車，一上比里文高峯，其極高之處為二千五百餘公尺；另一上勃蘭克大山下三千八百餘公尺高的米里高峯。我們到了這裡，然後乘較小的纜車，達到意大利境的托里諾高峯，托里諾雖然高僅三千三百餘公尺，不過纜車上俯視冰河、冰谷和雪景，景色更是美麗。勃蘭克高峯是阿爾卑斯山的最高峯也是歐洲的最高處，高達四千八百公尺。

接着她就向旅客們一一詢問，推售從米里高峯至托里諾高峯的纜車遊票。我認為機會難逢，於是加購一程，計二十二瑞士法蘭，後來她又向大家吩咐，往托里諾的不要留得太久，最遲午後一時三十分鐘就得離開那裡；至於只到米里峯的，二時之前就須回到山下來，我們的巴士車將在山下的纜車站口等候。

三莫尼市鎮處在狹谷之中，有河流經入市區，水流湍急，到處設有橋樑，富有高山川流的勝景。我們抵達其地，在市街閒兜了一通之後，便到纜車站乘纜車。車型甚大，宛如一間房子，四邊都是玻璃窗，兩邊設有出入

門，可乘不帶溜雪具的乘客七十六人。大家密擠地站着，看玻璃窗外向下掠過的景物，起初是繁盛的樹林，然後樹木漸漸稀小，樹木地帶盡處，就是小草和石頭；再上就全都是光禿禿的崖石。那些崖石，因為受風雪的剝削，呈現着崩裂的板狀結構有如假山的奇石。從此開始看到積雪，及至米里峯上，已是風雪交加的冰天雪地，與山谷下的翠綠世界相較，無異立刻從夏季而進入嚴冬。

這裡的纜車站上，有二層樓的酒吧餐室和咖啡座，供遊客休息觀賞風景。參加第二程的都從站門登上小崖，通過棧道，走進另一山峯的崖洞裡，趁第二程的小纜車。這種小纜車只能乘四人，前後相對而坐，四邊都是玻璃窗，供乘客觀賞雪景，每次開行，三車連在一起，中間各有一段的距離，徐徐地溜動，通過第一個峯頂的崖洞之後，便邊走邊停。我們在車裡看窗外的豈豔白雪，彷彿如同置身於白銀世界之中。遠遠望去，依稀看得大山下的景物。山上冰谷之中，也有一兩個水池，清碧的池水，貯在冰床之中，煞是美麗。

由於風雪大作，纜車不停地搖曳着，且每次停歇的時間頗久，大家不免感到煩厭，於是就聊起天來。我與一位華盛頓客和一位馬爾泰客同車，大家年紀相若，也都是文繩繩的樣子。馬爾泰客大談其遊歷蘇聯的所見情況，且津津有味。華盛頓客則大大地不滿意纜車停着這麼久。他說，我們多付了二十多法蘭，只是多挨些晦暗的寒氣。他們問我以前看過下雪嗎？我說：看過的，在上海和南京。這又引起馬爾泰客的感觸了，他說，這些地方現在也去得嗎？我告訴他，去得的，在新加坡，每年都有不少華人到中國去旅行探親哩……

遇得三輛回程的纜車，等它們經過之後，我們的纜車就走動了，再經過一個峯崖，就到達最終站的托里諾峯。這峯的站屋有一大廳，且有許多凳子，供人憑窗觀看大冰谷裡溜冰溜雪車的人們，另一室裡，設為護照檢查站。站裡有兩個意大利官吏，專司檢查之職，當我們拿出護照來的時候，却是不看他們，只揮着手，指示我們向酒店的通路走去。當然，到這裡來的，橫豎都不會是偷過境的人物，即使有意潛匿越境，也不會到這絕路來的吧。

從終站崖洞裡的通道走到盡端，向右拐了個彎，就是高臨另一面崖谷的酒店。店廳雖小，却是滿擠着顧客。這裡備有餐點、酒、糖菓、咖啡等的售給，更有供顧客取暖的火爐，確是個溫暖的小天地。顧客們大都是旅遊的外客，更有一些當地的冬季運動家。他們在夏季裡沒有冰雪，所以帶着溜冰鞋或滑雪機具，特地上高山來作冬季的運動。我曾兩次步至車站邊的大廳裡，臨窗遙望崖下的大冰谷，三三兩兩的滑雪者，結伴追隨，或互相追逐，確是够寫意，可惜天氣太冷，凍得發抖，看了一看，又不得不縮回酒店裡來了。

我們這一時三十分鐘開行的回程纜車，到得米里峯來，走出棧道的時候，風雪更加大作，不勝寒苦。於是忙登餐館的樓上，喝酒取暖。及至回到三莫尼纜車站，已是午後三時許，風雨大作，看不到巴士車，好在導遊

的女郎已在車站口等着，便帶我們步往約定的餐館用午餐，大家冒著滂沱的大雨，實在委屈。用餐的時候，華盛頓客滿不高興。他說：「我回家的時候，也跟你們兩人一樣，將告訴家人，在這裡高山受凍，挨餓，不知他們將怎樣難過……如果告訴我的太太，說在這裡冒雨而行，她一定會不高興地說：好吧，你活該如此！我又得怎樣好呢！……」我和馬爾泰都笑起來了。

餐後大家談到馬爾泰及新加坡的情況和前述。華盛頓客不贊成馬爾泰獨立。他說，這小島一無所有，遠比不上新加坡的連結着馬來西亞，有樹膠、錫、椰子以及其他物產，情況好得多啦……

午後四時，巴士車開返日內瓦。途中曾看過一處此地冬季滑冰比賽的地點，據說冬日積雪，是滑冰的好所在。現在只看得一道大山澗高山上冰河溶化的水，流瀉於此，水聲潺潺，你怎樣也看不出是滑冰的好所在。

走到一處地方，導遊女郎特別打趣的說：對面的山谷口，稱為老虎谷，已無沒有了老虎，可是歐洲人還是處處戒懼；男女同行，總讓女人走在前面，男人一直跟在後頭，因為男人是怕老虎的；引得滿車大笑。她接着又說：還是日本男人勇敢，他們夫婦同行，必由丈夫走在前頭，太太跟在背後，他們是不怕老虎的了；大家又大笑起來，更還看着車裡的幾個日本人。

這晚於七時半抵達日內瓦的市區中心。下車之後，忙到飛機終站，問明天的飛機。據言已為我留得一座位，將於十二時十五分鐘啟飛，前往米蘭，然後從米蘭換機往威尼斯；心裡才安定下來，於是與之確定。

自從歐遊以來，總在大都市裡打圈子，雖然欣賞許多藝術文化的遺產，也領略不少明媚的風光，究竟不免厭膩，到瑞士來，獲登高山，看雪景才够有做遊山川的意味，氣慨萬千，也使胸懷為之一暢，總算是旅況惆悵中的補償了——當然這也只是沒辦法中的聊以自慰罷。

四四、由日內瓦到威尼斯

到日內瓦，主要的目的是在於遊覽湖山勝景，尤其需要竟日流連，才能領略得湖山的恬靜意趣，所以在我們的旅程裡，預訂了五天的日程，原也不為過多，不料事與願違，偏逢一個什麼國際會議，使我不得不縮短遊程，以致以不到遊覽湖山的目的，心裡不免掃興。後來想定，將日內瓦減去的兩天，增入威尼斯，使在那富有風情的水上都市裡，有五天的盤桓，不也一樣的美滿！何況在巴黎的周慶陶先生告訴過我，威尼斯三天實在太少，應該設法調整，像那麼景物特殊的地方，多住幾天，才够得領略其情味……現在，就是不調整也得調整了。

抵日內瓦的第三天早上，提早起身，收拾行李，早餐後離開旅館，先把行李寄交飛機終站，然後至旅遊局定購遊覽市區的票券。看看時候還早，便到湖邊去散步。由於夜來大雨，涼風颼颼，到湖濱邊一帶，更是具有寒冷的感覺。湖中水波洶湧，水鷗羣飛，竟彷彿像是在海濱的樣子。

遊覽車照例於九時三十分鐘開行，先繞至湖濱，經大橋而往對岸，看湖濱公園及湖中景色，然後轉入市街門外停車，進入園中步遊。園中陳置得相當美麗，其中最特出的，就是立有這國家中立的大紀念碑石壁，壁上刻着許多有功人物的雕像，可謂別開生面。參觀的時候，導遊者都一一指出其中許多人物的姓名和功績，可惜不能一一記取。她最後打趣地指出中間的一人，說：那人看來酷肖慕梭里尼，實在不是慕梭里尼，請大家不要誤會；這麼一來，大家在嚴肅的氣氛中，也不得不笑起來了。

出了公園之後，坐在車裡，看過不少的博物館表觀，名堂繁多，而規模都甚小，但也覺得沒有機會參觀內容的可惜；過其門而不入，真不知所忙何事了。

接着巡觀戰前的國際聯盟會所，規模甚為堂皇，周遭的景物也甚優美，現在已改為聯合國的歐洲會所。看了世界紅十字會的總部之後，又到植物園繞了一周，當返市區的途中，經過一吉卜賽人的車居小村，其房屋都利用廢棄的汽車構成，錯雜地凍置着，玻璃窗裡透映着美麗的窗帷，屋頂如同巴士車頂構，各裝有電視機的天線，下端留着的幅湊，都沒有**軸輪**，只用磚石托住。這種房子可謂別開生面，它很使我想起亞姆斯特丹的船屋來。吉卜賽人相傳出自印度，於公元十四世紀時為蒙古族所驅逐，遂流浪至歐洲，分散各處，過着不安定的生活。他們混跡這裡，從事賣技、巫卜、補鍋以及其他閒散工作，這裡雖山川秀麗，風光明媚，也實在沒有分享的餘裕，看他們的居屋，已不難意味其偏促的情況了。

市區遊覽於十一時三十分鐘結束，乃至飛機終站用午餐，領取行李，乘巴士車至機場，趁午後一時四十五分鐘起飛的飛機前往米蘭，當飛機離開日內瓦之後，即在亞爾卑斯山脈上掠過，白雪皚皚，大概應是昨日登遊的所在，只是雪嶺連綿，莫從辨認是哪些高峯罷了。

三時十五分鐘抵米蘭機場，辦理入境及換機手續之後，於四時離開米蘭，五時十分鐘抵威尼斯。將着陸威尼斯之前，從機窗俯望，看得威尼斯及附近諸島，似都沉浸在一片汪洋的海域裡，與日內瓦相較，景象又是殊異。所謂水上都府，倒是名符其實的。

着陸之後，領了行李，靜候開入市區的巴士車。這時候，我最當心的，就是旅館的問題，在馬德里同遊的陳教授太太（他們夫婦是從洛杉磯來的）曾告我訴，你到意大利，必價先定旅館，那裡遊客很多，不預先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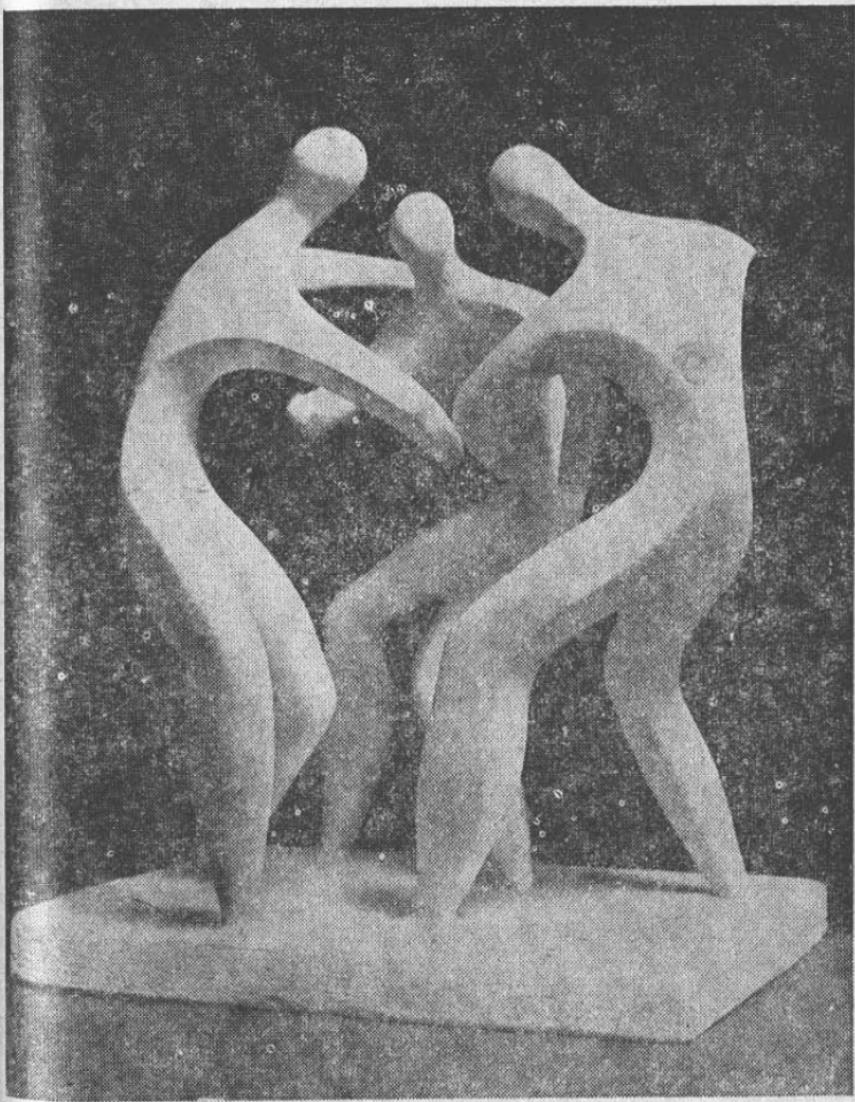
，是難找到住處的。同遊三莫尼雪山的馬爾泰客也對我說過，你明天將到威尼斯，已定了旅館嗎？那地方遊客衆多，真不容易找到旅館呢。這些經驗的勸告，再加上在日內瓦所吃的苦頭，我怎麼不會當心呢！於是忙詢問飛機場的職員，他們告訴我，你在威尼斯終站下車之後，可以搭輪渡到聖馬科，那裡旅館頗多，也許可以不成問題，要不然，找個半宿舍的公寓（Half Pensione）房子也行，房租也比較相宜，聖馬科是旅遊的中心地點，住在那裡比較方便，最好不要遠離那裡。……

到達了終站，出乎意料的是有個腳夫前來替我拿行李，又帶我去搭渡船，因為時候已晚，終站剛關了門，沒有辦法，也只好依腳夫的領導了。

威尼斯是個海島，其中運河四佈，成爲水上的街道。島上有道大運河貫穿其中，略成S形，是通行輪渡的大河道，兩岸碼頭密佈，渡輪川行的灝度甚密，算是主要的交通大道，我就在飛機終站登渡輪，經過十多個碼頭，才到達港口地方的聖馬科碼頭。一路樓屋毗連而面河，形式不一，都帶古雅風貌，門前各有靠泊小艇的設置，雜樹着繫舟的柱子，河中舟子甚多，都頭尾尖蹠，稱爲貢多拉，特具風趣，有些商店，更於樓廊的欄上，掛着美麗多彩的錦畫，似乎古風的氣質猶存。經過的幾座大橋，都行人熱鬧，也頗具熙熙攘攘之概。威尼斯人一點也不驕傲，且帶鄉下人的樸質，在渡輪上攀談的，雖不通英語，也很能照顧外客，且不斷用手指告訴我，將到聖馬科的碼頭數目，似乎怕我走錯了地點的樣子。

到達聖馬科碼頭，登上岸來，注意看看，並看不到旅館或辦理介紹的機構。於是找個腳夫拿行李，吩咐他找旅館，不料他一口答應，似是不成問題的樣子。他帶我走進一道行人很多的小巷，又轉了個彎，到得一家小旅店，稱爲「Pensione Massino」，於是登上三樓，與旅館主人接洽。樓上房子頗多，設備也不錯，却是沒空着的。好在主人懶懶有加，他抱歉地要我當晚先住一臨時的房子，明天才搬入正式的單人客房。我當然馬上同意。這裡不但供給早餐，且有中餐和晚餐的供備，任由住客指定，倒是利便多了。我因爲日間須出外遊覽，所以訂定吃早餐和晚餐；連同房租，每天三千里拉，合坡幣十六元之譜，也實在是便宜的。

晚餐的時候，房客頗多，主人特來招待，並介紹大家相識，另具一番人情意味，自不待言。意大利餐也不差，尤其接近中國的煮法，一盤像濃粥的爛飯，一牛排，一豆和蔬菜，一水果，一咖啡；尤其是那盤水果，更是豐富，包括一個梨子和一串葡萄。可見這裡的生活程度不像其他歐洲各國的高昂。因爲我是初到這裏，主人特別來斟酒對乾，也是其他各國之所未見的熱情。總之，我在這天晚上，感到特別歡慰，更覺得把威尼斯增至五天逗留的不至於冤枉了。



■ ■ 莎阿蔡

事故小的市都大

她來到大會堂，Party 還沒有開始。

今晚，她跟往常所不同的就是她沒有 Partner，但她却不在乎跳舞不跳舞。

她找到了一個遠離音樂台的座位，甫坐定，她就開始向那些男子注視，她仔細地端詳了每一張臉孔。

最後，她的視線滯留在一個像自己一樣沒有伴侶的男子身上。

那是坐在很角落裡的一個男子。由他長長的腿部，她可以看出他是一個很高的男人，而臉孔也很挺秀，帶有很濃厚的男性氣質。給她一點反感的是他那好像很滯澀的表情，但也可以把這種滯澀的表情解釋做他是一個對這種場面不大感興趣的人。這樣她才寬心了一點。

由 Party 開始到第一支舞曲完畢，他都是在冷漠的情景中過去。而她却一直在注意着他。

第二支舞曲是 O · B · 查查，所有的舞伴都下場

。在座上的祇有她跟他。

這時她發現了他也在注意她了，她以為他會過來邀她跳舞，但他却沒有。

好幾支舞曲後，她借故接近了他，於是他們很融洽地談起來。

「你是哪個人？」她問。

他點點頭，「你也是。」

「為什麼不跳舞？」

「我沒有跳舞的興趣。」

「為什麼你要來？」

「因為我的一個朋友跟女朋友鬧翻了，結果他把票子給了我。」他說：「你呢？」

「原因和你的大同小異；我的一個朋友因有了男朋友，她應他的約去了，所以我一個人來了。」她對他撒了謊。

「我們相遇得很傳奇。」他笑笑。

「我也沒有同感。」她也笑了，忽然說：「我對這場面根本就沒有一點興趣。」

「那麼，我們為什麼不離開這裡？」

「到那裡？」

「隨便你。」

「我祇想回去。」

「才九點。」她望着他，「我送你好嗎？」

他好奇的注視着她，說：「你送我？」

「我有車嘛！」

上了車，她問他道：「你住在那裡？」

「芽籠。」

一會兒，車子跑出了大路，但却向芽籠的相反方

向跑去。

「小姐，到芽籠應該轉右，不是轉左？」

「反正一樣，星加坡公路網太密了，那一條路都回得家。」她笑着說。

很久，他忍不住了，問道：「我們究竟到那裡去？」

「到裕廊工業區跑跑，好嗎？」她說：「春天划

船湖，你一定沒去過。」

「我是山城長大的人，對船很生疏。」

「你會發生興趣的。」

他沉默了，彷彿陷入了沉思。

「怎麼了……」她不甘寂寞地問。

「亦使我想起我的家鄉。」

「你的家鄉……」

「在芙蓉。」他喃喃地：「那是一個美麗的山城。

「以花為名的山城一定美麗。」她自信地說：

「芙蓉的女孩子很秀麗，對嗎？」

「獅城的女孩子太自信。」

「你是說我？」她忽然問，沒有氣惱。

他沒回答她，祇是淡然一笑。

「你結婚了？」驀地，她這樣問。

他瞥了她一眼，漠然地說：「會有女孩子看上我嗎？」

「在家鄉一定會有女孩子在等你。」

「我不會對任何女孩子許過誓約。」

「真的。」她帶着一絲得意的笑容。

「要發誓嗎？」

於是，兩人都笑了。

她把車子速度放低，駛入了小徑，終於停在一個廣地上。

「這是我們的目的地？」他問。

「暫時的。」她對他作了一個會心的微笑，我們

還有下一個目的地。」

「那裡？」

「暫不宣佈。」

他們下了車，她依偎着他，像一對親密的情侶。

在售票處，他們沒有久等就買到了一張遊船的票

子。

坐上遊船，她教他拿船槳，教他划。起先船老是

在湖心打轉，惹得她老是發笑。逐漸地，他熟練了。

「妳以前跟誰來過？」他注視着她問。

她想起李察，但是她却說：「跟我朋友來過。」

「常常來。」

她說：「為什麼要這樣問？」

「哦……」他想了一想，說：「我祇是想了解妳的說。」

「哦，這很容易，你儘管問我好了。」她很泰然的說。

「妳叫什麼名字？」

她又笑了，說：「我怎麼會忘了告訴你呢？」

「我姓張，名聖德。」他反而先說了，「聖經的

聖，道德的德。」

「我叫李莉莉。」她說：「容易記的名字。」

「我父親替我取了一個難記的名字，每次我不得

如此介紹，否則，誰都會記不起的。」他笑着說。

「你的人真風趣！」她綻放着醉人的笑靨。

她沒有放棄第一的目的地；於是，兩人又上了一艘

奔向工業城的大路。

經過一小段路，車子轉進了另一條山徑，向山上跑。

車子繞了幾個彎，達到山頂，上面是一片平坦的曠地，早已停放下了一串轎。她選了適宜的地點停車，山下火樹銀花的情景即映入眼簾。他不禁輕輕地讚美。

「你去過升旗山嗎？」她靠近他問。

「升旗山不外如此！」

「你錯了。你知道來這裏的都是些什麼人？」她望着山下不斷的燈火，問。

「遊客。」他不加思索地回答。

「不大對。」她背着他說：「是一對對親密的情侶。」

「哦……」他若有所思地怔着了。很久，他轉過頭去問她，說：「這山叫什麼名？」

「情人山。」

「沒聽過！」

「這是我替它取的名字。」她笑了。

「不大適合。」他說：「應該改為情侶山。」

「情侶山？」她瞥了他一眼，低着頭說：「像我們一樣。」

「我們……」他驟然明白了，絞着手指，怔怔地望着她。

「他不响，她忍不住了，問：「你在想什麼？」

「想家。」他低沉地說：「想一個女孩子。」

「女孩子？」她緊接着問：「她是誰？」
「一個童伴。」
「為什麼要想起她？」

「她也許會在等我。」

「你不是說你不會對任何女孩子許下誓約嗎？」

「但我很了解她。」

「女孩子善變，也許她早就忘了你。但你為什麼要告訴我這些？」

「沒什麼。」他虛偽地一笑。然後，說：「我們到那邊去，好嗎？」

她被動地跟他一齊到一處較高的地方，默默無言地對着山下的夜都市。

「我們下去吧！」

「我老早想回去。」

他的話使她想哭，但她仍舊默默地上了車，默默地地下山。

在中途，他逗她說話，他說：「你的駕駛術不錯，幾年『禮申』了？」

「兩年。」像是對他的話題不感興趣似的。

「這輛車子也不錯？」

「我父親送給我的。」

「爲了什麼。」

「他高興就送。」她又補充了一句。「他祇有我一個女兒。」

「你真幸福。」他讚嘆說：「我有兄弟姊妹一共

九個人。」

「這才是幸福！」

「我和你的感覺不同。」他說：「我的家庭境況不佳，人多是一種累贅。」

「我却覺得寂寞、無聊，所以我要父親在他公司裡給我安排了一個工作。」她笑了。「可是，我能做到什麼呢？我什麼都不懂，結果，父親給我在他辦公室旁安排了一個位子，要我幫忙他核算賬目，那些帳單數字使我頭暈腦漲，但後來我才知道我的核算是多餘的，因為會計部早就查核過了，我也便馬虎從事了，反正我的職位也是多餘的……」

「後來怎樣了？」他頗感興趣地問。

「後來，我也就這麼的下去，反正我會得到我的薪金的。」

「你的工作真有趣！」

車子在他的指示下，在巷口停下。他走出車廂，俯下身問她：「想上去坐坐嗎？」

她望一望那座古老的樓房和那狹小的樓梯，她有點失望他住在這種地方。

她沒有表示地下了車，默默地跟他上了樓梯，他到了二樓，回過頭說：「你一定不慣這種地方，又小，又要處處受房東的約束。不過，我祇是一個人，也就處之泰然了。」

他掏出鑰匙開了門，開亮了昏黃的電燈，這是一間很小的房子，一張單人床和一張書桌似乎佔據了一間房的所有空間。他拉出一張椅子請她坐。

她坐了，但她的視線却接觸了放在桌上和床上的許多美術設計的圖案，她問他：「你是個畫家？」

他搖了搖頭，說：「我祇是進美術學院學會畫幾筆而已。」

「那麼，這些……」她指着那些圖案。

「那是我為唱片公司設計的唱片封面吧了。」

「原來你是個設計師。」

「我替你弄一點喝的東西，好嗎？」

「我現在不想喝。」她又說：「這麼夜了你到那裏弄……」

她的話被隔壁的一陣敲壁聲打斷了，她吃驚地問

：「那是什麼聲音？」

「哦……」他笑着說：「房東向我警告，應該關燈了。」

「你不關呢？」

「你會把電流的總掣關掉。」

「那麼我應該走了。」

「我很抱歉；」他說：「我送你下去。」

她說：「我奇怪你能忍受這樣的生活。」

「我跟亦不同。」他說：「你是高貴的小姐。」

在樓梯上，她忽然問：「以後你結婚了，你太太會跟你住在這裏嗎？」

「……」他很久才說：「我從不想得那麼遠。」

她沉默了，他扶着她一步一步下樓。

在梯口，她仰起頭默默含情地注視了他一會，低

他說：「再見。」

但她却不走，仍舊依偎着他，靠得那麼近，她的

鼻息微微地在他的嘴脣。

他衝動了，禁不住吻她。

久久，他鬆了她，抓着她的膀子，輕輕地喊：

莉莉……

「聖德……」她也低呼着。

於是，他惺忪地鬆了手，她的雙手也由他的膀子上溜下……

「再見……」她輕聲地說，輕輕地退了兩步，

然後轉身上車。車子跑了……

他茫然地望她去遠；輕輕地揮揮手。

他感到心神恍惚，像是在作夢……

第二天，李莉莉就有電話到他工作的公司，當晚

他們就有了約會。

以後，每隔一晚就有一個約會，每次，不外是她

駕車到他的住處，然後，到麥里芝水池或是加冷公園。

要不然就到西賓園跳舞，到勞勵公園吃海鮮……

日子像幻夢般的過去了三個星期。這是週末的晚

上，他們由新山回到市區來的途中，她悄悄告訴他，

明天是她的生日，她是她最主要的貴賓。她還告訴他，

明晚她會來接他。

那晚，他老早就穿著整齊地在等她。西裝筆挺，皮鞋發亮，當然，他沒忘記帶上她那次送給他的

一條名貴的紅色領帶，他還清楚記得她說，紅色是代表愛情。那麼，送他紅色的領帶就等於給了他愛情：

……那時，他祇是給她狂熱的吻。

——他忘了，忘了家鄉的童伴。

她的車子把他們載到本地最豪華的夜總會。他悄

悄問她請了多少客人？

她笑了，說：「祇有你一人！」

「我一人？」他有一種受寵若驚的感覺。

他扶她進了電梯，她身穿全白的禮服，高雅、端

莊，有女皇王般的莊嚴和高貴。

她早已定下了座位，是在靠音樂台的左側的一張

桌子。

抬上擺着一個蛋糕，插上四支紅燭，兩支大的，

兩支小的。還有一枝V·S·O·P·

她一口氣吹熄了那些紅燭，然後切了蛋糕，遞給

他一塊。

他替她斟了滿滿一杯酒，然後，舉杯與她碰杯。

「祝你生辰快樂！」

他想吩咐侍者，請樂隊奏一支「生辰快樂」。

她阻止了他：「不必了，現在的歌曲不是很美嗎

？」我們跳舞吧！」

他們下了舞池，那是一支很美的舞曲。

歌台上那個女歌星，輕輕地唱起：

「第一個夢裡，你像採朝霞，可愛又迷人，飄渺

父婆婆婆，我想追尋你，追尋來作伴……

「第二個夢裡，你像茉莉花，馥香又秀麗，清逸

父多嬌，我想追尋你，追尋來作伴……」

「莉莉……」他輕輕地叫她，她沒應他，却把

賴貼着他的頰。

「第三個夢裡，你像輪明月，光彩又無私，晶瑩又聖潔，我想追尋你，追尋來作伴……」

「莉莉……」他低低地叫着。

「唔……」她沉醉着。

「音樂完了。」

他和她回座。她媚人地說：「讓我們喝酒。」

「喝酒……」

「我們要醉！」

「醉？」

「祝我誕辰！」

於是，他們不停地對飲，強烈酒精使他神志有點紊亂。但她却不醉。

「聖德，你醉了！」她柔聲問。

「我醉了？」他睜着雙眼說：「是爲你而醉，不是爲酒……」

「你真的醉了，聖德……」她說：「回去吧！」

「回去？」

「嗯……」她說：「我扶你！」

「我可以自己走！」

「出了夜總會，他真的感到心神恍惚，步伐踉蹌。

回到住處，她扶他下車，扶他上樓梯；在他的袋子裡摸出鎖匙開門。

她扭亮了燈，扶他到牀旁，他即倒躺在床上，她坐在床緣，替他拉鬆了領帶，她想替他脫鞋子，他却急遽地翻身起來，說：「我自己脫！」

「你醒了。」她詫異的望着他。

「我不會醉，你看，我不是回來了嗎？」他醉醺醺地。

「是我扶你回來的，你看！人家的臂都酸了。」

她撒嬌地倚偎着他。

「莉莉，亦真好。」他瞪着眼注視着她說：「我一定要好好的報答你！」

「你怎樣報答我呢！」她仰起頭低聲地說。

「你說呀……」

「你吻我……」

他真的俯下頭去吻她的唇……。

隔壁房東的敲壁聲他們聽不到，不久燈熄了。

在黑暗中他緊緊地抱着她，吻她，吻她……

第二天，他醒來，酒也醒了，他望一望爬在窗格

子上的陽光。

忽然，想起今天該上班，於是，翻身起床。

這時，他發現了床上的莉莉，他怔住，望着床上還沉睡的莉莉，他想起昨夜他跟她所作的事，使他感到極度內疚。

「我爲什麼那麼糊塗……」他敲着自己的腦袋，自責着。

「莉莉。」他俯下身，雙手支着床緣，對她說：

「我很抱歉。」

「昨夜……」他囁嚅着，「我不該……」「愛你的。」

「可是昨夜，我們都錯了。」

「德，別那麼說了，我知道你不會拋棄我，你一定會娶我，愛我的……」

他會娶她嗎？他迷惑了。

他無從解答。祇讓無數無數紊亂的情緒在他腦際浮盪着……

——他想起自己是個離鄉背井，到異地討生活的窮小子。

——他想起她是個富貴小姐。

——他想起家鄉的童年伴侶，她會等待他……

她起床了，對着鏡子在抹脣膏。過後她站起來在他面前輕輕地說：「我要回去了……」她以為他會吻她，但他却沒有，她淡淡地笑了笑，說：「再見！」

——他覺得自己像又作了一場夢。

兩個月後。

她來他的住處，恰巧他在。她忽然告訴他說：「德，我該結婚了。」

「結婚？」他微微驚訝地問：「跟誰？」

「跟你！」她凝視着他。

「莉莉，別說笑話了！」他漫然地笑笑說：「我養不起你。」

「你看不起我？」
「不是，」他說：「我是說我窮，懂嗎？」
「可是，我……」她低着臉說：「我有了你的孩子了……」

「你說什麼？」他叫起來：「你有了孩子了，這會是真的嗎？」

「是眞的。」她像怕他不信似的說：「是眞的，德……」

「不可能的。」

「你……」
「你不能有孩子！」

「你不愛我？」
「不是我不愛你。」他急急地說：「因為……」

「因為……」

這時，門口出現了一位少女，她手裡拿着好幾包東西，顯然是剛剛由外面回來的。

她看見了那少女，急忙問：「她是誰？」

「我跟妳說過的……」

「我知道了……」她像隻受了傷的小羊，哽咽道：

「你是愛她的，但你不該騙我！」

「莉莉！」

「聖德，你將怎樣安置我？」她臉色有點蒼白。

那位少女開口了，她很柔和地問：「德，那位小姐是誰？」

「我的朋友……」

「你們怎……」

「我走了，聖德。」莉莉說着，逕自地出了房門，緩緩地走下樓梯。平時，她認為自己很堅強，不輕易流淚；可是，現在她却任由淚眼流着……她聽到他在喊她，可是，她却開車走了，她知道，她拿不住他，因為，他有一個童年伴侶從那麼老遠的地方來找他。

雖然，她發現到自己真的跟他有了感情，在那夜他酒醉後才發生感情——那是不可思議……幾個月裡，所發生的一連串事情，似乎使她發狂。李察，聖德兩個男人先後在她生命路程上添上一筆感情的債。她對前者的感情在逐漸消失中；對後者却在不斷地增長。那是她事前所沒意料到的。一切的一切都使她欲狂，汽車的速度也在發狂！這樣她暫時拋掉了腦海中的紊亂情緒，但一個記憶却在她腦際浮現——

那是國慶日的晚上。

人民廣場上，繽紛的旗幟和燈光，編織了一個燦爛迷人的晚上。

本來，她跟李察約好那晚到國家劇場，參觀民族舞蹈演出。

可是，李察却改變了主意，逕自把車駛往郊區的麥里芝水池去。

「李察，不去參觀民族舞蹈，是很可惜的。」在車上，她說。「你真傻，機會多着呢！」他撇了她一眼。

「你說什麼，我都會依你的。」她把嘴唇移近他的耳畔說。

「我的心肝，你真好。」他趁勢摟着她。

「這樣駕車很危險的。」

「我們死在一起，不好嗎？」他佻皮地說。

「這種不詳的話，怎麼可以亂說！」

「就到了，怕什麼呢！」

他把車開到最幽暗的地方停下；把她摟入自己懷裡。

漸漸地，她全身都軟化了，像獵犬爪下的山兔，任由他擺佈；當她被摟了自己全身一絲不掛時，她才微微有點醒意，低低地呼叫：「不要……李察，不要這樣，不……」

「我愛你……我愛你……」

他把唇湊緊她的嘴，於是，她靜息了。

一切都靜息了，像黑夜般的死寂。

很久，她倒在他懷裡說：「李察，我一切都屬於你了。」

「當然——我會愛你。」

「我們應該結婚！我的父親有錢，不用耽心！」

「這怎麼行？莉莉，公司還要派我到西德受訓一年呢！我是個很有自尊心的男人，我要自己打天下，不能接受你父親的接濟。」

「我們可以先結婚……」

「這不好，一結婚就要分離，多麼不好！」

「可是，萬一……萬一我有了孩子怎麼辦？」

「怎麼會呢？」他笑了。

「可是，我怕萬一……」

「如果真的你有了孩子，我自有主意。我愛你，我愛你，你知道嗎？」——來，讓我再吻你。」

於是，他們又緊緊地抱在一起甜吻……。

幾個月後，她所担心的事，終於發生了。經過醫生的診斷証實後，她真想死去。

她去找李察，告訴了他一切。

「不會的，你自己心理作用吧了。」他逃避着她的眼光，「我們祇作過三次愛……」

「是真的，李察！」她像要哭一樣。「我看過醫生！」

他皺默了，怔怔然地望着窗外。

「李察，你說過你會給我作主。」她焦急地說。

「可是，我現在沒辦法呀！」

「我們馬上就結婚。」她說：「要不然，我會死的。」

「你知道我下星期就要到西德去！」

「我們馬上就結婚，明天後天都可以！」她哀求着：

「我的父親有錢！」

「你應該知道，西德廠方派我的西德去受訓，未婚是條件之一，我當然必須遵守！而且，我再三對你說過，我決不倚靠你的父親；」

「你……」她哭了。

「莉莉，我給你主意吧！」

「什麼主意？」她拭着淚。

「打掉！」他避開她的眼光。

「我不能！」她叫起。「我怕……」

「你愛我就應該聽我話去打掉。」他堅決地說。

她靜息了，淌着淚，肝腸欲裂……。終於，她對

他說：「我聽你的话，我去打掉——因為我愛你。」

他笑着說：「你愛我，你就必須作一點犧牲。」

她告別了他，她想起他的話：「你愛我，你就必須作一點犧牲……」

她愛他，但他愛她嗎？如果他愛她，為什麼他不爲她犧牲一點？

難道他不愛她，他祇是騙她？

她想着，想着，再回到李察的住處。

她上了樓，推開了門。一個可怕的場面在她面前出現，李察在沙發上正擁着一個女人狂吻。

她驚動了他們，李察看見了她，愣住了，而那女的却尖聲在問：「你是誰？李察，她是誰？」

李察沒有應她，但莉莉却冷冷地說：「我像你一樣，是被愛情騙子所欺騙的人！」

「李察……你真是那樣的……」那女的捉着李察的膀子問道。

「別相信她的話。」接着她對莉莉喊道：「你滾出去！」

「我不滾，我要揭破你這衣冠禽獸……」她說：

「你這騙子！」

「是的，我騙了你。」他冷冷地：「可是，你怎

怎樣；

「我……」她哭了，跑出他房間，奔下樓，跑上馬路，好一會，她才停下來，倚着牆在痛哭……

從記憶裏回來，她又想起聖德，想起他的童伴侶。她覺得自己想錯了，聖德並不愛自己，他所愛的還是他那青梅竹馬的童伴侶……而聖德祇是一時被她那火熱的態度所迷惑，以至酒醉後跟她發生了肉體關係……她感到自己錯了，也感到內疚。

她真不願想得太多，想得太多祇會使她情緒更加紊亂。於是，她加快汽車的速度，車子風馳電掣地向前飛奔。

這樣，她覺得能祓淨一些心裏的哀怨……突然，前面有一個小孩子飛似的奔過馬路——她立即緊急煞車，一陣尖銳的磨擦聲後，她覺得整部車子好像拋上空中一樣，她失去了知覺……

他正在為一張流行歌曲唱片，設計封套的圖案時，電話鈴聲響了。

「這裏是××醫院，我是這裏的護士長——你有一個朋友叫李莉莉的，昨天車子失事受傷，正在這裏醫治，請你馬上來一趟……」

不等他發問，對方即擋下電話。他祇得匆匆向公司請了假，趕到××醫院。

人員正把她的屍體推出病房。後頭跟着一羣人，但沒有人注意他。他怔怔地望着那白布覆蓋着的她的屍體，在他面前經過，好一會他才驚覺的追上去，可是，却被一位少女拉住了。

「你是張德聖先生？」那少女問。

「是的。」他點頭：「你是……」

「我是莉莉的表妹。」她說：「表姐臨死前，她囑咐我把這本日記交給你……」

「日記？為什麼要交給我？」他遲疑的望着她。「這我就不得而知了。」她淡然道：「她自車子失事後就不省人事，不過，曾一度甦醒過來告訴我這件事——你是她的朋友，也許你會從她的日記上知道一切。」

就這樣，他接了這本日記。在走廊上他翻開日記，都是記着跟他不大相干的事，不過在他粗略過目中他知道莉莉曾跟一個叫李察的男友戀愛，發生了肉體上的關係而有了身孕……在她被男友拋棄以至她在悲憤之餘，想出了一個幼稚可笑的方法，來挽救自己未嫁先孕的恥辱：先物色一個自己滿意的男人，然後跟他結識，盡快跟他發生性關係，過後以有了孩子來要脅他跟自己結婚……

忽然，他想起為什麼莉莉要使他知道這事時，正要請教她表妹，可是，她不知在什麼時候已離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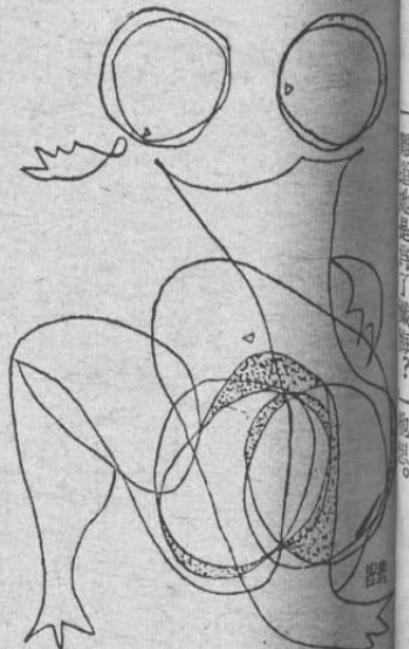
廣播電台華文部

劇創作比賽

選佳作

火的滅熄被

秀高 ■■



時：現代。

地：馬來西亞的一個小村鎮。

人物：

志昌（簡稱昌）

武（簡稱武）

崇淑（簡稱淑）

嫻（簡稱嫻）

志昌母（簡稱母）

崇武父（簡稱父）

晉樓伯（簡稱伯）

（序曲）

敘述：忙碌了一整天的太陽漸漸地在膠林的盡頭隱沒，一群一群的燕子從蒼茫的遠方飛回。這個時候，黃泥路上洋溢着工人們的說話聲和笑聲……

（效果聲）
（摩多單車聲）

這個乘摩多單車的是一個壯健的青年，名字叫志昌。他本來很疲倦，但在向晚的微風裡，精神又振奮起來了；臉上已經沒有了汗珠，不過衣服却仍是濕漉漉的，污穢的。他現在也快回到家了。（摩多單車聲漸漸地由強轉弱，由弱而停）

昌：嗯！真有點疲倦……

母：你回來了！

昌：媽！

（哭聲）

昌：一碗怎麼够？媽，你知道我的肚子可以裝下好幾碗水的。

母：櫈房還有哪！待會兒我再倒一碗給你。芭場裡的工作做得怎樣了？

昌：我已經把芭場收拾乾淨，而且——剛才我還放了火。

母：什麼？你燒芭？

昌：是呀——這幾天的太陽很烈，正適合燒芭。

母：那也應該找個人帮帮忙。

昌：有什麼可幫忙的？放火燒東西是頂容易的嘛！

母：做什麼事情你都說容易——你，在世的時候就曾經因為燒芭而引起一場森林大火……

昌：爸是爸爸，我是我——

母：你的脾氣就和你爸爸的一樣。我問你，火勢大不大？

昌：媽，你為什麼老是擔心這個？火勢很大，但——

母：嘿，你放心好了，我担保不會出亂子的。

昌：其實，我也沒有擔心什麼。

母：燒了芭後，還有許多工作——唉，什麼時候才能在樹下彎腰拾菓子？

昌：你就這樣性急！

母：種菓子又……

（哭聲）

昌：可惜我們只有五依格芭地，用來種植樹膠嫌太小

昌：娟，這個你放心——我並不是好吃懶做的。你說是嗎？

母：我也沒說你懶呀——好了，把碗拿來，我再倒一些「菊花茶」給你。

昌：不！我自己會倒。

母：喝完後早些沖涼吃飯——那盤你最喜歡吃的苦瓜也快蒸爛了。

昌：（遠距離的說話聲）有苦瓜作菜，我就要多吃一碗飯啦！

（音樂過場）

叙述：小村鎮的夜是寂靜的，雖然有時也有年青人的喧鬧聲。現在已是晚上九時了，一盞一盞的路燈

是那麼昏黃，大路上有疏疏落落的行人——其中有一對青年男女，慢慢地走着。那男的就是志昌，那女的是他的意中人淑娟——他們的手上各拿着書本；原來他們都是「國語成教班」的學員，每晚一同上學，一同回家……

（效果——輕微的脚步聲）

昌：我的國語老是沒進步，真有點灰心！

娟：慢慢來嘛——你沒聽說過「學到老，活到老」這句話嗎？

昌：那是一句漂亮話！淑娟，你要知道，我今年已經廿七歲了……

娟：可是，你也別忘了班上還有兩個學員的年紀比你大呢！志昌，學習國語是有益的……

昌：我什麼時候說過沒有益了？

昌：既然如此，那萬應該更加努力才對呀！
娟：我是要加倍用功——只是我……我……我看你——怎麼今晚說話吞吞吐吐的？
昌：我是說我這麼大年紀，應該……應該……還是我替你說了吧——應該娶個老婆，是不是？

娟：嘻嘻！……

昌：你還會笑——不知羞！

娟：淑娟——

昌：你是不是只愛我一個人？

娟：我不知道！

昌：你不知道？你看你——唉！

娟：你也真是的——整天問我是不是只愛你一個人。

昌：我問你，我以前怎樣回答？

娟：我只有點點頭，沒有回答……

昌：我曉得。可是——

娟：可是什麼？嗯，我明白了，原來你還懷疑我和崇武有來往，是不是？

昌：崇武很喜歡你嘛！

娟：他喜歡我有什麼用？……

（一陣刺耳的摩多單車聲，由遠而近，挾着充滿揶揄意味的訊號聲，口哨聲，笑聲……漸遠。）

昌：亞剛，矮佬四——呸！都是崇武的死黨！整天游最前面的那個好像是亞剛，還有一個是矮佬四：

手好閒，惹事生非；聽說「三巡」曾經三番四次的警告他們，他們也不怕！老實說，地方上有了這一批人物出現，軟弱的人們就沒有安定的日子過了！

昌：不！我還沒有能力結婚。不過——！亦也知道，從訂婚到結婚是沒有時間的限制的；再說，訂了婚，我們就不怕人家的閒話了。

嫻：你這說未免有些過份吧？

嫻：過份？哼！亦——亦自然爲你的崇武哥辯護啦！我的崇武哥？唉，志昌，你怎麼有這樣大的酷性？你剛才是說他和亞剛、矮佬四一般人有來往嗎？他這樣不長進，我怎會喜歡他？

昌：既然這樣，爲什麼過去你又跟他要好？

嫻：過去——過去的事……志昌，那個時候，他一直死纏着我，而我又沒有辦法擺脫他……

昌：亦說話就不够老實！

嫻：……你說得對，我會喜歡過他；可是，後來我發覺到他並不是我理想的對象，因此，便漸漸和他疏遠了。老實說——志昌，我認爲你比較有前

途，有志氣……好了，別儘拿高帽子給我戴。

嫻：你看——我對你說真心話，你却不信。這麼說，亦——亦是真的只愛我一個人？

昌：嘻嘻！我早知道你的心裡只有我……

嫻：……死鬼……

（父一陣摩多單車聲打斷對話）

昌：說真的，淑嫻！我想先和你訂婚！

昌：亦沒有意見？

嫻：我不反對早些訂婚。

嫻：那麼，再過一些時日，我叫人和你父母親商量商量。

嫻：我的父母親很疼我，不會反對的。

（短暫的啞場——只有輕微的脚步聲和虫鳴聲）

嫻：好了，志昌——你回家去吧！

昌：我陪你——亦家那一帶沒有路燈，暗得很……

嫻：不必了——你送我回家，等一下又要走回來，何苦這樣麻煩？再說，我的家也不遠，那條路我又走慣了的——你怕我給老虎吃掉嗎？

（一小段樂曲）

武：誰？……是你？崇武！

武：我在這兒等了好久。

武：沒什麼事。……淑嫓，這些日子來，你更加不理睬我了。

嫻：我沒有不理睬你呀——瞧，我現在不是和你說話

武：……不是這個意思。

媚：那麼，你是說我拒絕了你的約會，同時又不回覆

你的信……

武：是的，我想聽你解釋解釋。

媚：其實你心裡已經明白——崇武：請你原諒我……

武：志昌很愛你是不是？

媚：是的！

武：我呢？

媚：你也一樣很愛我，可是我……

武：可是什麼？——現在討厭我了，是不是？

媚：不是討厭你，而是覺得我們兩個人的性情和興趣

不大相合……

武：既然這樣，為什麼過去你又對我那麼好？

媚：過去我還不十分瞭解你的爲人——崇武：自從我

發現你染上了賭博和玩弄女性等惡習慣之後，我便決定不再和你來往，我這樣做，一半也是聽從

父母親的勸告……

武：我是真心的愛你。

媚：我知道你是真心的愛我。但是，單方面的愛情是

沒有幸福存在的——崇武：讓我們都把過去的事忘了吧！

武：我絕不會忘記過去的事。

媚：你這樣做有什麼意思呢？告訴你，剛才志昌已經

向我提出訂婚的要求。

武：你……你答應了他？

媚：是的——我認爲他是一個可靠的青年人。

武：你……你這無情無義的女人——你不必用話來誣

刺我。告訴你，凡是我要的東西，我一定要弄

到手……就算是一場熊熊的大火吧；我如果要

撲滅它，就不怕它灼傷了我的身體，不怕它取了

我的生命……

媚：這樣做對你有什麼好處？

武：我不管有沒有好處……

（音樂過場）

（淅瀝的雨聲）

叙述：這是第二天的早上，天空灰蒼蒼的，雨水不停地洒落着。碰上這種天氣，工人們就無法出門了

。雖然如此志昌也還是很早就起身；坐在廳上，

一邊喝咖啡，一邊看「漫畫」。很久很久，他的

母親才從廚房走出來……

昌：媽！漿好衣服了？

母：漿好了——要是太陽不出來，下午你就沒有背心

和內褲可換了。

昌：我可以穿那套籃球衣呀……來，我倒杯咖啡給

您。（效果：取杯及倒咖啡的聲音）

母：唉，偏偏在早上下雨——又損失了一天的工錢。

昌：一天半天倒無所謂。像上個月，一連十多天下雨

，那才叫人心煩呢！

母：老天爺做事也是不講情理的。

昌：媽，我有一件事要和您商量。

昌：我想和淑媚訂婚。

母：訂婚？……你考慮清楚了？

昌：是的——淑嫻很不錯嘛！

母：可是她的母親是馬來人呀！嗯，父親是華人，母

昌：親是馬來人，那麼，淑嫓她……那有什麼關係？媽，淑嫓會講客話，她的母親也

會講客話……

母：唉，你不知道的——

昌：媽，我知道您的意思：您認為淑嫓有馬來人的血

母：統，不能和我們華人結合，是不是？

母：我是怕別人說閒話。

昌：別人要說閒話由他去說好了。其實，不同種族的

男女結婚是很平常的一件事，而且也沒有什麼不好——淑嫓的父母親的結合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

母：你喜歡淑嫓，什麼話也會說——

昌：媽！您就是這樣固執。

母：我不是固執。你想，淑嫓的母親是馬來人，不大

懂得華人的規矩；我呢，也一樣不大懂馬來人的規矩；結上了親家，總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

……（門外有咳嗽的聲音）……晉樓伯來了！

昌：晉樓伯——您早！

伯：早——今天你又不能出外鑿油子了。（噓氣）好

昌：冷！晉樓伯——我倒杯熱茶給您！把雨傘擋在地上好了。（效果聲）

伯：沒什麼事——志昌，下午你上居鑾，順便替我買

一樣東西。

昌：上居鑾？我……我沒有說要去呀！

伯：你看你多麼善忘——今天是居鑾縣舉行團結週大

會的日子，你說過要去聽聽州務大臣的演講的。

昌：唉，是的，是的——我差點兒忘了。

伯：你順便替我買兩罐藥丸回來——就是上次我叫你

買的那種。

昌：好的。

母：晉樓伯，你們剛才說什麼團……什麼大會呀？

伯：團——結——週？

昌：那是政府規定的一種愛國方式；就是說，在團結

週裡，各州各縣都舉一連串的大集會，使每一個

馬來西亞的公民都能瞭解國家的情況和團結的意

義……

母：這是閒事嘛！

昌：這不能說是閒事。你想，馬來西亞有馬來人，華

人，印度人和一些住在沙巴的什麼卡……卡什

麼山族……要是大家不團結，不相親相愛，那麼就……

昌：晉樓伯，您說的這番話，我媽是聽不懂的；就是聽得懂，她也不喜歡……

母：志昌，你怎麼知媽不喜歡聽？

昌：晉樓伯，我想問您一句話——您贊成不贊成……

伯：哦，不，您認識淑嫻嗎？

伯：認識——樣子有點黑的，是不是？

昌：真的不反對？那……媽，您真好。媽好有什麼用？將來……你有了老婆，就會不要媽了。

昌：嗯……您贊成我和她訂婚嗎？

伯：訂婚？這個……只要你們兩個真心相愛，當然可以訂婚。

昌：絕不會的！絕不會的——晉樓伯，您說說看，我怕……你呀……大概不會吧！不過，你要是和淑嫻訂婚那就得小心提防……

昌：媽！您看——晉樓伯也不反對！

母：我也沒有說反對呀——晉樓伯，淑嫻的媽

母：媽是個馬來人……

母：我……我總覺得有點不好。

昌：媽，這就是您的偏見了。

伯：我知道。不過，在今日的馬來西亞，不同種族的人結婚根本不值得大驚小怪的；何況，淑嫓的父親又是華人，對子女的教養方面，自然也按着華人的規矩——你擔心什麼？

母：我……我總覺得有點不好。

昌：媽，這就是您的偏見了。

伯：其實，問題也很簡單：做家婆的，總希望得到一個好媳婦；所以，我認為：只要淑嫓乖，聽話，又會做家務就好了，其他的事情都是次要的。

母：就是這樣說……不知淑嫓她……

昌：媽！您放心，淑嫓的脾氣很好，而且……

母：你當然說她好……

昌：媽！您放心，淑嫓的確是不錯的——她的父親雖然是個沒有什

麼字墨的人，但對子女的管教却很嚴。……嗯！

志昌：她答應和你訂婚了？

昌：答應了——但是我的媽媽反對。

叙述：傍晚，志昌從居鑾回來，心情非常愉快，腦子

昌：崇武？……志昌，你……

母：可是……唉！志昌，你不知道……

昌：我還有什麼不知道的？我不怕他！

母：志昌，你聽媽一句話……

昌：我不要聽！不要聽！……

(急速的樂曲)

昌：媽！您放心，我不會去找他打架的。

母：志昌，你聽媽一句話……

昌：我不要聽！不要聽！……

91

裡還忘不了那雄壯而激昂的「團結週週歌」……

(效果——一小段樂曲：「BERJAYA」)

當他正要跨進家門的時候，忽然聽得有人大聲叫他……

武昌！志昌！

武昌：什麼事？崇武！

武昌：什麼事——哼！問你自己！

武昌：你——你說什麼？

武昌：沒什麼！你去你的芭場看看就明白了——我在那兒等你。

武昌：在這兒說不行嗎？

武昌：這麼晚——我不想去看芭場。

武昌：非去不可！

武昌：你何必這樣凶——去就去！

武昌：崇武，你說吧——到底是什麼事？

(摩多單車聲)

武昌：崇武，你說吧——昨天你放火燒芭，是不是？

是呀——不可以嗎？

武昌：你知道左邊的八依格新膠樹是誰的？

武昌：是你的。

武昌：不錯，是我的。現在，你看那邊——

武昌：怎麼樣？看清楚了吧——十多棵新膠樹給火燒壞了！

武昌：那……那是……那是意外。

武昌：你當初為什麼不把龍樹皮堆在遠一點

的地方——你明明是故意的嘛……

昌：不！昨天傍晚的天氣很好，沒想到會起大風……

武：什麼叫做「沒想到」？難道你連一點燒芭的經驗都沒有？

昌：你說得對，我從前是沒有燒過芭的。

武：沒有燒過芭就得先學習學習，怎麼可以胡亂放火？

昌：？真是不自量！

昌：你說什麼？

武：我說你不自量！

昌：喂！你怎麼諷刺人？

武：諷刺你又怎樣？燒壞了我的膠樹，一聲「對不起

昌：我……其實——看樣子那十多棵膠樹並沒有被燒壞呀！

武：皮裂了，膠汁溢出來了——你還說沒被燒壞？

昌：那是輕微的損傷，可以補救的——只要買一些白

灰塗上去就行了。買白灰的錢由我付，修補的工作由我做，怎樣？

(脚步聲止)

武：哼！

昌：就算我粗心大意，對不起……

武：沒那麼簡單！

昌：那麼，你的意思是……

武：要你賠錢！

昌：你要明白，這些都是六〇〇塊種的新樹，再多幾

個月就要開割的；而且，總共有十八棵皮破汁流

，我——我的損失太大了！太大了！

武昌：那麼，你說吧——要我賠多少？

武昌：恐怕你沒有那個能力吧？

武昌：你這人怎麼搞的？剛才叫我賠錢，現在又譏笑我沒有那個能力——你要是再婆婆媽媽的，我說：

武昌：咳！你就怎麼樣？不賠錢？我——我可以告你。武昌：我沒說不賠錢呀！三十塊，够不够？

武昌：哈哈哈……

武昌：你嫌少？

武昌：當然嫌少啦！你以為三十塊錢能打動我的心麼？

武昌：那麼你自己給個數目吧！

武昌：哼哼——一棵五十塊。十八棵，乘五十，五八四

十，五一五加四——九百塊……

武昌：九……九百塊？你是不是說着玩的？

武昌：誰有空閒跟你開玩笑！

武昌：你——你——簡直是勒索！

武昌：什麼叫勒索？你說話要小心一點——膠樹是你燒壞的，我是園主，要你賠多少，你就賠多少！

武昌：我不賠！我再說一次。

武昌：我不賠！不賠！

武昌：好！算你有種——你不要以為我崇武是吃軟不吃硬的；不怕告訴你，像我這種人，什麼壞事也做得出。我給你三天的時間——你要想清楚一點：

叙述：(急速，強烈的音榮)

叙述

志昌回到家裡，天色已暗下來了；由於心情不好，只吃了一碗飯。他雖然沒有唉聲嘆氣，但是臉上的表情却很沉鬱，使人一看就知道他遭遇了不如意的事。做母親的更是敏感；因此，晚餐一過，就開長問短，希望能替兒子分擔一點憂慮。

志昌本來不願意把事情說出來，但一想到「紙包不住火」這句話，就認為沒有隱瞞的必要了；何況自己也實在沒有主意。於是，他說了；做母親的，一面聽，一面焦急……

昌：唉！你怎麼這樣不小心？

母：有誰想到昨晚芭場那兒會起大風？他媽的，風又

偏偏吹向人家的膠園……

昌：你呀你……唉！真是的！

昌：媽！您現在罵我也沒有用。

母：崇武是不是很凶……

昌：凶！看他的那個樣子，我就不順眼——我

們不要怕他！

昌：你們兩個都是……唉！志昌，是你自己不對。

母：你想，如果是我們的膠樹給別人燒壞了……

昌：我知道是自己錯！可是，他要我們賠九百塊錢……

昌：他也是的……

昌：而且，他還說我故意燒壞他的膠樹哪。呸！

母：這就沒有道理了……

昌：沒有道理——呸！簡直就是野蠻！勒索！去年我

的朋友亞賓也不小心燒壞了一位新山人的膠樹，

他只賠了三十塊錢，再請園主吃一餐，算是賠禮

——什麼事情都解決了！

母：別人的事不要去說它了，說我們的……

昌：我們還有什麼辦法？爲了買一份芭場，到現在還

沒有把債還清呢！九百塊錢——哼！不如要了我

的命去！

昌：明天我去跟他說說——

昌：跟誰說？你想崇武會改變心意嗎？媽，我們就賴

着不賠吧——看他敢怎樣？

母：不！我跟他的父親說去……

昌：沒用的，他的父親也常常給他氣得半死……

母：父親總是父親，我想……志昌，你看——是不

是淑嫻來了？

昌：嗯！是淑嫓——她是來邀我一同去上國語課的。

淑嫓！（遠距離的聲音）志昌，不去上課嗎？

昌：今晚我想曠課——你進來坐會兒吧。

（效果：犬吠聲，脚步聲）

母：伯母，吃飯了嗎？

昌：吃過了。你坐……

母：謝謝……志昌，怎麼你今晚……

昌：我心情不好，不想上學。

母：他放火燒芭，把別人的膠樹也燒壞了！

重嗎？志昌——是誰的膠樹？事情嚴

昌：崇武的——他要我賠九百元！

嫓：九百元？這麼大的數目……

昌：我看他是有意拖我下水——他媽的！那十多棵膠

樹只是皮裂吧了，還可以補救的……

嫓：有沒有商量的餘地？

昌：商量個屁！那傢伙……呸！

母：我想跟他的父親說說看——唉，崇武這孩子……

昌：媽！他不是什麼「孩子」——他是臭小子！（說

臭聲）臭蛋！

嫓：你也不必那麼動氣！

昌：我的脾氣就是這樣的……

嫓：我看——還是由我跟崇武說些好話吧！

昌：說好話？我反對！

嫓：志昌，難道你要把事情鬧大嗎？依照你目前的經

濟情況，你是無論如何也拿不出九百元的。

昌：你的氣量怎麼這樣小？我和他說幾句話你不肯：

嫓：志昌，你就讓淑嫓去試試吧！

在他的面前，我絕不會損害你的自尊心的——你

放心！他媽的……好吧，淑嫓，你去跟他商量商量，

要是他把眼睛望向天，你就要跟他多說……

（音樂）

叙述：淑嫓在第二天的下午才去找崇武，那時候，他從膠園回來，匆匆地吃了飯，然後便到「永芳茶室」去——她知道崇武一定是在茶室的後廳撫麻

將的。自然，她滿懷着信心，因為她過去是崇武的戀人，雙方多少還有一點感情存在……茶室裡一個茶客也沒有。走進後廳，淑嫻看見崇武在堆疊麻將，矮佬四坐在一旁觀看。……

崇武！

嗯——做什麼？

我有一件事想和你商量。

商量？嘿——什麼事？你說吧！

這裡不方便。

那麼……矮佬四，你替我接手，我出去一下……

(麻將聲漸小)

武：咖啡店裡沒有人——那個泡咖啡的海南伯是不會

聽華語的——你說吧！

志昌燒壞了你的膠樹是不是？

武：嗯！

嫻：你要他賠九百塊錢？

武：嗯——怎麼？你心痛了？

嫻：崇武，志昌的家境你是知道的……

那是他的事！

嫻：你不能把賠款的數目減少一些嗎？

武：不能！絕不能！

嫻：你好像故意爲難志昌似的……

武：你說得不錯——我恨他……

爲什麼？

你自己明白！

武：你！唉，如果他拿不出錢來呢？

武：如果他拿不出……呼！你知道我是什麼事情都做得出的！

你……你不能……唉，崇武……

我怎麼會有錢？

我本身就是錢嘛！

我？……崇武，你……你說什麼？

我說什麼？唉，你是真不懂還是假不懂？我說呀

，如果妳愛妳的志昌哥，不願意他給我爲難，那麼，只要妳和我——要我說下去嗎？

你！……你……侮辱我。(哭泣)

侮辱你？哈哈……誰叫妳來找我？

你無恥！你下流！……我……

(一陣急速的樂曲)

叙述：淑嫻悲憤地離開了「永芳茶室」，跑到志昌的家裡。志昌正從棕油園回來，滿身臭汗，一看見淑嫓的臉色不對，禁不住嚇了一跳……

志昌：怎麼了？淑嫓！

嫓：崇武他——他侮辱我！

志昌：他怎麼侮辱妳？

嫓：他說——除……除非我跟他……

是不是？我早叫妳不要去見他——他媽的忘八！

他是因爲我跟你好，所以才這樣……

志昌：哼！我知道他是會從中搗蛋的……

記得在前天晚上，他曾對我說——他想要的東西

一定要弄到手；就算是一場熊熊的大火吧，他如果要將火撲滅，就不怕身體被灼傷，也不怕喪失生命……

昌：這樣說，他是遲早要對付我的啦——好！好！淑嫻，你替我看着家門。

嫻：你要上那兒去？你——你的母親呢？

昌：她出去了——大概是去見那忘八崇武的父親……

(摩多車的引擎聲)

嫻：你到底要上那兒去？

昌：崇武在那裡？

嫻：在永芳茶室——啊！不！志昌，你不能去，你不能去……

(摩多單車聲)

昌：我非去不可！

嫻：不！不！你不能去！你不能和他……志昌！

(摩多單車聲漸遠)

敘述：儘管淑嫻大聲叫喊，志昌仍然不理不睬；因為他氣噴極了，內心裡好像有一把火在燃燒。

(強烈的摩多單車聲——止息)

志昌怒氣沖沖地走進「永芳茶室」的後廳……

(摩打的麻將聲)

昌：崇武——你出來！

(麻將聲停頓)

武：咳，我以為是誰？原來……

武：(插嘴)你出來！

武：有膽你就過來——

昌：我——
(扭打聲，桌椅聲，麻將落地聲，掙扎聲。)
敘述：崇武和矮佬四終於給幾個賭客和茶客抱住了，一場驚心動魄的搏鬥就這樣結束；可是，志昌却倒在地上，頭部流着鮮血……就在這個時候，淑嫻帶領着志昌的母親和崇武的父親趕到現場……

母：志昌……
嫻：志昌……
母：志昌，你怎麼了？……天哪，頭都破了，快叫車來，快叫車來——淑嫻，你去……

昌：媽！……您……您……不必急……
(一旁觀者：「警察車就快來了！」)
母：志昌，你……你覺得怎樣？

昌：沒……沒什麼……

母：唉，都是崇武這孩子……

父：崇武——你不要走！你——你為什麼要打傷志昌？

武：嘿！笑話！是他自己先動手打我的，不信你問他們——

父：都是你壞……你知道志昌是誰？

武：就是皇爺父怎樣？

父：他是……唉，我告訴你吧——他是你的哥哥——

武：什麼？爸爸——我沒有這樣的哥哥！

父：崇武，這是事實——我不是你的親爸爸。你是志昌的媽媽生的，你的親爸爸是……

昌：我——
(扭打聲，桌椅聲，麻將落地聲，掙扎聲。)
敘述：崇武和矮佬四終於給幾個賭客和茶客抱住了，一場驚心動魄的搏鬥就這樣結束；可是，志昌却倒在地上，頭部流着鮮血……就在這個時候，淑嫻帶領着志昌的母親和崇武的父親趕到現場……

武：我不信！我不信！
昌：媽……我……他真的是我的弟弟……？
母：是的。下次我才對你說……志昌……

(旁觀者)：「警察來了！」

「讓開！讓開！」

(人聲)
(音樂)

敘述：志昌的傷勢其實並不很嚴重。在醫院裡，醫生替他的頭上的裂痕縫了幾針，然後敷上一些藥，就叫志昌回家，比較麻煩的，還是警察當局的追究：要是入了案，那就更加不妙了。因此，崇武的養父爲了避免外人的恥笑，就請了地方議會主席兼太平局紳向「三巡」說情，同時保証崇武及志昌不再鬧事。就這麼樣，「三巡」將崇武釋放了；不過，在釋放之前，還嚴詞地將崇武訓誡了一番。

(一小段樂曲)

現在是傍晚六點半，志昌已從醫院回到家裡，顙喪地躺在帆布牀上，面色蒼白。母親，淑嫻和晉樓伯都站在牀前……

伯：志昌，你沒事了嗎？
昌：你實在不該和崇武鬥的……

昌：我……我忍不住氣……是了，媽，您怎麼說崇武是我的弟弟？您不是說過我沒有弟弟……？

母：是呀，伯母，我也覺得這件事來得太突然了。

母：唉，那是廿多年前的事了。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崇武現在該是廿五歲了。那個時候，我們原是住在「鐵橋村」的。有一次，日本兵打到馬來亞來，凶得很，動不動就殺人；生活也真苦，吃蕃薯吃到怕……晉樓伯就知道我不是騙人……

伯：那些舊事，我現在想也不敢想。

母：日本兵一來，家家戶戶都要逃難，大家逃到山芭去，躲起來。可是，當時你的父親病重，我又剛好生下崇武，身子很弱，而你又二歲不足，需要照顧……後來，爲了方便逃難，我和你的父親便決定將崇武賣了……

伯：這件事我倒不知道。

母：那時候你不是住在「鐵橋村」的。

昌：您這個人也真是……爲什麼平日不說起這件事呢？

母：唉，我不是不想說，而是不敢說——我曾經向崇武的養父發過誓的！……

嫓：怪不得崇武的面貌跟您的有一點相像。
伯：的確有一點像——志昌，你和崇武真是不打不相識了！

昌：晉樓伯，您還是說笑——我……我現在也不知

是忘還是喜……

(摩多單車聲)

嫓：瞧！崇武來了！

(摩多單車聲止)

武：媽！

母：不，崇武，你應該回去和養父住在一起。廿多年

母：崇武，你……你叫我媽……？

來，是他教養你，把你當作親生兒子……

武：媽！我爸爸——不！我的養父說我的媽媽已經回

伯：你媽媽說得對。崇武，你不能離開養父，因為他

中國去了，原來是騙我的……怪不得每次在路

只有你這麼一個養子，需要你的照顧，而且，我

上遇見您，您總是目不轉睛地望着我；而且，有

說出來不知你喜歡不喜歡？

一次您還叫王大嬸來勸我學好……

武：您說吧，晉樓伯。

武：我現在知道不對了，我……志昌——哥哥！

伯：我認為你應該改變一下你的生活和你的爲人態度

武：明天，我會叫一個工人把那些裂皮的膠樹塗上白

的，要知道，你的媽媽和養父都希望你做一個正直

灰：唉，總之是我不好——那些膠樹是我自己用火燒壞的……

武：關於這點，我也想過了。我已下決心要把過去的

武：明天，我會叫一個工人把那些裂皮的膠樹塗上白

惡習慣革除。養父早在幾年前把兩份樹膠山的名字割了給我了，從今以後我要好好的工作……

武：明天，我會叫一個工人把那些裂皮的膠樹塗上白

字割了給我了，從今以後我要好好的工作……

他問我要不要回來跟媽一起住？如果要，他也沒

有辦法，因爲我已經長大了……

~~~~笑聲~~~~

樓伯真纔嘴……

# 蕉風日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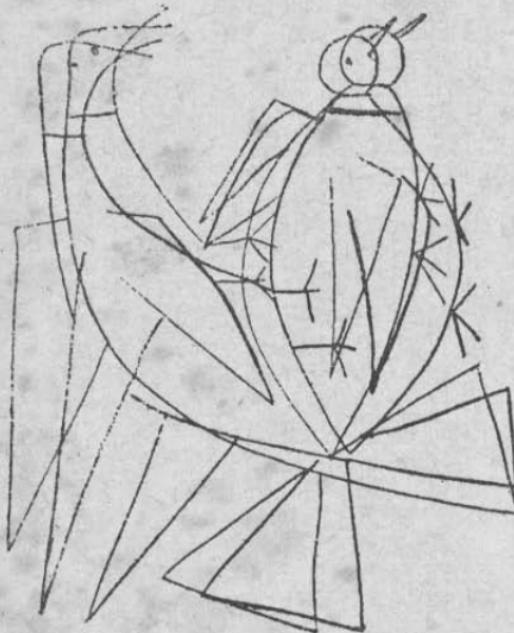
黃崖 ■ ■

一月四日

一連四天放假，未免長了一些，幾天沒有收到外面的來信，覺得十分寂寞。幸好多聞華文報紙新年特刊出了十幾張，還未看完，正好拿來消閒。

某報的新年特刊照例有一篇什麼談一年來的馬華文壇，該文作者早已喪失寫這種專文的資格了，報館讓他繼續寫是報館的糊塗，那個作者敢繼續寫是他的臉皮厚，為什麼呢？因為每年該專文的內容實在太貧乏了，資料收集太不齊全了。而且，作者的腦筋也有問題。蕉風出版了十二年，該作者是今年第一次提到「蕉風」的名字，大談「蕉風」上一些筆戰的文章。一篇短短的專文，竟花了三四百字來談這件事，足見這位仁兄對筆戰有莫大的興趣。

當然，這位仁兄也向來不提我的名字，雖然每年我都有專集出版，而銷數都在該位仁兄所說的一般單行本印數的五六倍以上。大概要等到了我參加下一屆國會議員競選獲得勝利，他便要寫一本厚厚的專書來推薦我的所有作品了。



最近，很多作者在談論組織「作者聯誼會」的事。

在教育界服務了數十年，且經常在報刊上發表作品的東方月先生，也來信討論此事：

「我聲明：我不是作家，更非大牌。對什麼都無有興趣，所言，僅是觀感而已。」

「當前的馬華文壇，四分五裂，有如一盤散沙。何以故？相輕相妬耳。欲有為，確乎宜有全國性的組織。此係一般寫作者共同的觀點，梁園君之建議，應該支持。但是，如果放棄老一輩，僅由青年人去搞，決不會有好成果。甚至是搞不出什麼名堂的。除非由閣下與溫梓川兄合力號召，共同領導。對閣下而言，有人視為泰山北斗，亦有人視為眼中釘，此一端，閣下當甚明瞭，毋庸多言也。」

我也該聲明：我不是作家。我只是一個文藝作者，什麼時候能成為「家」，我根本不敢去想。我也不是「老一輩」，因為，三十多歲若就被人稱為「老一輩」，我是不情願的。

東方月先生對馬華文壇是一片熱心，態度也非常誠懇。他認為作者不應「相輕相妬」，我有同感。他認為作者應有全國性組織，在目前，也確有需要。但他建議我「號召」、「領導」，我却要堅決反對，理由在上面的聲明中已說得很明白，此外，我是最不會搞組織的。如果梓川兄能出來「號召」、「領導」，那我一定全力支持他。

談到作者聯誼會，我會兩次參加過這一類的組織。第一次，是在我唸初三的時候，我參加了「中國文藝作家協會」，當時的會長是茅盾，我每天都在胸襟上掛着「文協」兩個美術字的徽章，招搖過市，洋洋得意。很多人對我刮目相看，因為他們把「文協」看作「協大」，以為我這麼年輕便進了「協和大學」，欽佩不已。所以，我雖然花了不少時間去開會，總覺得十分值得。第二次，是在香港參加「香港中國筆會」，起初每年總有幾次免費的聚餐會，樂得去出席，後來聚餐要收費，選舉時又怕引起朋友誤會，便沒有去開會了。

一月六日

記得七年前，筆會秘書來馬，曾和我談起在馬組織筆會的可能性，但我不贊同。因為根據筆會規定，各種語文源流的作者應分別組成筆會，那麼，在馬來西亞，就得有「馬來西亞華文筆會」、「馬來西亞巫文筆會」、「淡米爾文筆會」、「英文筆會」等，在表面看來，這種組織是有種族性的，這情形是

我們住在馬來西亞的人應該避免的。

一月八日

有一位親戚在板城去世，一清早便趕到板城。到了喪家，知道出殯定在下午三時，既有半日空閒，便就近去看蕭遙天兄，送回「教與學」的一些短篇小說徵文。

我很關心蕭兄編印的「馬星泰華文著作年鑑」，一方面問他的工作進展情形，一方面把謝文孫兄的一些意見轉告他。

蕭兄把一些已收集的資料給我看，足見工作已進行得差不多了。接着，他又請我登山參觀他創辦的

板光學院。

我原擬在送殯後再去看看幾位朋友，但因在吉隆坡有重要約會，只得在黃昏時離板。

一月九日

板城的一位青年詩作者藍雁來信，他說：「我非常贊同你在十二月號『蕉風日記』中的話。馬華文藝復興，最重要的是每個文藝工作者的個人覺醒。

「提到馬華文藝復興，不禁使我聯想到我們的銀星詩刊。幾番籌組，都是因經濟而擱淺。關於這事，我和秋吟兄談了很久。歸納起來，問題不外是，銀星文友們都陷在經濟窘境裏，照這樣的情形看來，銀星的前途又是腰斬了。說起來真令我擲筆三嘆。我多麼希望馬華詩壇這份純詩刊能夠抬頭。但現實令人太失望了。我常愛幻想，如果有那麼的一天，我中了馬票，我一定將銀星復刊，並辦得有聲有色。失望之餘，這些幻想未嘗不是一種安慰。但事實終歸是事實啊！」

「近日在南洋商報北馬增版的『綠原』版上，有一篇郭雲天寫的文章：『朋友，我看不懂你們的詩』，閱後我也有同感。

「最近的詩的發展，令我本身也寫詩的人目瞪口呆。我的確也看不懂。（這是真心話）像……的。又長又亂，詩的意境完全沒有了。由於我本身學識淺陋，不知這類詩是否是已走火入魔，還是納入正軌，還望不吝指示，不勝感荷。」

在馬來西亞要想辦一份文藝刊物，真是談何容易，首先要有一個經得起三年賠虧的經濟準備，其次，要考慮編輯本身所具備的條件。「有錢無人」和「有人無錢」，一樣的都辦不好刊物。有人以為有了三兩

百塊錢就可以出版一份期刊，那是天真的！有人以為在報紙上的青年園地寫了幾篇文章就可以做編輯，那是荒唐的！

至於目前新詩的紛擾情形，我不欲多言。

一月十二日

我的太太發現女傭在寫一部小說，寫好的已經有六本原稿紙。

這件事，我並不到驚奇。我家的女傭，每一個到我家後，不到兩個月，便會成爲「讀書迷」，一有空就捧着文藝書閱讀。每天早上，報紙一派來，她們總是爭着拿一份到廚房去看。

我一向認爲「風氣是可以培養的」，因爲，我說這話是有很事實作根據的。

一月十四日

昨天下午到怡保，辦完了一些公事便和幾位收藏書畫的朋友談論書畫到半夜三更。今早天一亮又去找他們聊天，臨走時，我買了幾張畫，同時，還蒙陳世貴兄贈送一幅名畫。

買畫已成爲我的興趣，如果我有錢的話，什麼名家的畫都想要收買的。

一月十五日

張寒兄來信，很贊同我所強調的「文藝作品應有新的技巧、形式、內容」的主張。  
以張兄的文學基礎，他有志於「創新」，實在是一件令人興奮的事。  
目前有些人連簡單的句子也寫不通，却天天標榜「創新」，這正是藍雁所說的許多新詩「走火入魔」的原因。

一月十八日

在一個宴會中，一位朋友爲我介紹坐在他身旁的一個中年人：「這是×先生，本邦的老作家。」  
我從來沒有聽過×先生的姓名，便問道：「先生用的是什麼筆名？」

「我向來沒有用過筆名。」×先生回答。

我迷惑了，因爲，我從來沒有看過他的作品。

後來和他一談，才知道十多年來，他經常在報紙的「青年園地」和學生園地上發表作品。  
寫了十多年文章，年紀快要四十歲了，還願意向那一類園地投稿，實在可以獲得「最佳精神獎」。